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 .	9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 . .	10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12
议案二：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 . .	26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
议案四：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涉诉及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46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 . .	57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17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320
议案八：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321
议案九：公司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 . .	323
议案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24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 .	337
议案十二：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 . . .	340
议案十三：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43
议案十四：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60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公司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0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9:00—11:00, 15: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



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 六、 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 530028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铭森

联系电话: 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 0771-5520235、5518111

(二)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 点 0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1、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方式其中一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5、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大会保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票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现场投票的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监票人；填写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监票人员对现场大会表决结果进行验票和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束后，公司把现场表决结果发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结果合并后，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总的表决结果发送本公司。

八、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回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进行验票、汇总后宣布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汇总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员需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

九、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汇总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十、形成并通过大会书面决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一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职权，勤勉尽职，锐意进取，夯实实业基础。克服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其他公路不断开通、路网升级改造增加运营成本、新冠疫情爆发等诸多因素，努力拼搏，迎难而上，有力保障了公司 2020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公司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的好成绩。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7.2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7%，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9.12 亿元，同比下降 18.04%，房地产收入 1.78 亿元，同比下降 16.63%，物流贸易收入为 5.57 亿元，同比下降 24.11%，其他业务收入为 0.75 亿元，同比下降 13.01%。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6.43 亿元，同比下降 33.74%；净利润为 5.61 亿元，同比下降 3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4 亿元，同比下降 35.71%。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1.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 90,050,565.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87,181,934.22 元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规章制度，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 2. 2020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561,207,500.9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253,591.67 元。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341,497.41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6,834,149.74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277,232,499.66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90,050,565.4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2,698,689,281.8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169,970,442.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718,839.62 元结转以后年度。

### 三、2020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定期报告规程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民主，日常运作依法依规，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21 项，已实施完成 19 项，正在执行中 2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46 项，其中 42 项已执行完毕，4 项在执行中，议案涉及经营目标计划、利润分配、预算报告、会计估计变更、资产转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修订章程和制度、聘请总法律顾问、聘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调整各专委会成员、修订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公司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议案逐项发表意见并进行有效表决，全年对议案表决均全部为赞成，无反对及弃权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异助	6	6	5	0	0	否	3
韩道均	6	6	5	0	0	否	3
张毅	6	6	5	0	0	否	3
韩钢	6	6	5	0	0	否	3
黄英强	6	6	5	0	0	否	3
王东	6	6	5	0	0	否	3
林森	6	6	5	0	0	否	3



杨旭东	6	6	5	0	0	否	3
赵振	6	6	5	0	0	否	3
秦伟	6	6	5	0	0	否	3
咸海波	6	6	5	0	0	否	1
孙泽华	6	6	5	0	0	否	3

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担保、资产转让、利润分配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委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法律事务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保证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2020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完成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由原4名董事组成调整为3名，调整前后具体为：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前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孙泽华（独立董事）、周异助、张毅、赵振（独立董事）组成，孙泽华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咸海波（独立董事）、黄英强、王东、孙泽华（独立董事）组成，咸海波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振（独立董事）、秦伟（独立董事）、张毅、林森组成，赵振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周异助、韩道均、林森、秦伟（独立董事）组成，周异助任主任委员；

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张毅、韩钢、杨旭东、咸海波（独立董事）组成，张毅任主任委员；

###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孙泽华（独立董事）、周异助、赵振（独立董事）

组成，孙泽华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咸海波（独立董事）、王东、孙泽华（独立董事）组成，咸海波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振（独立董事）、秦伟（独立董事）、张毅组成，赵振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周异助、韩道均、林森组成，周异助任主任委员；

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张毅、韩钢、咸海波（独立董事）组成，张毅任主任委员。

### （三）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一是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规定为“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明确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占半数以上；二是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实际工作需要，对其他条款进行完善。

### （四）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42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公司内部有关规章的规定，在认真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等级为 B 级。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历来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指示精神，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投资者接待、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中介访谈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20 年，公司主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路演中心召开分红说明会，公司内任职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还通过与投资者沟通的网络信息平台准确、详细地与投资者之间建立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六）董事会各专委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委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专委会设立工作小组,分别对应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建立了工作小组办公室。各专委会均能正常工作,各司其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详尽的审核意见。

###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2020 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5 项,执行完毕 5 项:(1) 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公司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3) 审议公司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4) 审议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5) 审议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三家地产板块公司的股权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摘牌。公司与地产集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地产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办结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凡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各委员均能事先充分、认真地了解和研究相关资料;召开会议时,秉承认真负责的态度提出专业建议并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 项,完成议案 2 项:(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同意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相关





规定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选聘提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相应职责。

### 3、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审议议案 16 项,除担保的议案为正在执行中外,其他 15 个议案执行完成:(1)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10)公司 2020 年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1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1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14)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5)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6)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在编审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还召开 1 次与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会,会议事项 2 个:(1)听取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2)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重点根据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依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

议案 3 项，执行完成 3 项：（1）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议案；（2）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3）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对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对公司 2019 年度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比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提高了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

按照《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2020 年度，公司现任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聚焦主业强化改革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较好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改革创新的事业精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先进的企业管理知识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得到了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收集和解决职工提案 15 个，员工普遍表示满意，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 5. 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会议一次，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报告》及《预算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编制了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告。组织 2020 年度预算工作，基本实现专项预算申报和立项申报结合，预算批复的同时完成立项批复，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将预算项目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召开预算联审会议，充分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到预算审核、监管工作中来，形成全员参与、全业务参与、全过程参与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各项预算精细化管理。预算管理委员会根据通过的预算方

案，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对预算总目标进行分解，向各子公司下达了年度预算文件，作为年度目标的考核依据之一。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管理委员会按季度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查找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强化预算日常管理。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4 亿元的 123.06%，主要因物流贸易业务及通行费收入超预算完成；2020 年利润总额为 6.43 亿元，完成利润预算目标 2.10 亿元的 306.10%。主要原因：一是因新冠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通行费收入预算略有保守，实际收入较预算值增加约 1.9 亿元；二是 2020 年度完成了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较预算值增加约 2.6 亿元。2020 年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6%，完成 2020 年的预算目标 5.17% 的 239.07%，主要因净利润超预算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4.77 亿元，比预算值 109.34 亿元减少 4.25%，主要是归还了部分贷款。

预算管理委员会严格进行了预算监督和管理。一是协同经营管理部分别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预算约谈。对历年关键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掌握第一手数据，对关键费用指标进行审核，使得预算目标及预算项目的确定更及时更准确，成效显著；二是，通过经济运行分析会、资金调度会议等多种会议形式强化了预算监管。每月召开资金调度会议，严控每月资金开支，确保各项开支在预算范围内，强调“无预算无资金”的刚性，加强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的联系；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比较预算执行与预算目标的差异，做出差异分析，以此作为预算考评的依据，实现全面预算与经营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结合，做到预算监督与评价常态化、定期化。总体而言，预算管理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

## 五、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 （一）公司 2020 年经营概况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统筹部署下，扎实推进“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产业布局成型，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聚焦主业强化改革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较好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目标。

#### 1.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大局保障有力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五洲交通党委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动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为全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万通公司荣获“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荣誉，金桥公司荣获“中物联冷链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一是保持运营路段安全畅通。按照交通运输部疫情防控要求，织密疫情防控和安全保畅“责任网”“防控网”“宣传网”“保障网”四张网，保证了组织领导到位、排查管控到位、道路保畅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物资运输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守好首府菜篮子。作为南宁市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疫情发生以来，金桥物流园全体干部职工坚守一线，协助广大商户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期间市场蔬菜日均供应量达 1600 多吨，水果交易量 60 多吨，粮油储存量 6000 多吨，冷库猪肉等冻品 10000 多吨，在确保首府“菜篮子”产品供得上、不断档、不涨价的同时，还输送到河池、防城港等 6 市，最大限度保证果蔬等农副产品供应。三是积极落实减免政策。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免收通行费政策及自治区关于租金减免政策，帮助产业链中小微企业纾困，带动复工复产。四是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及时推动公路运营、园区经营、地产开发等各项生产复工复产，在确保经营场所范围内零感染的同时，实现疫情防控和经营效益双胜利。

### 2. 优化产业布局，为增强上市公司融资功能铺平道路

五洲交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一步聚焦主业，推进地产业务整合，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产，优化业务布局，为下一步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铺平了道路。一是推进地产板块整合，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和五洲房地产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是顺利完成五洲天美公司减资退出手续。三是整合利和公司、兴通公司等公司内设机构及定员设置，确保其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 3. 聚焦美好出行，公路运营服务稳步提升

聚焦人民对美好交通出行的需要，以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为契机，推进运营管理现代化，有效提升公路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1) 确保新收费系统平稳运行。按要求做好实车自测、复测和并网检测三个阶段的测试工作，高质量通过收费系统实车测试验收工作。针对省界收费站并网切换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及时更换省界 ETC 门架天线，使省界门架 ETC 的交易成功率从 90%提高到 99.5%，车牌识别率从 88.66%提高到 95%，ETC 交易成功率从 97%提高到 99.5%，提高

了通行费清分收入的及时率和准确率。

(2) 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在 ETC 使用率越来越高的新收费模式下，认真做好“无障碍”收费站创建工作，创造安全畅通的行车环境。一是制定“一站一策”应急保畅方案，认真开展安全保畅演练，人员、设备、应急处置安排等工作准备充分，车辆有序通行，未发生长时间拥堵情况；二是对重点收费站实施 24 小时手机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可能出现的拥堵问题；三是引入 4G 移动支付收费模块，加快通行效率。

(3) 提升路容路貌和服务区管理水平。一是以“迎国检”为契机，更新优化沿路设施，提升站容站貌和路容路貌；二是抓科技创新，提高管理工作科技含量，ETC 门架监测及预警系统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高速公路车辆稽核系统广泛使用，确保通行费应收尽收；启用坛百高速智慧交通监测平台，及时研判分流车流，预防拥堵。三是提升服务区品质。以服务区新一轮招商工作为契机，要求承租方加大服务区改造升级投入，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品质，在 2020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中，百色服务区、田东服务区获评五星级服务区，隆安服务区获评四星级服务区。

(4) 推进升级改造，物流园区经营稳中向好

五洲交通加快物流园区改造升级，积极培育新动能。一是市场配套功能更加完善，为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市场竞争力，金桥公司与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综合批发零售区，已于 5 月 18 日正式开业运营。二是招商成效显著，成功引进两家大型冷链物流商，冷库使用面积 46517 平方米，使用率增至月均 91%。三是智慧园区项目建设落地，商圈系统、食品安全系统、停车收费系统项目均已上线运行，供应链大屏已于 7 月份安装验收完毕。万通物流园升级改造方案已通过评定，目前已局部施工，预计 2021 年完成建设。

(5) 增强内部管控，全面风险防范水平提升

注重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组织结构，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安全意识，不断提升风险防范管理水平。一是适应收费新模式需要，优化两家下属运营公司内设机构设置，突出公路收费智能化的特点，补充机电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二是理顺金桥公司与金桥物业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将物业公司提级，实行独立运营，开拓新的发展空间。三是全面实施五洲交通党建“立心铸魂、强基筑垒、干部培优、文化五洲、文明实践”五大工程，将党的建设切实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交投先锋+ 一线党旗红”抗击疫情活动。四是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2020 年度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 收费公路业务

2020 公司通行费收入 91,19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075.83 万元，同比下降 18.04%，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春节小客车免费延长、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等政策影响以及平宾路完成资产置换后不再属于公司管辖的路段。截止 2020 年本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坛百路	75,588.55	85,714.23	-11.81
岑罗路	15,606.71	23,155.37	-32.60
平宾路		2,401.49	-100.00
合计	91,195.26	111,271.09	-18.04

### 2.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分别管理金桥物流园、凭祥物流园。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及相关物流服务获取收入，并围绕市场业态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区租赁、贸易和其他服务收入。

### 3.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万通公司、钦廉公司、洲祺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钦廉公司、洲祺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已分于 2020 年 7 月、12 月完成股权转让。

房地产销售收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去库存压力较大。2020 年金桥公司克服商业物业按揭首付比例高、按揭审批收紧等困难，持续开展精准营销模式，有效促成商业楼、天地楼销售成交。五洲房地产公司采取整合推广营销模式，稳步推进地产去库存工作。

## 六、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祺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摘牌,成交价格分别为 16,667.74 万元、33.55 万元。公司与地产集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七、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电商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五洲交通与广西天美精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精工”)组建新公司,投资跨境电商平台项目。2016 年 4 月 1 日,五洲交通投资设立了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五洲交通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天美精工出资 39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近年来,天美公司发展缓慢,经营困难,经与天美精工协商达成一致,五洲交通对天美公司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天美公司经营,减资金额 408 万元。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0.87 万元。本次减资的对价为 0 元。减资完成后,天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至 392 万元,五洲交通不再持有天美公司的股权。

五洲交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天美公司经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此次减资无现金回收,但因 2019 年五洲交通已对天美公司的投资计提 408 万元的减值准备,此次减资将不会影响五洲交通 2020 年利润。本次减资完成后,五洲交通不再持有天美公司的股权,天美公司不再纳入五洲交通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天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近几年实现的收入与净利润占五洲交通合并报表的比例较小,本次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天美公司,不会对五洲交通当前及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八、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物流商贸收入,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收费业务。报告期公司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 （1）行业地位及优势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所辖坛百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815 公里。公司所辖岑罗高速公路全长 39.574 公里，是广西通往广东最便捷的通道之一。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

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战略和东盟自贸区政策，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洲交通拥有金桥物流园区和万通物流园区。金桥物流园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拥有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区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等物流业务。

### （2）面临的竞争格局

#### ①路网不断完善

广西加快实施《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值此“十三五”规划收官之际，广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了 6800 公里。此次规划在原规划的基础上新增路线里程 6600 公里，改扩建里程 1400 公里，合计新增建设规模 8000 公里，到 2030 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200 公里，形成“1 环 12 横 13 纵 25 联”的高速公路网，届时“环广西高速公路”也将形成。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的完善，将对公司所辖路段通行车辆造成分流。同时，二级公路的免费通行政策及免费路网的升级，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一是以交通为基础业务，做大做强交通；二是把物流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推进物流园区经营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把金桥物流园打造成为一站式现代化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结合的商业综合体，把万





通物流园打造成为广西面向东盟陆路贸易智慧物流园区，提升整体效益水平；三是以交通和物流主业为依托，适度拓展相关联的供应链金融、贸易，稳健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 九、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建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的意见等重大决策部署精神，紧密围绕我区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部署，科学编制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结合五洲交通实际，在总结“十三五”规划经验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好五洲交通“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交通和物流主业，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功能，通过收购、并购等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公路和物流主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强市值管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是对标运营管理现代化，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对标国内高速公路一流运营企业，推进智慧公路建设，改造提升服务区服务设施和环境，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

三是加快物流园区升级改造，提高盈利水平。坚持不懈做好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深化与优质伙伴的合作，加快推进金桥物流园和万通物流园升级改造，利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物流园区信息资源，依托物流园拓展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提升园区经营效益。

四是加强内部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深化人力资源市场化薪酬绩效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措施，激发全体员工活力；利用信息技术加快各项管理工作信息化，提升内部管控效率。

五是守好廉洁和安全两条防线，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二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谨遵法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议执行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等方面积极履职，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赵振先生、秦伟先生、咸海波先生、孙泽华先生；四位独立董事专业领域分别涉及法律、审计、会计、市场经济、营销等专业。任期由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存在利益关联，履职期间公司也未出现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0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努力克服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结合网络通讯便捷的优势，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审议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审时度势，提出切实有效的专业意见，且对会议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表决意见得以充分表达。2020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	请假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会议	授权委托
赵振	3	3	0	6	1	5	0
秦伟	3	3	0	6	1	5	0
咸海波	3	1	2	6	1	5	0
孙泽华	3	3	0	6	1	5	0

(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运作情况

###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1) 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8 名（含 4 名独立董事）、内部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

(2)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的专项制度等的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民主，2020 年度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决策事项共 46 个，涉及经营目标、利润分红、预算计划、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修订章程制度、聘请审计中介、股权转让、聘请总法律顾问、调整专委会成员等事项。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就议案发表意见、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都为全票赞成通过，无反对和弃权情况。除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正在执行中，其他议案均执行完成。

### 2.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委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各专委会设立工作小组，分别对应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建立有工作小组办公室。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之规定，现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



成员由原 4 名董事组成调整为 3 名,各独立董事均在各专委会担任委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专委会任职情况 (调整前)	在专委会任职情况 (调整后)
赵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秦伟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咸海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泽华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2) 独立董事出席各专委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委员,我们认真谨慎,坚持履行职责。公司 2020 年度无重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红、聘请总法律顾问、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任职专委会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4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7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共召 开 1 次会议)	预算管理委 员会(共召 开 1 次会议)
赵振	-	2	-	1	-
秦伟	4	-	-	1	-
咸海波	-	-	7	-	1
孙泽华	-	2	7	-	-

### (三) 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走访、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论焦点,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收到投资者电话、书面及其他方式投诉。

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



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四）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核期间，我们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编排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措施，通过审核财务报表、沟通审计意见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讨论稿）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师、总会计师、财务部和审计工作管理部门经理等进行了解和沟通，交换意见。公司审计委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参会人员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审阅意见，独立董事也从自身所处行业，发表了专业性的建议。通过网络通讯，独立董事分别与公司总经理、公司审计师召开见面会，分别听取了总经理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总结汇报、年审会计师对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并沟通相关问题。

2、在年审工作中，由两名独立董事任委员的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与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计工作管理部门及会计师的联系沟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重点议题，督促公司按时较好完成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了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 （五）学习培训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如既往地加强学习，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要求与纪律，认真完成网络学习，更新相关知识，及时掌握相关法规政策，提高专业水平，更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共完成培训 3 人次，达到应要求培训人数的 100%。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于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 1.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是真实有效、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认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其他定期报告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其他定期报告均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定期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90,050,565.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87,181,934.22 元结转以后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①

公司继续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该协议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服务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经预计，2020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②按照公司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20 年公司预计将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办公楼租金收入 6.68 万元。③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租赁公司办公场所，预计将从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办公楼租金收入 18.80 万元。④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广告业务经营，2020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141.24 万元。⑤公司委托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管辖高速公路进行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155.52 万元。⑥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停车位，2020 年预计取得租赁收入 19.53 万元。⑦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租用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商铺，并由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配送服务。2020 年预计租金及配送收入 86.20 万元。⑧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员工培训，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 万元。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340 万元。⑩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2020 年预计代管岑水路收入及增值税约 1,778.83 万元。⑪公司委托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进行档案整理及建立管理系统服务，预计发生服务费用 77.64 万元。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涉及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示了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a. 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定价原则是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a)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b)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c)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交投集团其

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d)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b. 办公楼、宿舍出租、商品采购和委托培训等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c. 租赁广告牌、租赁仓库和商铺及配送物品、停车位出租、档案管理服务费等业务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d.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梁检测费用参照行业标准，具有公允市场价格。e. 高速公路代管收费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②上述关联交易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签署的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①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6 亿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形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②对于此次关联交易，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规定，信贷服务收费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通投资有



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①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a.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岑罗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水高速”）。现根据广西区国资委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的调整，信达公司将所拥有的岑水高速资产无偿划转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还贷中心”），还贷中心与交投集团签订了《高速公路租赁管理协议》，将岑水高速授权给交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为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统筹同区域高速路段管理工作，交投集团仍将岑水高速委托给公司岑罗公司代管，并将与岑罗公司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岑罗公司同时与信达公司终止原委托代管协议代管。b. 代管的主要内容为：岑水高速公路及连接线的经营、管理，对岑水高速的道路、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养护进行管理，保证代管路段达到交投集团制定的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质量、安全等指标要求。c、此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预算费主要为：2020 年委托管理费用（不含税）1,766.83 万元，交投集团应按季度预付岑罗公司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年终进行结算；其他代管费用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每年年终进行结算；以上费用均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本次代管业务为协议相对方发生变化，对交易金额及可实现利润不产生实际性影响，保持原代管协议利润水平。d、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岑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代管事项形成关联交易。e、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对此次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代管业务为协议相对方发生变化，对交易金额及可实现利润不产生实际性影响，

保持原代管协议利润水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中，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可统筹同区域高速路段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关于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意见如下：2019 年公司共发生一次会计估计变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表意见如下：①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17.84 元/辆调整为 19.23 元/辆。②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为根据行业和国家政策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③2019 年实施坛百路单车折旧系数调整后，减少净利润为 10,271,012.41 元。④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 2. 关于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全资子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经比较，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6.04 元/辆调整为 6.30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调整执行期限为共计三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岑罗路执行调整后的单车折旧系数合理可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分别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对子公司部分逾期项目进行财务核销的情况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部分逾期项目按规定进行财务核销，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利和公司共 9 个逾期应收账款清收项目涉及的金额进行核销。2. 本次财务核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90 号文）有关规定认定的呆账核销条件，并已履行完成利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现在 2020 年进行财务核销处理。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财务核销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政策条款规定，内部审核流程完整合规，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修订《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的情况

为合理体现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提升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公司将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公司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制度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本次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请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秉承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其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公司建议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③公司此次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请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请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为金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挂牌转让地产板块的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均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摘牌，转让完成后形成了应收地产集团 10,400.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地产集团 153,074.92 万元承接的债务款、应收地产集团承担的过渡期三家子公司欠付的利息 2,482.16 万元、应收地产集团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债务款利息 1,578.83 万元，共计 167,536.31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为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形成，且截至 2020 年末尚未逾期，也没有证据表明受让方地产集团将无力支付或者逾期支付，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为地产集团该笔款项提供担保。若地产集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价款，铁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

#### （十）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交投集团推荐，公司总经理张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英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总法律顾问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2. 黄英强先生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资历，可以胜任所担任的职务。3.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黄英强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黄英强先生也同意被提名及聘任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英强先生为总法律顾问。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42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较好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也无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 2 个一般缺陷：（1）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未明确询价详细流程，相关工作人员如自身业务水平不够或按各自理解来开展工作，会导致管理不够规范和统一。部分子公司在 2020 年的询价工作开展中还存在流程不够规范、评审不够严谨或未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等问题。已由公司工程部牵头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制度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评审并将在提交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相关部门也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此外，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未设置审批金额标准的下限，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变更，个别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审批和报备。（2）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已制订的“三重一大”决策清单执行的情况。如坛百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公路维修养护工程招标方案和那桐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招标方案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一些子公司也存在类似问题。

##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1）2020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并未相应对内部控制手册中与该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内容进行修订的问题，2020 年五洲交通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印发执行，此外根据各部门梳理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也由公司法律事务部牵头对内部控制手册涉及的流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 （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0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0 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修订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建立起更加科学完备、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强化合规经营，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行，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此外继续通过加大宣贯培训、加强指导检查，不断总结反思，促进企业内部监督机制更好落实，进一步提升内控体系监督效能。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作，故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同时，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审阅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在这个特殊年份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共抗疫情，坚守岗位，共同渡过超长免收通行费的艰难时期，努力复工复产，最终实现了年度各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最大力的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报告期任职期间，我们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三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交通”）监事会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己任，依照法律法规，忠实行使职权，严格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财务检查、现场考察以及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和列席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重要决策、重点事项、重点风险和问题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因工作变动原因，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余丕团先生、监事苏爱科女士、监事孙旭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务。根据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刘仁超等同志任免职的函》，推荐刘仁超先生、杨春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刘仁超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人选，根据股东单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更建议的函》，推荐谢沛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人选。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聘任刘仁超先生、杨春燕女士、谢沛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仁超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以上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侯红英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梁芝冬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从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报告期监事会召集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0 项，其中 18 项已执行完毕，2 项在执行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广西南宁





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分别是余丕团、孙旭、侯红英、侯岳屏、林明监事，苏爱科监事因其他公务请假并授权委托余丕团监事代为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12. 公司对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逾期项目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侯红英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监事。

会议审议并做出决议

1. 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正在执行中的议案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变更”，目前执行中。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进行中，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三、报告期内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有关活动，通过听取对公司经营目标、决算审计、预算计划、内控建设、法人治理、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讨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重大决策行为包括决策的依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较好执行。

此外，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监事会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各项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参加与审计师的见面会，了解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法人治理。

### 四、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对提交上会审议议案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完善。

法人治理工作合法合规。公司经理层决策导向正确，职责履行符合法规条例，依照议事规则开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经营班子正常开展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依法依规，正常有效的行使审议权限，监事会合法有效监督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无违法乱纪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要求。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指引，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关注公司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资产置换情况

###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 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3.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1.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也无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 2 个一般缺陷：（1）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未明确询价详细流程，相关工作人员如自身业务水平不够或按各自理解来开展工作，会导致管理不够规范和统一。部分子公司在 2020 年的询价工作开展中还存在流程不够规范、评审不够严谨或未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等问题。已由公司工程部牵头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制度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评审并将在提交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相关部门也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此外，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未设置审批金额标准的下限，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变更，个别子公司未按要求进行审批和报备。（2）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已制订的“三重一大”决策清单执行的情况。如坛百公司 2021 年-2022 年公路维修养护工程招标方案和那桐收费站改扩建工程招标方案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一些子公司也存在类似问题。

#####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1）2020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并未相应对内部控制手册中与该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内容进行修订的问题，2020 年五洲交通对《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印发执行，此外根据各部门梳理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也由公司法律事务部牵头对内部控制手册涉及的流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 （2）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0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0 年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修订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建立起更加科学完备、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制度体系。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强化合规经营，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行，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此外继续通过加大宣贯培训、加强指导检查，不断总结反思，促进企业内部监督机制更好落实，进一步提升内控体系监督效能。

#### （七）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共披露 4 次定期报告，42 次临时公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证股东应有权益。年内，公司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或关注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四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 一、诉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涉及诉讼项目大额单项计提资产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 8 个，建议冲回减值金额 711 万元。

#### （一）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公司”）等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75.19 万元。2018 年 11 月 2 日查封保兑人的唯一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农业银行账号 20016201040006294 内存款 975 万元（轮封），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22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判决借款人、保兑人及保证人承担责任，驳回要求广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利和公司认为一审判决驳回要求广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合理，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五洋公司案件二审判判决书，广投集团无须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11 月 25 日利和公司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五洋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利和公司与五洋公司、保证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暂缓执行 6 个月，约定每月按时还款 20 万元。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前持有的广投集团下属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 年 10 月 25 日广投集团将持有建燃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民企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燃公司突然由国有独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933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坏账准备933万元。考虑到2020年该客户按期回款2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拟调整按90%减值准备，拟冲回减值27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59万元。

### （二）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子公司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等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40.31万元，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2018年11月2日查封保兑人的唯一股东广投集团农业银行账号20016201040006294内存款950万元（轮封），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2019年2月22日，兴宁区法院下达判决书，判决借款人、保兑人及保证人承担责任，驳回要求广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利和公司认为一审判决驳回要求广投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合理，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3日，收到更源案件二审判决书，广投集团仍无须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0月16日利和公司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更源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利和公司与更源公司、保证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每月按时还款20万元。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前持有的广投集团下属建燃公司开具的商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担保。2018年10月25日广投集团将持有建燃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全部转让给民企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建燃公司突然由国有全资子公司变为民营企业，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将大幅减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贷款本金950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50万元。考虑到2020年该客户按期回款2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拟调整按90%计提减值准备，拟冲回减值27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675万元。

### （三）与王晓宁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子公司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2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2017年3月3日收到《民事调解书》，2017年6月12日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宁区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借款是以原料罐、成品罐、甲醇罐、

沥青罐、反应塔等设备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物被王晓宁私自处置，利和公司已向兴宁区法院举报王晓宁拒不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晓宁贷款本金 500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00 万。2020 年因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预计可能收回部分资产，2020 年拟调整按 80%计提减值准备，拟冲回减值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00 万元。

#### **（四）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于借款合同的纠纷**

情况描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黄海乐、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借贷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1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奥润案件一审判决书，2019 年 9 月 17 日奥润公司对一审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奥润案件二审判决书：维持原判，2020 年 4 月 24 日向兴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兴宁区法院已受理执行，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兴宁区法院执行款约 54 万元。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奥润公司借款是以前持有的合越公司 2309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现奥润公司的诉讼已经判决，奥润公司被判支付本金 500 万元以及利息（利息计算：1、以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奥润公司贷款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100 万元。考虑到 2020 年有回款金额约 5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润公司贷款本金余额 446 万元，拟按 10%计提减值。故 2020 年拟转回减值 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 45 万元。

#### **（五）涉及诉讼的其他发放贷款合同纠纷**

涉及诉讼的其他发放贷款项目 2020 年有部分回款项目有 4 个，分别是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绿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潘飞，以上项目回款金额合计约 8 万元，故 2020 年拟冲回减值约 8 万元。

### **二、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度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项目 9 个，建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4 万元，冲回减值金额 739 万元。

#### **（一）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钢材贸易款**

情况描述：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因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贸易合作（以下简称“广





钢公司”），投入贸易项目资金共计 7,002 万元，在 2015 年 5 月终止贸易合作后，当年偿还货款 2,000 万元，2016 年还款 1,251 万元，2017 年还款 2,065 万元，2018 年还款 540 万元，2019 年还款 110 万元，2020 年还款 0 万元，累计收回贸易款项 5,966 万元。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2020 年 3 月岑罗公司对广钢公司进行走访，发现其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虽然还在经营，但经营业务很不理想，亦无其他固定资产，虽经岑罗公司每月反复催促还款，但广钢公司以他们也在追收货款暂无能力支付为由不履行还款计划。岑罗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广钢公司与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金公司”)价值 3,428.22 万元的财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广钢公司、纳金公司四个账户，共计 106 万元，与其所欠货款差额较大。鉴于广钢公司 2020 年还款金额为 0，且目前冻结有效资产仅为 106 万元，考虑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对贸易行业冲击力较大，广钢公司无其他实业资产，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经营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拟将减值计提比例从 2019 年的 70%调整到 8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 725 万元，2020 年拟补计提减值 10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 829 万元。

## （二）应收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020 年，五洲交通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祺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廉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房地产公司”）三家公司各 100%的股权，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交割手续。2020 年末，五洲交通转让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后，形成了应收地产集团 10,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地产集团 153,075 万元承接的债务款、应收地产集团承担的过渡期标的公司欠付的利息 2,482 万元、应收地产集团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债务款的利息 1,579 万元，共计 167,536 万元。

考虑到地产集团还款能力可靠，且有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为地产集团该笔款项提供担保。若地产集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价款，铁投集团将对未偿还部分予以及时足额偿还。综上，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拟按 0.5%计提减值 838 万元。

### （三）应收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情况描述：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与五洲地产公司和百色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元地产”），共同出资组建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美壮公司”）以合作开发位于田阳县的“五洲·锦绣壮乡”项目。为推进土地收储工作的开展，美壮公司于2012年1月5日与坛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3800万元用于支付“五洲·锦绣壮乡”项目征地款。2013年11月30日，美壮公司还款1400万元，剩余24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4年12月20日，目前已逾期6年。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美壮公司分6次共还息590万元；2018年10月18日，坛百公司和美壮公司签订调解协议；2019年1月31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借款本金2400万元，利息830万元的事实；美壮公司2019年1月31日、2月1日分2次还款500万元，其余本金和利息以美壮公司“田阳县美好生活广场”商铺进行以资抵债方式偿还。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已查封被执行人的财产百色田阳区美好生活广场铺面，现已进入评估拍卖执行阶段。南宁中院执行庭通过摇号委托广西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壮公司名下被保全的“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项目共计4363m<sup>2</sup>商铺进行资产评估，2020年12月11日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2703.99万元。根据对田阳区房地产市场的调查了解，城区商品房临街商铺单价约为5000元/m<sup>2</sup>-6000元/m<sup>2</sup>。而美壮公司被保全的商铺处在高速公路出口，远离城区，周边无任何商业市场，位置处于周边低洼地带，长期被雨水浸泡，根本无法正常使用，商铺真实价值极低，与法院评估的价值相差极大。同时，目前美壮公司尚未对被保全的商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期交易、过户等手续将难以办理，商铺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期限也遥遥无期。以上因素将严重影响法院强制执行时对抵债商铺资产拍卖的成交率，预计将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回款的成功率极低。截止2020年12月31日，美壮项目账面欠款余额为2,315万元（含利息415万元），综合考虑，拟决定按80%计提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1,157万元，2020年拟补计提减值695万元，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1,852万元。

### （四）应收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款项

2020年2月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

18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容顺公司破产管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的规定,对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容顺公司自2020年3月底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0年万通公司拟对容顺公司的应收款项87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 (五) 应收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情况描述: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因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560.68万元,法院于2020年1月9日立案受理,2020年1月10日,兴通公司向兴宁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下达裁定书:查封百铁公司投资建设的《嶺秀尚都住宅小区》的10套商铺、查封彭卫伦3处房产、冻结百铁公司4个银行账户、冻结彭卫伦6个银行账户、冻结黄爱敬5个银行账户。案件于2020年3月31日开庭。2020年5月15日,兴宁区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判决百铁公司偿还兴通公司相关贸易款项及违约金。2020年6月10日,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随后兴通公司也对法院判决不支持诉讼费的请求提起上诉。2020年8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上诉案件,该上诉案件于2020年11月26日开庭调解询问,2020年12月25日,南宁中院下达二审(2020)桂01民终10421号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同时支持兴通公司增加诉讼费的诉讼请求。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该笔买卖合同:1.百铁公司以探矿权设定质押为兴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2.彭卫伦、黄爱敬以其拥有的百铁公司共计518.37万元的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3.彭卫伦、黄爱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法院在判决中支持兴通公司对涉案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彭卫伦、黄爱敬承担连带责任。故按70%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损失1,245万元。2020年因二审判决胜诉,将预付法院诉讼费62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按70%计提减值,2020年拟补计提减值4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减值1,288万元。

#### (六) 应收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款项

情况描述:全资子公司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涉案金

额 3,897.4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 8 月 11 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 万元（实际损失以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2016 年 2 月 24 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应共同向岑罗公司返还诚意金 3500 万元，于 2016 年 1-3 月支付 300 万元，4-7 月支付 1200 万元，8-12 月支付 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利息（按 3 年期贷款利率）。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反诉费由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负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珠公司已还本金 2,980 万元，剩余未还本金 520 万元。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江珠公司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目前正常经营，年收入约 2.16 亿元，运营成本约 0.3 亿元。2020 年经营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江珠公司总体偿还欠款的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还款 430 万元，并承诺 2021 年还清款项，如不还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故 2020 年年底仍按 50%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 475 万元，2020 年拟冲回减值 215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 260 万元。

#### （七）应收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租金

情况描述：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5 月与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南金桥招合（2016）12 号、JQBG201807012201、南金桥合 2019-042 号、南金桥合 2019-043 号的大棚及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十二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根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自交接日起三年内为免租期，免租期起止日期为自交接之日后满 6 个月起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第三条第（二）点解释，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2）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应当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金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免租期按租赁期 12 年平均确认了租赁收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南公司租金 1,776 万元,扣除 500 万保证金,应收租金余额为 1,276 万元。

债务人欠款可回收性分析:根据合同约定江南公司向金桥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目前江南公司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约,未出现逾期情况。由于应收租金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免租期按租赁期 12 年平均确认了租赁收入产生,2020 年末该应收款按 2%计提坏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本事项相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 39 万元,2020 年减值转回 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 26 万元。

#### (八) 应收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款项

情况描述: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隆公司”)为越南煤炭项目的下游客户,由于与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正圣公司”)存在纠纷,越南煤炭项目未完成结算手续,应收信威隆公司 417 万元。根据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14 民终 62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结果为双方合作终止后,万通公司向永正圣公司出具了保证金清算表,该清算表载明万通公司应退永正圣公司的保证金为-92.23 万元,即表示永正圣公司向万通公司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万通公司应扣永正圣公司的相关款项,而永正圣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该清算表的计算与事实不符,因此永正圣公司要求万通公司退还保证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该案件已经结案,应根据终审判决书及永正圣公司保证金清算表,对清算表中涉及的应收款项与保证金进行抵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与本事项有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 41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转回减值 41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 0 万元。

#### (九) 应收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款项

情况描述:2013 年 10 月开始,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堃公司”)开展汽车贸易,由进出口公司负责出资购买汽车,天堃公司负责销售,合同签署后,万通进出口公司共向天堃公司销售汽车 36 辆,合同总价 1263.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天堃公司只向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车款 1169.52 万元,尚有 94.18 万元车款未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多次派人到天堃公司催款,但对方都以各种理由拖延归还车款。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提起诉讼。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法院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1. 天堃公司向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汽车货款 94.18 万元；天堃公司向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 94.18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 日期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 50% 计付）；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由天堃公司负担。天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9 月 16 日万通公司、万通进出口公司、天堃公司、王小兵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万通进出口公司将本案债权债务转让给万通公司，天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转账 100 万给万通公司，本案债务了结。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王小兵代支付款项 1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本事项有关的债权已计提减值 94 万元。2020 年收到天堃公司支付的款项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转回减值 9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 元。

### 三、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的资产状况，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为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包括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凭祥万通人才小高地项目、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三个项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 2021 第 0031 号），采用剩余法对相关存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其中五洲商贸城中心项目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账面价值 15,615 万元，评估价值 13,541 万元，评估减值 2,074 万元。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因周边的配套慢慢成熟有一定的资产价值回升，账面价值 4,234 万元，评估价值 4,298 万元，评估增值 64 万元。

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2020 年公司拟对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冲回存货减值准备 64 万元，计提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减值 2,074 万元，合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10 万元。

### 四、存货-库存商品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万通进出口公司库存商品—铁矿石账面金额 729.49 万元。根据广西航振工程测绘有限公司的报告，万通进出口公司位于钦州和防城港两处铁矿石合计 5990.8m<sup>3</sup>。该体积在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化。根据 2016 年对万通进出口公司查封的防城港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的 2.6 万吨铁矿石进行评估（《价格评估结论书》（桂评价值字[2016]0076 号），报告显示被

查封的铁矿石 2016 年平均含铁量为 47.771%。万通进出口公司账面的铁精粉是 2014 年从防城港市丰山金公司采购得来，推测万通进出口公司库存铁精粉含铁量已由 65% 下降至 47%。2014 至 2016 年，铁精粉含铁量 18%，年平均含铁量下降 6%。推测 2020 年铁精粉含铁量下降至  $=47\% - 6\% * 4 = 23\%$ 。现场查看，铁矿粉已堆积在一起时，无法区分不同品种的铁矿粉。推测剩余的铁矿粉和铁精粉平均含铁量下降约 24%，分别为 22% 和 31%。根据 3 种铁矿石的数量作为权重，可以推测出万通进出口公司的铁矿石的平均含铁量为 26%。含铁量为 65% 左右的铁精粉密度在 2.2-3.3 吨/立方米。现场查看，铁矿石长期堆存于户外，缺乏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无保护膜。出于谨慎性考虑，选取 2.2 吨/立方米。由于实际含铁量下降，推测铁矿石 1 立方米  $= 2.20 \text{ 吨} * (26\% / 65\%) = 0.98 \text{ 吨}$ ，推测重量  $= 5990.8 * 0.78 = 4672.82 \text{ 吨}$ 。

经查看矿产资源网，鉴定基准日广西柳州地区铁精粉含铁量 64% 的铁精粉的价格为 700 元/吨，含铁量每增减 1%，价差平均为 18 元（依据《价格评估结论书》（桂评价值字[2016]0076 号）），那么含铁 26% 的铁精粉单价  $= 700 \text{ 元/吨} - (64\% - 26\%) * 18 \text{ 元/吨} = 16 \text{ 元/吨}$ 。因此：万通进出口公司铁矿石存货的价值  $= 4672.82 \text{ 吨} * 16 \text{ 元/吨} / 10000 = 7.47 \text{ 万元}$ 。预计销售铁矿石存货将发生 1% 的销售费用，即： $7.48 * 1\% = 0.07 \text{ 万元}$ ，因此存货可变现净值为 7.4 万元，铁矿石存货发生减值 72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矿石存货累计计提 71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补计提 10 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铁矿石资产减值准备 722 万元。

#### 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计提减值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万通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容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容顺公司破产管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的规定，对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容顺公司自 2020 年 3 月底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20 年万通公司拟对容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60 万元减值损失。

#### 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合越公司计提减值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60% 股权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和黄海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双



方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确定新恒基公司 60%股权的转让价为 3673.97 万元。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黄海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0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7 日新恒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8 日向黄海乐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向黄海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73.97 万元。新恒基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流贸易。2017 年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 0032 号），评估结果为 60%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 81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1,898 万元，2020 年拟补计提 9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合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60 万元。

#### 七、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本期对诉讼项目、应收账款、大额资产等计提减值共计 5,660 万元，冲回减值共计 1,514 万元，合计减少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146 万元。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事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按规定要求编制完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附件：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异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玉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169,970,442.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718,839.62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2%。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应的警示陈述，不构成公司对外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目录

<a href="#">第一节</a>	<a href="#">释义</a> .....	61
<a href="#">第二节</a>	<a href="#">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a> .....	62
<a href="#">第三节</a>	<a href="#">公司业务概要</a> .....	67
<a href="#">第四节</a>	<a href="#">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a> .....	69
<a href="#">第五节</a>	<a href="#">重要事项</a> .....	83
<a href="#">第六节</a>	<a href="#">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a> .....	99
<a href="#">第七节</a>	<a href="#">优先股相关情况</a> .....	104
<a href="#">第八节</a>	<a href="#">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a> .....	105
<a href="#">第九节</a>	<a href="#">公司治理</a> .....	119
<a href="#">第十节</a>	<a href="#">公司债券相关情况</a> .....	122
<a href="#">第十一节</a>	<a href="#">财务报告</a> .....	123
<a href="#">第十二节</a>	<a href="#">备查文件目录</a> .....	316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五洲交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洲交通控股股东)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洲交通第二大股东)
广西区高管中心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坛百路	指	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
岑罗路	指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
岑水路	指	广西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
平宾路	指	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县王灵镇段
坛百公司	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桥公司	指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通公司	指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凭祥万通报关行公司	指	广西凭祥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通进出口公司	指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股权转让)
国通公司	指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岑罗公司	指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和公司	指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宏冠公司	指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项目	指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五洲天美	指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越公司	指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岑兴公司	指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	指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江楠	指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发展集团	指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容顺公司	指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洲祺公司	指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股权转让）
钦廉公司	指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股权转让）
万景佳公司	指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	指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科技	指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洲交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Z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异助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兴葳、韦回奕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722,894,807.58	2,147,435,333.55	-19.77%	1,819,353,0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53,591.67	877,699,397.37	-35.71%	424,131,2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676,560.09	445,288,621.91	-50.22%	341,795,7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29,936.95	933,389,735.57	-16.76%	1,501,079,153.2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	2018年末



			年同期末增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0,424,922.52	4,321,162,918.78	11.09%	3,571,785,577.16
总资产	10,476,847,270.94	10,942,124,188.30	-4.25%	10,602,638,057.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0	0.78	-35.90%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0	0.78	-35.9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40	-50.0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6	22.30	减少9.94个 百分点	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11.31	减少6.45个 百分点	10.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7%，主要是本期新冠疫情爆发，通行费收入受国家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贸易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也有所下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5.71%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0.22%，主要是通行费收入下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76%，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爆发，通行费流入受国家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35.90%，主要是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8,067,077.46	431,312,161.82	513,686,184.80	409,829,3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62,048.74	70,814,486.51	444,066,536.91	84,634,6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15,906.80	61,405,361.25	195,021,377.43	9,765,7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2,647.90	75,409,247.14	389,367,243.49	242,780,798.42

说明：（1）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春节小客车免费延长，2月17日至5月5日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导致一、二季度各项财务指标差异较大。

（2）三季度完成洲祺公司、钦廉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确认了投资收益。同时，新冠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38,521.18	主要为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508,462,791.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1,400.19		12,522,028.42	10,737,15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55,624.62		280,141.32	57,901,457.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334,890.02		5,677,000.00	6,836,914.3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081,908.95	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	17,788,311.16	16,155,59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8,256.38		-4,760,485.65	-6,096,05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140,50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08,858.97		524,877.03	1,628,121.37
所得税影响额	-7,964,710.79		-24,943,383.31	-4,827,668.11
合计	342,577,031.58		432,410,775.46	82,335,527.90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	0
合计	0	0	0	0

说明：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元。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1. 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拥有所辖收费公路经营权，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道路通行费以及公路附属设施经营工作，收费期满后相关路段资产将移交政府。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即坛百路、岑罗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纳入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采用“联网一站式”收费，各收费站入口发放 CPC 卡或自动读入 OBU，

收费站出口负责根据 CPC 卡或 OBU 所记录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跨省车辆通行费由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根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中有关清分结算规定清分至各省，广西区内车辆通行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统一清分后支付给公路投资主体。

2020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 91,19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075.83 万元，同比下降 18.04%，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春节小客车免费延长、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等政策影响以及平宾路完成资产置换后不再属于公司管辖的路段。截止 2020 年本公司所属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坛百路	75,588.55	85,714.23	-11.81
岑罗路	15,606.71	23,155.37	-32.60
平宾路		2,401.49	-100.00
合计	91,195.26	111,271.09	-18.04

## 2.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商贸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桥公司、凭祥万通公司，分别管理金桥物流园、凭祥物流园。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流设施、仓储设备及相关物流服务获取收入，并围绕市场业态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园区租赁、贸易和其他服务收入。

## 3.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五洲交通本部、五洲房地产公司、金桥公司及万通公司、钦廉公司、洲祺公司，主要有自建项目和代建项目以及待开发土地项目。自建项目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百色，在售项目为广西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南宁）、五洲国际项目（南宁）及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百色），代建项目主要有五洲锦绣城项目和五洲绿苑项目（南宁）。钦廉公司、洲祺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已分于 2020 年 7 月、12 月完成股权转让。

房地产销售收入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银行提高房贷首付比例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去库存压力较大。2020 年金桥公司克服商业物业按揭首付比例高、按揭审批收紧等困难，持续开展精准营销模式，有效促成商业楼、天地楼销售成交。五洲房地产公司采取整合推广营销模式，稳步推进地产去库存工作。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经营的路段在广西南向通道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较强的公路运营能力、良好的资源、较好的区位优势 and 较好的融资能力构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独特的竞争优势。

1. 有较强的公路运营能力。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多条高速公路，积累丰富的经验。公司所投资管理的高速公路一直保持良好技术状况和通行服务品质，公路板块效

益稳步增长。公司按照“全面提升公路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公路运营质量效益”的总体要求，做好收费运营工作，为五洲交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有有力支撑，为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高质量服务。一是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道路保畅“一断三不断”、防疫应急物资“三不一优先”要求，确保所辖公路畅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五洲交通攻坚克难，科学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持续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物资运输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打逃方式，确保通行费颗粒归仓。主动联合相邻省份高速对跨省逃费车辆测试，并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堵漏增收，2020年通行费非当次堵漏增收金额为117万元，当次跨车型“大车小标”车辆纠错增收金额为557万元。三是积极探索增创效渠道，多措并举引车上路促增收。2020年4-6月，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到沿线周边大型企业、物流公司、沿线服务区向司乘人员介绍我公司岑罗路、坛百路优势，对目前广西出台差异化收费货车打折及沿线周边景点优惠等政策进行宣传。吸引更多的车辆行驶我公司高速公路路段，带动公司通行费效益、促进地方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创多赢的局面。四是全力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保运行、保稳定工作。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在取消省界收费站切换新收费系统期间未出现收费站堵塞、重大舆情等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确保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五是以“迎国检”为契机，创建“无障碍”收费站和示范收费站，提升站容站貌和路容路貌，为司乘人员提供畅、安、舒、美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2. 拥有良好的资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一是拥有良好的高速公路资源，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二是拥有金桥物流园和万通物流园。金桥物流园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先进的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电子商务产业园、越南吊柜服务中心、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五大功能区，推出专业的供应链式综合物流业务。

3. 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五洲交通是广西唯一一家经营收费公路的上市公司。“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南向通道建设，为五洲交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战略、东盟自贸区政策以及共建南向通道契机，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4. 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融资平台优势，一直维持较高的信用评级，且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公司在董事会的统筹部署下，扎实推进“稳基础、育核心、促关联”产业布局成型，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聚焦主业强化改革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较好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目标。

####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大局保障有力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五洲交通党委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动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

任，为全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万通公司荣获“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荣誉，金桥公司荣获“中物联冷链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一是保持运营路段安全畅通。按照交通运输部疫情防控要求，织密疫情防控和安全保畅“责任网”“防控网”“宣传网”“保障网”四张网，保证了组织领导到位、排查管控到位、道路保畅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物资保障到位，为全区疫情防控和物资运输做出了应有贡献。二是守好首府菜篮子。作为南宁市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疫情发生以来，金桥物流园全体干部职工坚守一线，协助广大商户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期间市场蔬菜日均供应量达 1600 多吨，水果交易量 60 多吨，粮油储存量 6000 多吨，冷库猪肉等冻品 10000 多吨，在确保首府“菜篮子”产品供得上、不断档、不涨价的同时，还输送到河池、防城港等 6 市，最大限度保证果蔬等农副产品供应。三是积极落实减免政策。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免收通行费政策及自治区关于租金减免政策，帮助产业链中小微企业纾困，带动复工复产。四是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及时推动公路运营、园区经营、地产开发等各项生产复工复产，在确保经营场所范围内零感染的同时，实现疫情防控和经营效益双胜利。

### （二）优化产业布局，为增强上市公司融资功能铺平道路

五洲交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一步聚焦主业，推进地产业务整合，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产，优化业务布局，为下一步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铺平了道路。一是推进地产板块整合，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和五洲房地产公司股权，均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是顺利完成五洲天美公司减资退出手续。三是整合利和公司、兴通公司等公司内设机构及定员设置，确保其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 （三）聚焦美好出行，公路运营服务稳步提升

聚焦人民对美好交通出行的需要，以迎接“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为契机，推进运营管理现代化，有效提升公路运营管理和水平。

1. 确保新收费系统平稳运行。按要求做好实车自测、复测和并网检测三个阶段的测试工作，高质量通过收费系统实车测试验收工作。针对省界收费站并网切换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成立技术攻关小组，及时更换省界 ETC 门架天线，使省界门架 ETC 的交易成功率从 90%提高到 99.5%，车牌识别率从 88.66%提高到 95%，ETC 交易成功率从 97%提高到 99.5%，提高了通行费清分收入的及时率和准确率。

2. 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在 ETC 使用率越来越高的新收费模式下，认真做好“无障碍”收费站创建工作，创造安全畅通的行车环境。一是制定“一站一策”应急保畅方案，认真开展安全保畅演练，人员、设备、应急处置安排等工作准备充分，车辆有序通行，未发生长时间拥堵情况；二是对重点收费站实施 24 小时手机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可能出现的拥堵问题；三是引入 4G 移动支付收费模块，加快通行效率。

3. 提升路容路貌和服务区管理水平。一是以“迎国检”为契机，更新优化沿路设施，提升站容站貌和路容路貌；二是抓科技创新，提高管理工作科技含量，ETC 门架监测及预警系统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高速公路车辆稽核系统广泛使用，确保通行费应收尽收；启用坛百高速智慧交通监测平台，及时研判分流车流，预防拥堵。三是提升服务区品质。以服务区新一轮招商工作为契机，要求承租方加大服务区改造升级投入，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品质，在 2020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中，百色服务区、田东服务区获评五星级服务区，隆安服务区获评四星级服务区。

### （四）推进升级改造，物流园区经营稳中向好

五洲交通加快物流园区改造升级，积极培育新动能。一是市场配套功能更加完善，为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市场竞争力，金桥公司与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合作



建设综合批发零售区，已于 5 月 18 日正式开业运营。二是招商成效显著，成功引进两家大型冷链物流商，冷库使用面积 46517 平方米，使用率增至月均 91%。三是智慧园区项目建设落地，商圈系统、食品安全系统、停车收费系统项目均已上线运行，供应链大屏已于 7 月份安装验收完毕。万通物流园升级改造方案已通过评定，目前已局部施工，预计 2021 年完成建设。

#### （五）增强内部管控，全面风险防范水平提升

注重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组织结构，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安全意识，不断提升风险防范管理水平。一是适应收费新模式需要，优化两家下属运营公司内设机构设置，突出公路收费智能化的特点，补充机电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二是理顺金桥公司与金桥物业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将物业公司提级，实行独立运营，开拓新的发展空间。三是全面实施五洲交通党建“立心铸魂、强基筑垒、干部培优、文化五洲、文明实践”五大工程，将党的建设切实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交投先锋+ 一线党旗红”抗击疫情活动。四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2020 年度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7.2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77%，其中通行费收入为 9.12 亿元，同比下降 18.04%，房地产收入 1.78 亿元，同比下降 16.63%，物流贸易收入为 5.57 亿元，同比下降 24.11%，其他业务收入为 0.75 亿元，同比下降 13.01%。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6.43 亿元，同比下降 33.74%；净利润为 5.61 亿元，同比下降 35.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4 亿元，同比下降 35.71%。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22,894,807.58	2,147,435,333.55	-19.77%
营业成本	1,028,362,184.78	1,177,580,565.91	-12.67%
销售费用	84,140,976.13	99,929,177.87	-15.80%
管理费用	72,454,575.70	93,488,328.20	-22.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772,427.39	259,407,044.86	-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29,936.95	933,389,735.57	-1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595.52	-357,630,287.73	1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1,526.40	-804,071,857.26	-13.04%



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本期新冠疫情爆发, 通行费收入受国家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贸易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也有所下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本期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本期人员经费减少以及部分资产、待摊费用达到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余额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2020 年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平宾路资产与岑兴公司股权置换差价款, 而本期无。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911,952,640.86	331,501,328.99	63.65%	-18.04%	16.67%	减少 10.82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78,101,684.62	142,076,820.86	20.23%	-16.63%	-15.01%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金融业	639,300.95	-	100.00%	0.17%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557,050,619.41	509,837,804.23	8.48%	-24.11%	-24.93%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合计	1,647,744,245.84	983,415,954.08	40.32%	-20.05%	-13.01%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911,952,640.86	331,501,328.99	63.65%	-18.04%	16.67%	减少 10.82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78,101,684.62	142,076,820.86	20.23%	-16.63%	-15.01%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金融业	639,300.95	-	100.00%	0.17%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557,050,619.41	509,837,804.23	8.48%	-24.11%	-24.93%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合计	1,647,744,245.84	983,415,954.08	40.32%	-20.05%	-13.01%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上年增





			(%)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减 (%)
广西地区	1,647,744,245.84	983,415,954.08	40.32%	-20.05%	-13.01%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交通运输业主要是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收取通行费收入。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通行费收入受国家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20,075 万元。

2、房地产业主要是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及金桥公司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2020 年房地产收入同比下降 16.63%，成本同比下降 15.0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务下滑所致。

3、物流贸易业主要是包括万通公司、金桥公司经营物流园区取得的租金收入、停车收入、冷藏装卸收入等，以及金桥公司、兴通公司、万通公司开展的各项贸易业务。2020 年物流贸易业务因新冠疫情爆发收入同比下降 24.11%，成本同比下降 24.93%。

4、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收费公路收取的通行费收入，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及金桥公司的“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实现的房地产收入，万通公司、金桥公司、兴通公司的物流园区收入以及贸易收入，利和公司的利息收入。2020 年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冲击，通行费收入、房地产收入以及物流贸易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报告期公司无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的收入。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摊销、养护机电等	331,501,328.99	33.71%	284,137,211.13	25.14%	16.67%	主要为本期车流量增加以及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转固后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房地产业	开发建设成本、土	142,076,820.86	14.45%	167,171,690.91	14.79%	-15.01%	主要为本期金桥公司、



	地成本、销售代理费及人工成本等						五洲房地产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物流贸易	物流贸易成本	509,837,804.23	51.84%	679,131,466.96	60.08%	-24.93%	主要为本期兴通公司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合计		983,415,954.08	100.00%	1,130,440,369.00	100.00%	-13.0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摊销、养护机电等	331,501,328.99	33.71%	284,137,211.13	25.14%	16.67%	主要为本期车流量增加以及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结转固后折旧成本增加所致。
房地产业	开发建设成本、土地成本、销售代理费及人工成本等	142,076,820.86	14.45%	167,171,690.91	14.79%	-15.01%	主要为本期金桥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物流贸易	物流贸易成本	509,837,804.23	51.84%	679,131,466.96	60.08%	-24.93%	主要为本期兴通公司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合计		983,415,954.08	100.00%	1,130,440,369.00	100.00%	-13.0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4,140,976.13	99,929,177.87	-15.80%



管理费用	72,454,575.70	93,488,328.20	-22.50%
财务费用	167,772,427.39	259,407,044.86	-35.32%
所得税	81,600,799.69	105,672,427.32	-22.78%

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幅 35.32%。主要原因为：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余额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020 年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2020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指标与 2019 年 1-12 月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867.76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收到税局享受亏损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费减免政策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01,378.39	-10,220,183.83	54.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利和公司收回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6,216.05	229,095,276.32	-56.24%	主要是本期支付五洲锦绣城代建项目代垫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3,623.42	259,791,262.58	-90.22%	主要是本期收到岑兴公司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10.00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41,856.64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股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16,534.76	96,494,057.00	-47.34%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支付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7,187,150.77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平宾路资产与岑兴公司股权置换差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	103,740,342.54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支付分立税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1,410,000,000.00	-60.64%	主要为本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286,597.10	1,815,075,340.49	-37.67%	主要为本期偿还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7,413,298.50	0.17%	25,279,753.51	0.23%	-31.1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万通公司预付贸易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10,483,039.57	16.33%	57,744,700.53	0.53%	2,862.15%	主要为本期因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股权事项新增应收款所致。
存货	339,207,533.72	3.24%	1,975,671,764.84	18.06%	-82.83%	主要为本期因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股权减少存货所致。
合同	24,463,108.17	0.23%		0.00%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



资产			-			入准则重分类科目所致。
在建工程	4,263,921.31	0.04%	180,132,825.65	1.65%	-97.6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555,000,000.00	5.30%	410,000,000.00	3.75%	35.37%	主要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0,705,065.42	0.48%	222,759,108.54	2.04%	-77.2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支付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5,343,950.91	0.15%	191,969,919.80	1.75%	-92.01%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42,201,617.72	0.40%	-	0.00%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82,435.07	0.04%	544,958.33	0.00%	759.23%	主要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科目所致。
预计负债	8,286,382.60	0.08%	14,891,333.28	0.14%	-44.35%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万通公司部分诉讼完结预计负债较上年减少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和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位于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润通国际住宅小区南面,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项目用地	59,373.06	0	183,471.8	否	0	0
2	位于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南山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人才小高地配套公寓项目用地	22,734.55	0	57,864.24	否	0	0
3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 3703013)	62,551.8	0	0	否	0	0
4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 3703015)	13,326.52	0	0	否	0	0
5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昆仑大道北则(宗地号 3703016)	16,645.36	0	0	否	0	0

##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广西百色市	五洲·半岛阳光	商品房、商铺、酒店。	在建一期 1#、2#、9#、10#、16#楼;二期 12#、13#、14#、15#	122,942.83	308,199.07	394,920.46	17,138.45	17,138.45	150,000	2,066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已于 2020 年内转让。

##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	已售(含已	结转面积	结转收入金	报告期末待
---	----	----	------	-------	-------	------	-------	-------



号				积(平方米)	预售)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额	结转面积 (平方米)
1	广西百色市	五洲·半岛阳光	商品房、 商铺	32,327.71	3,810.82	34,890.02	12,897.20	0
2	广西南宁市 兴宁区	金桥农产品 批发市场	农产品	26,639.5	5,674.29	4,152.65	3,910.85	2,226.19
3	广西南宁市 青秀区	五洲国际项 目	商品房、 商铺、地 下停车位	6,800.26	571.86	571.86	1,002.12	124.19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 8,532 万元，销售面积 10,056.97 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 17,810.17 万元，结转面积 39,614.53 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 2,350.38 平方米。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已于 2020 年内转让，故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为 0。

####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 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 地产的 租金收 入	权益比 例 (%)	是否采用 公允价值 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 房地产公允 价值 (%)
1	广西南宁 市兴宁区	广西金桥国 际农产品批 发市场	物流园	156,052.04	6,545	100	否	
2	广西南宁 市青秀区	公司办公场 所租赁	办公	457.81	21.17	100	否	
3	广西南宁 市青秀区	五洲国际	办公、车 位	1,185.61	34.68	100	否	
4	广西百色 市	五洲·半岛 阳光	办公	2,033.25	10.65	100	否	
5	广西崇左 市凭祥市 南山经济 开发区	中国-东盟自 由贸易区凭 祥物流园	物流园	98,882	767.45	100	否	

####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	利息资本化金额
538,542.68	4.10	872.29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洲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上述股权资产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9日摘牌，成交价格分别为16,667.74万元、33.55万元。公司与地产集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10%以上子公司情况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广西区高管中心和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成立。坛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9年9月8日变更为180,4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7,728万元，占坛百公司注册资本的32%。2010年12月，公司收购广西区高管中心持有坛百公司6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坛百公司100%股权。主要业务：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本期净利润为37,287.51万元，占本次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66.44%。

###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资产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9,938.94	-6.00%	244,347.22	-1.50%	37,287.51	-12.92%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物流商贸收入，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收费业务。报告期公司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 (1) 行业地位及优势

五洲交通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所辖坛百高速公路是广州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是西南地区通往广西沿海港口及粤港澳地区的出海通道，全长 187.815 公里。公司所辖岑罗高速公路全长 39.574 公里，是广西通往广东最便捷的通道之一。随着广西经济的稳步增长，两路段车流量也稳定增长，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强，“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实施，广西的区位优势凸显，加之广西的区位特点、民族特征和国家对自治区的宏观发展规划，使广西可以同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优惠政策、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优惠政策、“一带一路”宏观经济政策，对五洲交通利用“一带一路”战略和东盟自贸区政策，积极发展物流及物流园区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洲交通拥有金桥物流园区和万通物流园区。金桥物流园具有良好的物流区位优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拥有仓储、冷库等硬件配套，持续多年的运营管理，形成了多业态综合性的经营格局；万通物流园区打造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区等物流业务。

##### (2) 面临的竞争格局

###### ①路网不断完善

广西加快实施《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值此“十三五”规划收官之际，广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了 6800 公里。此次规划在原规划的基础上新增路线里程 6600 公里，改扩建里程 1400 公里，合计新增建设规模 8000 公里，到 2030 年广西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200 公里，形成“1 环 12 横 13 纵 25 联”的高速公路网，届时“环广西高速公路”也将形成。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的完善，将对公司所辖路段通行车辆造成分流。同时，二级公路的免费通行政策及免费路网的升级，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以交通为基础业务，做大做强交通；二是把物流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推进物流园区经营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把金桥物流园打造成为一站式现代化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结合的商业综合体，把万通物流园打造成为广西面向东盟陆路贸易智慧物流园区，提升整体效益水平；三是以交通和物流主业为依托，适度拓展相关联的供应链金融、贸易，稳健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建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的意见等重大决策部署精神，紧密围绕我区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部署，科学编制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结合五洲交通实际，在总结“十三五”规划经验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好五洲交通“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交通和物流主业，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功能，通过收购、并购等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公路和物流主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加强市值管理，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是对标运营管理现代化，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对标国内高速公路一流运营企业，推进智慧公路建设，改造提升服务区服务设施和环境，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

三是加快物流园区升级改造，提高盈利水平。坚持不懈做好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深化与优质伙伴的合作，加快推进金桥物流园和万通物流园升级改造，利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物流园区信息资源，依托物流园拓展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提升园区经营效益。

四是加强内部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深化人力资源市场化薪酬绩效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措施，激发全体员工活力；利用信息技术加快各项管理工作信息化，提升内部管控效率。

五是守好廉洁和安全两条防线，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宏观环境及公司当前业务情况，公司将关注主要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1. 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高速公路收费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性调整对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总量有所影响，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跟踪、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制定对应策略和措施，在确保通行能力的前提下，避免收入流失，切实维护利益。

### 2. 路网竞争风险



风险分析：高速公路路网的进一步加密完善，导致平行路线和可代替路线不断增加，对公司通行服务费收入增长带来不确定影响；同时高速公路项目周边道路的改造，自身改扩建以及治理超载都会使路网车流量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路网规划及项目建设，提前进行分析、合理预测相关项目对公司现有路段的影响，通过完善交通道路指示标志，扩大宣传推介等引车上路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所辖路段在路网中的竞争力。

### 3.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风险分析：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经济周期波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公路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公司贸易、金融等其他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认识经济周期波动的规律，研究制定积极有效的经营发展规划，降低经济波动幅度的影响，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 4. 道路管理安全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车流量的不断增加，道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管理工作压力愈盛。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安全风险防范责任落实不到位可能会产生重大道路安全事故和服务区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继而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优化责任考核体系，保证责任监督到位、落实到人；加强作业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设备维护常态化、检修流程化，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从严从实消除营运安全隐患；加强多方协调联动，做好现场作业区布设管理，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留安全风险死角。

### 5. 市场运营风险

风险分析：南宁市、凭祥市新建园区市场不断增多，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南宁市农产品市场领域细分更加精细，一批粮油、果蔬、干杂等中小型市场涌现，客户竞争激烈；凭祥市具有驳接、停车功能的散小型私人物流园增多、竞争对手逐步上规模，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受边贸政策影响，部分水果如百香果、莲雾等品种通关受限，货源减少，电商企业因无货可发选择离场。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边贸政策，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物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方案，增强物流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632,06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169,970,442.2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28,718,839.62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2%。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1.51	0	169,970,442.27	564,253,591.67	30.12
2019年	0	0.80	0	90,050,565.44	877,699,397.37	10.26
2018年	0	1.14	0	128,322,055.75	424,131,285.11	30.26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否	是		

情况说明：



解决同业竞争说明：交投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投集团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交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交投集团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交投集团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交投集团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3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75,567,688.30元、预收款项-181,604,274.76元、递延收益-3,062,200.01元、其他流动负债9,098,786.47元、其他流动资产5,058,977.51元、应收账款-21,953,552.86元、合同资产21,953,552.86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058,977.51元，其中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058,977.51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915,159.05元、预收款项-960,917.00元、其他流动负债45,757.9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0.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批准。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①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测算结果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需要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 ②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 6.04 元/辆调整为 6.30 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③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增加累计折旧 2,573,585.76 元，增加营业成本 2,573,585.76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386,037.86 元，减少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86,037.86 元，减少盈余公积 218,754.7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968,793.11 元，最终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减少 2,573,585.76 元，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 2,187,547.90 元。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 五洲交通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冬松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2. 五洲交通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3. 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4. 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5. 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6. 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7. 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8.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9.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3.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6.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 17. 万通进出口贸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



公司与四川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9.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 20.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东广弘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云南省元江县新丰铁合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2. 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3. 凭祥万通公司与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 凭祥万通公司与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 25. 利和公司与陈雪娟借款合同纠纷 26.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7.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佳鑫矿冶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8. 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借款合同纠纷 29. 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莫兵借款合同纠纷 30. 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借款合同纠纷 31. 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借款合同纠纷 32. 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借款合同纠纷 33. 利和公司与广西贺州市远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古远高、古卫丹、黄利军借款合同纠纷 34.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 35. 利和公司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借款合同纠纷 36.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7.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曾繁政、曾焯、曾颖闲、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8. 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9.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0. 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1. 利和公司与蒙建滨借款合同纠纷 42. 利和公司与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 43. 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4.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5.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46.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 47.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盛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8.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9.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双龙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0.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借款合同纠纷 51.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2.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喜相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3.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 利和公司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 55. 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6. 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7.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8.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借款合同纠纷 59. 利和公司与广西旭攀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毛经旭、毛锐、钟碧霞、毛攀借款合同纠纷 60.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林瑞财借款合同纠纷 61. 利和公司与广西华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2. 利和公司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3.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唐秀用、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4. 利和公司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5. 利和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

情况公告》、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19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





有限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合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6. 利和公司与合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7. 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借款合同纠纷 68. 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69. 坛百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与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70. 合越公司、五洲交通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71. 合越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72. 黄海乐与刘敏赞、韦浩、覃世松、王刚，第三人合越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7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4.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5.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6.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7. 利和公司与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78. 五洲交通申请对合越公司强制清算案 79. 利和公司申请对合越公司强制清算案 80.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与凭祥万通公司联营合同纠纷 81. 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案 82. 岑罗公司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公告》、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续签年限 2 年，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于 2020 年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无偿划转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经营权不再属于信达公司，故于 2020 年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终止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执行。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1-3 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 377.36 万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4-12 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 1,530.83 万元。

(2)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时，不能附加任何形式的审批流程或手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的存款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财务公司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④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



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公司报告期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 49,645.04 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16,262.29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7,233.3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 102,500.00 万元。2020 年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5,068.93 万元，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76.50 万元。

(3)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加入财务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同意交投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7,233.36 万元，2020 年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76.50 万元。

(4) 2019 年五洲交通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桂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号为现代国际大厦 2418（共 1 间），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每月房租为 5,566.66 元（不含税）。2020 年共收取租金 6.68 万元（不含税）。因五洲交通、柳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5) 2017 年 4 月 11 日五洲交通子公司岑罗公司与国通公司签订《岑罗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岑罗公司租赁岑罗路段户外高杆及跨线天桥的广告经营权，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岑罗公司与国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再次签订《岑罗高速广告经营权租赁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2020 年岑罗公司共收取租金 26 万元（不含税）。因五洲交通、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6) 2018 年五洲交通子公司坛百公司与国通公司签订《坛百高速广告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合同约定国通公司向坛百公司租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全线及其匝道、收费站、服务区、上跨天桥、连接线等广告规划区内广告设施设置点的场地，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2020 年，坛百公司共收取租金 115.24 万元（不含税）。因五洲交通、国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7) 2018 年金桥公司、金桥物业与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岛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房屋号为 2 期仓库 3-05、06、06B（共 3 间），租赁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2020 年 12 月份续租，租金按原来标准支付。其中：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每月租金为 68,292.34 元（不含税）。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面积改变，每月租金为 57,925.40 元（不含税），其中由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2020 年金桥公司共收取租金 61.04 万元（4-5 月份根据疫情减免政策给予免租），



2020 年物业公司共收取物业费 3.72 万元（不含税）。因金桥公司、金桥物业公司及旅岛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8)2020 年五洲交通与国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号为现代国际大厦 2421、2422、2423、2425、2426（共 5 间），租赁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2020 年共收取租金 13.48 万元（不含税）。因五洲交通、国通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9)2019 年五洲交通与宏冠公司签订《五洲国际东北入口门楼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五洲国际东北入口门楼 M102 号商铺(跃层),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每月租金为 10194.67 元（不含税）。2020 年公司共收取租金 12.23 万元（不含税）。因五洲交通、宏冠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租金收入构成关联交易。

(10)五洲交通子公司坛百、岑罗公司与交投科技公司签订桥梁与路面检测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向交投科技公司计量支付 151.99 万元。因五洲交通及交投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计量支付构成关联交易。

(11)五洲交通委托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蓝公司”）为公司建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2020 年全年发生费用 46.58 万元。因五洲交通、海蓝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支付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12)五洲交通及子公司 2020 年向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公司”）支付培训费用，2020 年全年发生费用 2.43 万元。因五洲交通、方德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交投集团，此次支付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13)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桥公司采购劳保用品等，2020 年采购金额为 166.20 万元（不含税）。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五洲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洲祺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钦廉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五洲交通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广西五洲交



	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入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25 亿元，报告期归还贷款 4.9 亿元，期末余额 10.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余额为 10.25 亿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129.07 万元。

(2)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洲祺公司 100% 股权、挂牌转让钦廉公司 100% 股权资产的议案。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资产的议案。报告期末，五洲交通完成转让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事项后，形成了应收地产集团 10,400.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地产集团 153,074.92 万元承接的债务款、应收地产集团承担的过渡期标的公司欠付的利息 2,482.16 万元、应收地产集团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债务款利息 1,578.83 万元，共计 167,536.31 万元。该应收款项系转让三家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形成。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308,304.25	2016年12月28日	2020年3月31日	377.36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增加收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308,304.25	2020年4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1,530.83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增加收入	是	控股股东

####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续签年限 2 年，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于 2020 年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无偿划转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经营权不再属于信达公司，故 2020 年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终止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执行。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1-3 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 377.36 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本委托代管事



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4-12 月，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 1530.83 万元。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金桥市场二期尚未建设的 2-10# 综合楼土地和 1# 大棚、2# 大棚、装卸大棚	16,332.18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637.22	租赁合同面积和租赁单价	增加收入	否	其他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金桥市场二期 3 号大棚、5 号大棚、6 号大棚、2 号商业楼一层部分商铺、3 号商业楼一层部分商铺及 11 号综合楼一层部分商铺	4,049.93	2018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540.7	租赁合同面积和租赁单价	增加收入	否	其他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江南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金桥市场二期 11 号大棚、12 号大棚	312.58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210.6	租赁合同面积和租赁单价	增加收入	否	其他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金桥市场二期 11 号综合楼 2 层全层共计 42 间	1,041.84	2018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9 月 30 日	38.37	租赁合同面积和租赁单价	增加收入	否	其他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物流园一期除办公楼 4 层、5 层及加油站、外围道路外的所有场地和设施	15,139.29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39 年 9 月 19 日	1,048.18	租赁合同年固定收入及月车辆进场费收入分成	增加收入	否	其他
合计			36,875.82			2,475.07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金桥公司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9,000.00	协议签署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4,369.2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6日、2020年04月17日、2020年05月15日分别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金额共计8,000万元，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桥公司在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8,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22日分别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金额共计12,500万元, 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桥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12,5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12,500万元。</p>
--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洲交通依托高速公路和物流园区优势, 开展“抗疫情促消费助脱贫”活动, 建设“国企扶贫专柜”, 开设电商直播专区, 直播观看量1万多人次。金桥物流园打造广西国企扶贫产品展销服务中心, 扶贫农产品直采量达1500多万元。



##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强化国企担当，带领全体职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如下：

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五洲交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奋勇争先、担当奉献。疫情防控期间，为守好群众“菜篮子”，金桥农批市场以“五洲彩虹桥”国企与非公经济联合党建为载体，通过联合党建保落实、联合防控保安全、联合战“疫”保供应的“三联三保”，将合作伙伴、园区商户有力凝聚起来，构筑抗击疫情严密防线，有序推进复工经营，保障首府南宁及周边群众的“菜篮子”安全。金桥物流园蔬菜日均供应量达 1600 多吨，水果交易量 60 多吨，粮油储存量 6000 多吨，冷库猪肉等冻品 10000 多吨，减免物流园区中小企业和商户部分租金；高速公路免费通行 79 天；做好“六稳”落实“六保”，有效带动复工复产，得到自治区国资委和集团公司认可。1 人获得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 家下属公司获得抗疫先进企业。

推进公路运营改革打造美好高速。五洲交通以“交投先锋+攻坚突破”主题活动为抓手，以迎接“十三五”公路国检为契机，推进运营管理现代化，有效提升公路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坛百路全线 4 对服务区 3 对停车区完成改造升级，社会形象焕然一新，更好满足了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百色服务区、田东服务区获评五星级服务区，依托交通物流平台助力脱贫攻坚。五洲交通依托高速公路和物流园区优势，开展“抗疫情促消费助脱贫”活动，建设“国企扶贫专柜”，开设电商直播专区，直播观看量 1 万多人次。金桥物流园打造广西国企扶贫产品展销服务中心，扶贫农产品直采量达 1500 多万元。

成立志愿服务队传递社会正能量。五洲交通组织“五洲彩虹桥”志愿服务队，定期到五洲治塘希望小学开展支教活动，开展慰问孤寡、交通文明服务、义务植树等青年志愿活动，助力防疫宣传，服务复工复产，以实际行动弘扬新时代志愿服务精神，传递正能量。

## (三) 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辖子公司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物流园区均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设置必要的处理设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处理，严格控制扬尘、噪音等不利因素，环保情况符合要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2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10,318,662	3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55,967,12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90,736	17,897,759	1.59	0	无	0	未知
王晓慧	4,100,000	4,100,000	0.36	0	无	0	未知
俞雄伟	3,597,431	3,597,431	0.32	0	无	0	未知
丁小宝	0	2,993,000	0.27	0	无	0	未知
陈燕	0	2,858,185	0.25	0	无	0	未知
马新生	2,431,300	2,431,300	0.22	0	无	0	未知
章晓乐	2,346,200	2,346,200	0.21	0	无	0	未知
吴少宏	2,032,470	2,032,470	0.1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318,662	人民币普通股	410,318,6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967,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67,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97,759	人民币普通股	17,897,759
王晓慧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俞雄伟	3,597,431	人民币普通股	3,597,431
丁小宝	2,9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3,000
陈燕	2,858,185	人民币普通股	2,858,185
马新生	2,4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00
章晓乐	2,3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200
吴少宏	2,032,47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4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文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



	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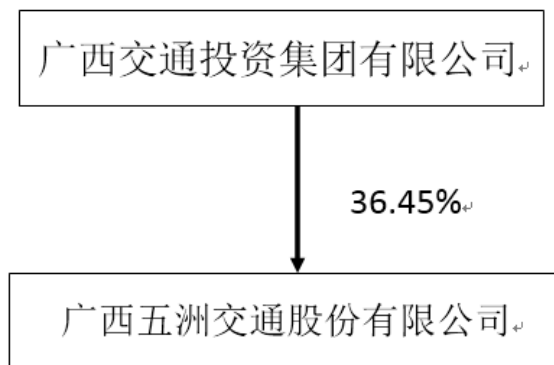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杰云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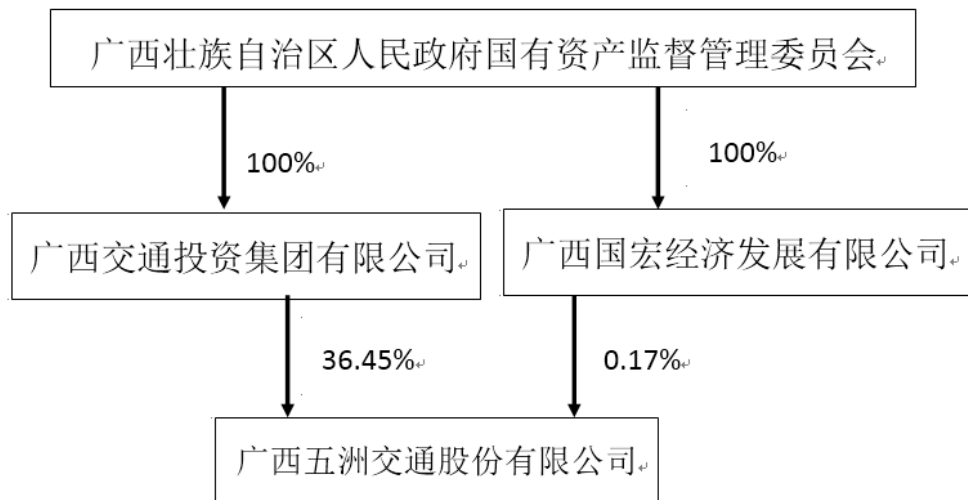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代表人		代码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秀峰	1993 年 12 月 18 日	91110000101 717000C	617,821.7338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 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 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 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 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 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 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 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说明	无				

####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异助	董事长	男	55	2019-04-11		0	0	0	无	61.15	否
韩道均	副董事长	男	58	2018-06-20		0	0	0	无	6.60	是
张毅	副董事长	男	41	2018-06-20		10,800	10,800	0	无	62.23	否
韩 钢	董事	男	44	2018-06-20		3,780	3,780	0	无	59.12	否
黄英强	董事	男	39	2018-06-20		0	0	0	无	57.95	否
王东	董事	男	40	2018-06-20		0	0	0	无	0.90	否
林森	董事	男	39	2019-06-14		0	0	0	无	0.90	否
杨旭东	董事	男	47	2018-06-20		0	0	0	无	5.40	否
赵 振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06-20		0	0	0	无	8.20	否
秦 伟	独立董事	男	41	2018-06-20		0	0	0	无	8.20	否



咸海波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06-20		0	0	0	无	8.20	否
孙泽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06-20		0	0	0	无	8.20	否
侯岳屏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8-06-20		0	0	0	无	7.20	是
刘仁超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0	2018-06-20		0	0	0	无	1.10	是
杨春燕	监事	女	38	2018-06-20		0	0	0	无	0.90	是
谢沛琦	监事	男	32	2018-06-20		0	0	0	无	3.15	是
林明	职工监事	女	44	2018-06-20		0	0	0	无	31.50	否
梁芝冬	职工监事	女	53	2020-04-26		0	0	0	无	39.22	否
余丕团	监事	男	45	2018-06-20	2020-04-15	0	0	0	无	0	否
苏爱科	监事	女	42	2018-06-20	2020-04-15	0	0	0	无	0	否
孙旭	监事	男	34	2018-06-20	2020-04-15	0	0	0	无	2.25	否
侯红英	监事	女	55	2018-06-20	2020-04-26	0	0	0	无	14.64	否
合计	/	/	/	/	/	14,580	14,580	0	/	387.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异助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在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外经处任主任科员；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在南宁市人民政府任副秘书长；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在南宁市商务局、南宁市口岸办工作，历任局长、党组书记、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期间：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在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至2019年5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经营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



	20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韩道均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毅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借调广西区交通厅作风效能建设办公室）；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都南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书记、都南营管中心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经营办主任、职工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第九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韩钢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挂职任处长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任本公司第八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八董事会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英强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护股技术员、副股长、股长；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南环管理所副所长；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



	<p>伶俐管理所副所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任），2020 年 12 月 29 日聘任为公司总法律顾问。</p>
<p>王东</p>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铁通柳州分公司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铁通广西分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铁通南宁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 年 5 月任）；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国铁通广西分公司会计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自谋职业；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2010 年 8 月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免）、总会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 年 2 月任，2018 年 1 月免），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任）；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p>
<p>林森</p>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999 年 9 年至 2003 年 7 年，在长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沿海高速公路管理处山口管理所，先后任出纳、会计、财务股副股长；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年，在广西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借调至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任财务科任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部二级主办；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副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经理，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p>



	<p>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其间：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目前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25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p>
杨旭东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在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8年在广西柳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任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6月30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8年6月20日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p>
赵振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在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任副主任科员；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工作（实习律师）；1996年至今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6月20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p>
秦伟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至2018年任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年6月20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p>
威海波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广西大学教师；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广西审计师</p>



	<p>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p>
孙泽华	<p>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广西外运公司部门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西网通公司工作部门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嘉润资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p>
侯岳屏	<p>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财务科职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p>
刘仁超	<p>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1994 年 0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柳江县支行会计、副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0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崇左分行筹建工作组成员、经营核算部经理；2007 年 06 月至 2011 年 0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玉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03 月任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03 月任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副书记；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主席；2020 年 4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p>



<p>杨春燕</p>	<p>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出纳、费用会计、税务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西玉林市威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通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其中，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借调至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内勤；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2020 年 4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p>
<p>谢沛铨</p>	<p>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办），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9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岗、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岗职员。2020 年 4 月 15 日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p>
<p>林明</p>	<p>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其间：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主持证券部全面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 20 日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p>
<p>梁芝冬</p>	<p>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199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经理（2019 年 10 月 25 日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后，变更为证券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4 月 26 日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道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4 日
韩道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0 年 9 月 4 日	
林森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经理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林森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20 年 10 月	
王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018 年 2 月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侯岳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017 年 3 月	
刘仁超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主席	2019 年 11 月	
杨春燕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	2020 年 1 月	
谢沛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经理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工作部主任兼审计部经理	2015 年 4 月	
苏爱科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2015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异助	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周异助	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韩道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韩道均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王东	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王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7 年 2 月	
王东	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林森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林森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林森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林森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林森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杨旭东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杨旭东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4 日	
赵振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6 年	
赵振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副会长	2010 年 10 月	
赵振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赵振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赵振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赵振	北京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12 月	
秦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2 年 5 月	
秦伟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威海波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	
孙泽华	广西嘉润资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 年 6 月	
侯岳屏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侯岳屏	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2 月	
侯岳屏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 月	
侯岳屏	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谢沛琦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2 月月 15 日	
谢沛琦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6 日	
林明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21 日	



林明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明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明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4 日	
林明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林明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林明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林明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18 日	
余丕团	广西旺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广西滨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南宁聚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5 年 4 月	
余丕团	钦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余丕团	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孙旭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孙旭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18 日
孙旭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11 日
孙旭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18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高层人员（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内部董事）、经营班子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决定权在董事会，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对高层人员的薪酬分配的意见（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不在公司日常上班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遵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对公司高层人员薪酬分配进行考评、审议、确定；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对外部董事、监事的工作补贴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规定足额支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7.17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仁超	监事会副主席	聘任	股东推荐
杨春燕	监事	聘任	股东推荐
谢沛锜	监事	聘任	股东推荐
梁芝冬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选举
余丕团	原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苏爱科	原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孙旭	原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侯红英	原职工监事	离任	退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1. 因工作变动原因，原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余丕团先生、监事苏爱科女士、监事孙旭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务。

2. 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3月3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聘任刘仁超先生、杨春燕女士、谢沛锜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4月15日）选举刘仁超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3. 第九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侯红英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4月26日经五洲交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梁芝冬女士当选五洲交通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5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399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35
合计	8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5
大学本科	325
大学专科	252
专科以下	197
合计	82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岗位决定岗位工资，业绩决定绩效工资的原则，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薪酬分配突出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原则，注重员工的业绩、贡献和表现，通过“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薪酬决定机制实现对公司核心人才的培育和对员工的有效激励；并对薪酬标准较低的职工进行适当的政策倾斜，形成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格局。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根据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培训计划和预算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2020 年度公司按照培训计划有序地开展了培训工作，并坚持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相辅的原则，分层次完成各项培训任务。主要开展了综合管理类、安全生产类、专业技术类、技能类等培训，并通过培训评估进行有效性评价，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此外还开展了在线网络学习，指导和督促员工网络选课和学习。管理人员年度培训学时达 90 学时以上，培训覆盖率达 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35376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97.33 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也参加了相关业务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报告期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工资总额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报告期公司对员工组织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开展了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20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披露临时公告共 42 次，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0 年公司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受监管单位问责和监管。

####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	以通讯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出席 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大会的次 数
周异助	否	6	6	5	0	0	否	3
韩道均	否	6	6	5	0	0	否	3
张毅	否	6	6	5	0	0	否	3
韩 钢	否	6	6	5	0	0	否	3
黄英强	否	6	6	5	0	0	否	3
王东	否	6	6	5	0	0	否	3
林森	否	6	6	5	0	0	否	3
杨旭东	否	6	6	5	0	0	否	3
赵 振	是	6	6	5	0	0	否	3
秦 伟	是	6	6	5	0	0	否	3
咸海波	是	6	6	5	0	0	否	1
孙泽华	是	6	6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及工作态度、团队建设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和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评估，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现任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统筹谋划，精准施策，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聚焦主业强化改革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较好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目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改革创新的事业精神、真抓实干的工作态度，并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先进的企业管理知识和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得到了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收集和解决职工提案 15 个，员工普遍表示满意，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按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系数进行核算。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1]530Z0006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交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交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与关联方地产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

#####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

经董事会批准,五洲交通与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与五洲交通同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24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2020-006号、五洲交通合投2020-009号的《股权转让合同》,五洲交通将其拥有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洲祺公司)100%股权、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钦廉公司)100%股权、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五洲地产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地产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五洲交通确认了2.93亿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形成应收关联方地产集团16.75亿款项。

我们关注此事项系该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对五洲交通202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股权转让对价是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因此,我们将五洲交通与关联方地产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 (1) 了解并测试五洲交通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内部控制;
- (2) 我们检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被投资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支持性文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丧失控制权日以及处置对价金额的确定,复核了丧失控制权日的会计处理,评估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3) 我们评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我们获取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5) 我们重新计算因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并与管理层的计算进行核对。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地产集团的款项及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存在异常。

(二)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洲交通合并财务报表中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310,619,490.56元，存货跌价准备为37,803,174.07元。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2) 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3) 我们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该等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

(4) 我们评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我们获取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存在异常。

(三)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附注五、4（3）；附注五、6；附注五、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洲交通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2,282,720,300.06元，坏账准备412,560,309.42元；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为137,189,461.92元，贷款减值准备110,094,654.83元。

管理层基于对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并估计计提金额。减值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而实际情况有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

由于上述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对五洲交通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和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评估；

(2)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大额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的资料，选取了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客户背景的调查、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现状、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程序中获得的证据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五洲交通管理层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的关键控制；

(2) 我们对管理层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了样本，根据借款人、担保人和抵押物的风险情况，以及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与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存在异常。

#### 四、其他信息

五洲交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五洲交通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交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交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交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交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洲交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交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五洲交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葛兴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回奕

2021 年 3 月 30 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97,244,413.85	610,477,07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35,213,842.90	176,471,290.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7,413,298.50	25,279,75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39,207,533.72	1,975,671,764.84
合同资产	七、10	24,463,10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6,178,122.41	46,129,866.95
流动资产合计		2,760,203,359.12	2,891,774,447.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14	27,094,807.09	24,672,54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8	1,328,419,840.67	1,319,478,71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1	683,276,793.61	712,632,104.38
固定资产	七、22	5,357,397,454.54	5,499,573,994.93
在建工程	七、23	4,263,921.31	180,132,82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7	37,609,236.65	37,572,999.5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9	1,124,077.08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13,129,767.33	18,177,92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1	43,230,995.47	43,491,5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2	221,097,018.07	213,492,99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6,643,911.82	8,050,349,740.79
资产总计		10,476,847,270.94	10,942,124,188.3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3	555,000,000.00	4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7	50,705,065.42	222,759,108.54
预收款项	七、38	15,343,950.91	191,969,919.80
合同负债	七、39	42,201,61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36,714,098.56	41,077,600.08





应交税费	七、41	48,592,544.97	44,776,824.61
其他应付款	七、42	83,278,090.72	93,229,787.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468,718,323.99	435,565,205.9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5	4,682,435.07	544,958.33
流动负债合计		1,305,236,127.36	1,439,923,404.3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6	3,631,000,000.00	4,2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9	753,679,889.77	889,504,36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1	8,286,382.60	14,891,333.28
递延收益	七、52	42,835,603.91	44,245,04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5,801,876.28	5,246,640,738.77
负债合计		5,741,038,003.64	6,686,564,143.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4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6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61	590,184,990.78	533,350,841.04
一般风险准备	七、57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七、62	2,616,091,231.79	2,193,663,37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0,424,922.52	4,321,162,918.78
少数股东权益		-64,615,655.22	-65,602,87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5,809,267.30	4,255,560,04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76,847,270.94	10,942,124,188.30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705,262.53	289,620,37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9,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存货		144,560,816.68	167,309,081.68
合同资产		24,463,10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61,326.95	597,652,775.61
流动资产合计		3,078,653,888.86	3,244,359,890.0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021,126,612.83	5,060,185,48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48,635.87	1,181,325.73
固定资产		36,485,344.60	39,417,409.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74,645.10	2,928,28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401.39	136,69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47,676.09	22,264,79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97,01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5,987,333.95	5,126,113,993.28
资产总计		8,394,641,222.81	8,370,473,883.3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2,211.22	2,155,466.82
预收款项		179,255.30	1,044,967.44
合同负债		915,159.05	
应付职工薪酬		21,343,965.01	21,096,528.19
应交税费		3,559,230.32	1,702,497.80
其他应付款		184,934,600.68	446,210,98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69,805.00	98,289,656.89
其他流动负债		411,660.73	199,375.00
流动负债合计		672,575,887.31	720,699,479.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37,000,000.00	3,04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7,000,000.00	3,043,000,000.00
负债合计		3,309,575,887.31	3,763,699,479.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0,184,990.78	533,350,841.04
未分配利润		2,698,689,281.89	2,277,232,49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5,065,335.50	4,606,774,40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94,641,222.81	8,370,473,883.36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2,894,807.58	2,147,435,333.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3	1,722,894,807.58	2,147,435,33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5,002,245.38	1,749,621,836.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3	1,028,362,184.78	1,177,580,56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4	12,272,081.38	119,216,719.64
销售费用	七、65	84,140,976.13	99,929,177.87
管理费用	七、66	72,454,575.70	93,488,328.2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七、68	167,772,427.39	259,407,044.86
其中：利息费用		239,987,618.38	244,584,938.52
利息收入		17,298,700.32	1,744,982.15
加：其他收益	七、69	7,426,624.55	12,197,94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43,827,917.97	95,287,25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69,049.23	74,726,82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669,794.64	5,371,492.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七、74	-60,161,693.87	-44,563,907.78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5	-20,347.56	508,462,79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295,268.65	974,569,078.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6	8,608,532.25	7,245,515.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7	1,095,500.23	11,681,920.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808,300.67	970,132,674.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8	81,600,799.69	105,672,42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07,500.98	864,460,246.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207,500.98	864,670,86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21.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53,591.67	877,699,397.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090.69	-13,239,15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207,500.98	864,460,246.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253,591.67	877,699,397.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6,090.69	-13,239,15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473,599.19	26,664,425.6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31,409.47	388,012.89
税金及附加		1,704,323.83	1,148,741.56
销售费用		208,214.85	1,796,569.07
管理费用		30,030,893.62	32,808,211.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774,626.31	38,246,880.36





其中：利息费用		127,805,401.13	136,411,104.50
利息收入		80,241,819.29	98,178,883.21
加：其他收益		121,804.46	132,21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04,646,449.23	174,726,82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69,049.23	74,726,826.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0,560.40	6,739,53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26,780.62	-19,708,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62,791.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345,043.78	622,629,278.00
加：营业外收入		125,464.48	651,229.50
减：营业外支出		124,485.11	1,833,25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346,023.15	621,447,255.33
减：所得税费用		-5,995,474.26	17,357,18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341,497.41	604,090,07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341,497.41	604,090,07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341,497.41	604,090,074.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799,217.31	2,625,400,91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000.00	516,718.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86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1)	83,952,488.31	102,347,5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253,573.38	2,728,265,18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525,374.18	1,233,779,28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01,378.39	-10,220,183.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69,446.87	158,012,68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83,977.72	184,208,38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2)	100,246,216.05	229,095,2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323,636.43	1,794,875,4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29,936.95	933,389,735.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3,623.42	259,791,26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41,85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64,190.06	259,791,2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16,534.76	96,494,0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87,150.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4)	59.78	103,740,3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6,594.54	617,421,55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7,595.52	-357,630,287.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1,4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00	1,4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286,597.10	1,815,075,34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24,929.30	398,996,51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11,526.40	2,214,071,8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11,526.40	-804,071,857.2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1,033,993.93	-228,312,40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278,350.09	836,590,759.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2,113.80	30,689,17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94,291.94	1,817,060,9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596,405.74	1,847,750,09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	6,678,060.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1,868.12	27,493,29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030.94	21,593,33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75,379.03	1,536,121,3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09,278.09	1,591,886,0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87,127.65	255,864,022.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3,623.42	259,791,26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008,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21,243.42	259,791,2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861.90	546,22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187,150.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61.90	417,733,37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9,381.52	-157,942,112.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1,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000,000.00	1,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701,617.52	277,315,4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701,617.52	1,469,315,4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01,617.52	-319,315,477.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7,915,108.35	-221,393,56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20,370.88	511,013,939.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1,705,262.53	289,620,370.88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533,350,841.04	871,515.76	2,193,663,377.79		4,321,162,918.78	-65,602,873.63	4,255,560,04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58,977.51		5,058,977.51		5,058,977.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533,350,841.04	871,515.76	2,198,722,355.30		4,326,221,896.29	-65,602,873.63	4,260,619,022.66





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34,149.74		417,368,876.49		474,203,026.23	987,218.41	475,190,24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253,591.67		564,253,591.67	-3,046,090.69	561,207,50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309.10	4,033,309.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33,309.10	4,033,309.10	



(三) 利润分配								56,834,149.74		-146,884,715.18		-90,050,565.44		-90,050,565.44
1.提取 盈余公 积								56,834,149.74		-56,834,149.74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90,050,565.44		-90,050,565.44		-90,050,565.44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590,184,990.78	871,515.76	2,616,091,231.79		4,800,424,922.52	-64,615,655.22	4,735,809,267.3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472,941,833.58	871,515.76	1,504,695,043.63		3,571,785,577.16	-38,789,870.86	3,532,995,706.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472,941,833.58	871,515.76	1,504,695,043.63		3,571,785,577.16	-38,789,870.86	3,532,995,70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409,007.46			688,968,334.16		749,377,341.62	-26,813,002.77	722,564,338.8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77,699,397.37		877,699,397.37	-13,239,150.68	864,460,246.6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3,573,852.09	-13,573,852.09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13,573,852.09	-13,573,852.09
(三) 利润分 配								60,409,007.46		-188,731,063.21		-128,322,055.75		-128,322,055.75
1.提取 盈余公 积								60,409,007.46		-60,409,007.46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128,322,055.75		-128,322,055.75			-128,322,055.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632,068.00			467,645,116.19			533,350,841.04	871,515.76	2,193,663,377.79		4,321,162,918.78	-65,602,873.63	4,255,560,045.15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533,350,841.04	2,277,232,499.66	4,606,774,40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533,350,841.04	2,277,232,499.66	4,606,774,40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6,834,149.74	421,456,782.23	478,290,931.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341,497.41	568,341,49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834,149.74	-146,884,715.18	-90,050,56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34,149.74	-56,834,149.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50,565.44	-90,050,565.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590,184,990.78	2,698,689,281.89	5,085,065,335.50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472,941,833.58	1,861,873,488.30	4,131,006,3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472,941,833.58	1,861,873,488.30	4,131,006,38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09,007.46	415,359,011.36	475,768,01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090,074.57	604,090,07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409,007.46	-188,731,063.21	-128,322,05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09,007.46	-60,409,007.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322,055.75	-128,322,055.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5,632,068.00				670,558,994.83				533,350,841.04	2,277,232,499.66	4,606,774,403.53

法定代表人：周异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玉莉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2）27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1982250954，注册地址和总部都位于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公司的股票代码为 600368。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8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44,200 万股。2006 年 6 月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尚未流通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为 30,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增加为 13,464 万股，股东持股数额和比例变化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禁，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54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手面值 1,000 元，发行总额 54,000 万元。至 2009 年 7 月 1 日，已有 53,859.60 万元债券转为股本，其余的债券被本公司赎回。股本由此增加了 113,867,688 股。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867,688.00 元。经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5,867,68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分派股票股利 138,966,92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转增股本 138,966,922.00 元。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77,933,84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801,532.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291,830,53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公司股本由此增加 291,830,53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5,632,068.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投资发展部、证券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财务部、党群工作部、收费机电部、工程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营收费公路，同时拓展贸易物流业务及其他业务。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有 8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3 家四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增 1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4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万景佳公司	2020 年度 6-12 月	子公司分立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	2020 年度 1-12 月	100%股权转让
2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钦廉公司	2020 年度 1-8 月	100%股权转让
3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美公司	2020 年度 1-11 月	撤资
4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洲祺公司	2020 年度 1-8 月	100%股权转让
5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容顺公司	2020 年度 1-3 月	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



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

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通行费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购房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贸易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租赁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购房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贸易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4 应收租赁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5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3。

##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代销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00	3.88-1.70
土地使用权	40-50	0.00	2.50-2.0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7	3.00	3.88-1.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余资产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



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19.23 元/辆、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本年单车折旧为 6.30 元/辆。其余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7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4-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网站	7-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	5-6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当项目完成后能达到预期开发的使用目的且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

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快消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高速路通行服务、租赁服务、物业服务、物流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 ③房地产销售合同

对于房地产销售，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



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每年按信贷业务税后净利润的10%补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当累计补充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5, 567, 688. 30 元、预收款项-181, 604, 274. 76 元、递延收益-3, 062, 200. 01 元、其他流动负债 9, 098, 786. 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5, 058, 977. 51 元、应收账款-21, 953, 552. 86 元、合同资产 21, 953, 552. 8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 058, 977. 51 元, 其中盈余公积为 0. 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 058, 977. 51 元;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15, 159. 05 元、预收款项-960, 917. 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45, 757. 9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00 元, 其中盈余公积为 0. 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0. 00 元。

#### 其他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75, 567, 688. 30 元、预收款项-181, 604, 274. 76 元、递延收益-3, 062, 200. 01 元、其他流动负债 9, 098, 786. 47 元、其他流动资产 5, 058, 977. 51 元、应收账款-21, 953, 552. 86 元、合同资产 21, 953, 552. 8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 058, 977. 51 元, 其中盈余公积为 0. 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 058, 977. 51 元;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15, 159. 05 元、预收款项-960, 917. 00 元、其他流动负债 45, 757. 95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00 元, 其中盈余公积为 0. 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0. 00 元。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企	五洲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增加累计折旧 2, 573, 585. 76 元, 增



<p>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p> <p>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准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法的具体测算方法是按资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系数,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p> <p>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由6.04元/辆调整为6.30元/辆(折算为标准小客车)。</p>	一次会议	执行。	<p>加营业成本 2,573,585.76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386,037.86元,减少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86,037.86元,减少盈余公积 218,754.7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968,793.11元,最终导致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减少 2,573,585.76元,2020年度净利润减少 2,187,547.90元。</p>
--	------	-----	---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0,477,071.33	610,477,07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471,290.35	154,517,737.49	-21,953,552.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79,753.51	25,279,75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744,700.53	57,744,70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5,671,764.84	1,975,671,764.84	
合同资产		21,953,552.86	21,953,552.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29,866.95	51,188,844.46	5,058,977.51
流动资产合计	2,891,774,447.51	2,896,833,425.02	5,058,977.5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72,540.00	24,672,54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9,478,714.86	1,319,478,71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2,632,104.38	712,632,104.38	
固定资产	5,499,573,994.93	5,499,573,994.93	
在建工程	180,132,825.65	180,132,82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572,999.56	37,572,999.56	
开发支出			
商誉	1,124,077.08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18,177,923.05	18,177,92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91,567.72	43,491,5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492,993.56	213,492,99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0,349,740.79	8,050,349,740.79	
资产总计	10,942,124,188.30	10,947,183,165.81	5,058,977.5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759,108.54	222,759,108.54	
预收款项	191,969,919.80	10,365,645.04	-181,604,274.76
合同负债		175,567,688.30	175,567,68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77,600.08	41,077,600.08	
应交税费	44,776,824.61	44,776,824.61	
其他应付款	93,229,787.09	93,229,787.0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565,205.93	435,565,205.93	
其他流动负债	544,958.33	9,643,744.80	9,098,786.47



流动负债合计	1,439,923,404.38	1,442,985,604.39	3,062,200.0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98,000,000.00	4,2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89,504,364.58	889,504,36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91,333.28	14,891,333.28	
递延收益	44,245,040.91	41,182,840.90	-3,062,2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6,640,738.77	5,243,578,538.76	-3,062,200.01
负债合计	6,686,564,143.15	6,686,564,143.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350,841.04	533,350,841.04	
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2,193,663,377.79	2,198,722,355.30	5,058,97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1,162,918.78	4,326,221,896.29	5,058,977.51
少数股东权益	-65,602,873.63	-65,602,87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5,560,045.15	4,260,619,022.66	5,058,97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42,124,188.30	10,947,183,165.81	5,058,977.5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21,953,552.86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81,604,274.76元、递延收益3,062,200.0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9,098,786.47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其他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已确认为费用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佣金及印花税5,058,977.51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9,620,370.88	289,620,37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89,747,661.91	2,189,747,661.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7,309,081.68	167,309,08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652,775.61	597,652,775.61	
流动资产合计	3,244,359,890.08	3,244,359,890.0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60,185,487.02	5,060,185,48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1,325.73	1,181,325.73	
固定资产	39,417,409.26	39,417,409.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28,285.04	2,928,28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692.79	136,69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64,793.44	22,264,79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113,993.28	5,126,113,993.28	
资产总计	8,370,473,883.36	8,370,473,883.3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5,466.82	2,155,466.82	





预收款项	1,044,967.44	84,050.44	-960,917.00
合同负债		915,159.05	915,159.05
应付职工薪酬	21,096,528.19	21,096,528.19	
应交税费	1,702,497.80	1,702,497.80	
其他应付款	446,210,987.69	446,210,98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98,289,656.89	98,289,656.89	
其他流动负债	199,375.00	245,132.95	45,757.95
流动负债合计	720,699,479.83	720,699,479.8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43,000,000.00	3,04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000,000.00	3,043,000,000.00	
负债合计	3,763,699,479.83	3,763,699,479.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350,841.04	533,350,841.04	
未分配利润	2,277,232,499.66	2,277,232,49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6,774,403.53	4,606,774,40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70,473,883.36	8,370,473,883.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土地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7%、8%及累计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44.06	14,867.86
银行存款	497,061,310.50	608,028,332.43
其他货币资金	179,559.29	2,433,871.04
合计	497,244,413.85	610,477,07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强制执行保全款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宝、微信等）的款项。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 57.69 元强制执行保全款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0,464,310.03
1 至 2 年	8,104,279.05
2 至 3 年	4,695,438.1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70,000.00
4 至 5 年	4,977,599.00
5 年以上	186,868,991.17
减: 坏账准备	-191,466,774.47
合计	135,213,842.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500,981.56	62.91	184,630,438.55	89.84	20,870,543.01	214,800,930.74	60.55	191,336,812.90	89.08	23,464,117.8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79,635.81	37.09	6,836,335.92	5.64	114,343,299.89	139,934,242.55	39.45	8,880,622.90	6.35	131,053,619.65
其中:										
其中: 应收通行费客户	95,855,235.63	29.34			95,855,235.63	83,249,618.79	23.47			83,249,618.79
应收购房客户	13,041,969.00	3.99	4,505,675.20	34.55	8,536,293.80	43,017,570.76	12.13	6,043,052.09	14.05	36,974,518.67
应收贸易客户	4,199,760.01	1.28	1,803,717.35	42.95	2,396,042.66	2,650,191.71	0.75	1,808,138.29	68.23	842,053.42
应收租赁客户	5,581,139.36	1.71	133,632.44	2.39	5,447,506.92	8,371,394.07	2.36	255,752.64	3.06	8,115,641.43
应收其他客户	2,501,531.81	0.77	393,310.93	15.72	2,108,220.88	2,645,467.22	0.75	773,679.88	29.25	1,871,787.34
合计	326,680,617.37	100.00	191,466,774.47	58.61	135,213,842.90	354,735,173.29	100.00	200,217,435.84	56.44	154,517,73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337,373.86	60,337,373.86	100.00	诉讼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38,254,689.53	100.00	公司停产, 陷入债务纠纷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21,780,000.00	100.00	诉讼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759,223.39	255,184.47	1.44	应收免租期租金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45,304.80	16,245,304.80	100.00	诉讼
广西扶绥县梓桦酒业有限公司	10,877,356.24	10,877,356.24	100.00	诉讼
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363,525.31	8,290,820.25	80.00	债务纠纷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6,728,993.52	6,728,993.52	100.00	诉讼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10	5,000,000.10	100.00	诉讼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4,444,157.01	4,444,157.01	100.00	诉讼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2,510,160.56	2,510,160.56	100.00	诉讼
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8,024.72	1,518,024.72	100.00	诉讼
其他单位	9,682,172.52	8,388,373.49	86.64	预计较难收回
合计	205,500,981.56	184,630,438.55	8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诉讼情况详见附注十六、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应收通行费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855,235.63		
合计	95,855,235.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购房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50,000.00	88,500.00	3.00



1-2 年	1,770,000.00	141,600.00	8.00
2-3 年	3,020,000.00	453,000.00	15.00
3-4 年	1,570,000.00	785,000.00	50.00
4-5 年	3,471,969.00	2,777,575.20	80.00
5 年以上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13,041,969.00	4,505,675.20	3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贸易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70,147.07	74,104.41	3.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505,630.00	1,505,630.00	100.00
5 年以上	223,982.94	223,982.94	100.00
合计	4,199,760.01	1,803,717.35	42.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租赁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06,018.77	106,120.38	2.00
1-2 年	275,120.59	27,512.06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81,139.36	133,632.44	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52,308.59	61,569.25	3.00
1-2 年	130,535.04	13,053.5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18,688.18	318,688.18	100.00
合计	2,501,531.81	393,310.93	15.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336,812.90	1,272,964.53	5,569,338.88	2,410,000.00		184,630,43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0,622.90	1,014,832.71	1,391,729.14	1,667,390.55		6,836,335.92
合计	200,217,435.80	2,287,797.24	6,961,068.02	4,077,390.55		191,466,774.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东信威隆物流有限公司	4,173,061.86	案件终审从保证金扣除
钦州市天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1,828.16	回款
合计	5,114,890.02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1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潘冬梅	手续费及佣金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洲交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	手续费及佣金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洲交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靖西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洲交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广西华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7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洲交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其他单位	手续费及佣金	7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洲交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否
合计	/	2,41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95,855,235.63	29.34	-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60,337,373.86	18.47	60,337,373.86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38,254,689.53	11.71	38,254,689.53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21,780,000.00	6.67	21,780,000.00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7,759,223.39	5.44	255,184.47
合计	233,986,522.41	71.63	120,627,247.86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49,252.75	95.61	22,192,563.63	87.79
1 至 2 年	160,313.75	0.92	1,080,888.83	4.27
2 至 3 年	590,244.00	3.39	886,853.05	3.51
3 年以上	13,488.00	0.08	1,119,448.00	4.43
合计	17,413,298.50	100.00	25,279,753.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771,935.88	27.40
广西来宾湘桂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14.93
广西来宾小平阳湘桂制糖有限公司	2,595,000.00	14.90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	1,674,209.51	9.61
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90,000.00	4.54
合计	12,431,145.39	71.38

## 8、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合计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1,313,908.94
1 至 2 年	2,931,404.59
2 至 3 年	3,279,894.5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686,176.49
4 至 5 年	621,202.10
5 年以上	233,046,024.16
合计	1,927,878,610.8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1,883,262,012.92	202,525,650.70
保证金	15,072,547.13	17,960,406.90
个人借款	6,300.00	46,834.48
备用金	889,541.23	1,277,762.33
工程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8,648,209.53	10,793,329.33
减：坏账准备	-217,395,571.24	-194,859,283.21
合计	1,710,483,039.57	57,744,700.5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9,302.00		194,609,981.21	194,859,283.2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393.01			-5,393.0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393.01	5,393.01
本期计提	8,407,317.48		17,329,995.21	25,737,312.69
本期转回	82,307.53		2,760,726.96	2,843,034.4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25,270.00	325,270.00
其他变动	-3,913.49		-28,806.68	-32,720.1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565,005.45		208,830,565.79	217,395,571.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511,951.12	24,514,342.36	2,150,000.00	325,270.00		206,551,023.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7,332.09	1,222,970.33	693,034.49	32,720.17		10,844,547.76
合计	194,859,283.21	25,737,312.69	2,843,034.49	357,990.17		217,395,571.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2,150,000.00	银行回款
合计	2,150,000.00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25,27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承接债务款及利息	1,675,363,122.96	1年以内	86.90	8,376,815.61
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99,039.76	5年以上	2.92	56,299,039.76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股权购买款	50,000,000.00	5年以上	2.59	50,000,000.00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47,141.66	4-5年、5年以上	1.20	18,517,713.33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83,766.36	5年以上	1.16	22,283,766.36
合计		1,827,093,070.74		94.77	155,477,335.06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957,005.14	924,148.14	32,857.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136,984.99	7,520,451.17	61,616,533.82	8,556,027.45	7,618,194.17	937,833.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成本	233,000,929.69	37,803,174.07	195,197,755.62	1,651,122,023.72	17,709,826.26	1,633,412,197.46
开发产品	77,618,560.87		77,618,560.87	329,083,317.83		329,083,317.83
委托代销产品	4,774,683.41		4,774,683.41	12,205,559.27		12,205,559.27
合计	385,455,307.10	46,247,773.38	339,207,533.72	2,001,923,933.41	26,252,168.57	1,975,671,764.84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4,148.14					924,148.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618,194.17	100,320.29		198,063.29		7,520,451.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开发成本	17,709,826.26	45,393,966.46		644,632.81	24,655,985.84	37,803,174.07
开发产品		5,087,739.93			5,087,739.93	
合计	26,252,168.57	50,582,026.68		842,696.10	29,743,725.77	46,247,773.38

说明：（1）期末，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 2021 第 0031 号），计提开发成本-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737,980.62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开发成本-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644,632.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系期末不合并五洲房地产公司所致，不合并五洲房地产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4,864,744.99 元。



##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开发成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跌价准备
钦州白石湖项目	2016年	2021年	15亿		531,628,462.26		
五洲·半岛阳光	2012年11月	2021年	13亿		474,271,963.85		
钦廉项目	2015年5月	2025年	27.39亿		412,559,245.34		
五洲商贸中心项目	2014年	2021年	3亿	156,152,084.62	155,908,703.90		20,737,980.62
人才小高地	2014年	2021年	1.4亿	16,711,475.11	16,684,121.60		
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	2013年10月	2021年	4.8亿	60,051,288.45	59,983,445.26		17,065,193.45
通发园二期	2019年	2021年	2.27亿	86,081.51	86,081.51		
合计				233,000,929.69	1,651,122,023.72		37,803,174.07

①五洲商贸中心项目按照公司开发进度目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宗地A地块临时围墙和B地块北侧临时围墙已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A、B地块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技术审查。

②人才小高地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状态,宗地内场地还未平整,项目也未正式开工建设。

③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状态,宗地内场还未平整,项目也未正式开工建设。

④通发园二期项目规划调整未通过,未能实施。

⑤钦州白石湖项目、五洲·半岛阳光、钦廉项目因本期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三家子公司100%股权导致减少,股权转让具体详见附注八、4。

## (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跌价准备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一期	2011年10月	15,390,058.56	19,640,061.02	19,254,797.81	15,775,321.77	
五洲国际项目	2011年12月	11,314,296.27		2,253,665.10	9,060,631.17	
金桥农产品批	2015年2月	54,356,115.69		1,573,507.76	52,782,607.93	





发市场二期						
五洲·半岛阳光	2016年12月	248,022,847.31	172,587,365.09	420,610,212.40		
合计		329,083,317.83	192,227,426.11	443,692,183.07	77,618,560.87	

说明：本期五洲·半岛阳光本期减少除了结转成本外，还因为本期转让了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4。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61,071.88	3,697,963.71	24,463,108.17	23,079,083.87	1,125,531.01	21,953,552.86
合计	28,161,071.88	3,697,963.71	24,463,108.17	23,079,083.87	1,125,531.01	21,953,552.8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72,432.70			
会计政策变更	1,125,531.01			
合计	3,697,963.7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5,058,977.51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0,554,586.29	12,426,756.51
预缴税金	25,607,294.12	33,437,398.24
资金拆借利息		192,524.18
待摊费用	16,242.00	73,188.02
合计	36,178,122.41	51,188,844.46

####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44,500,409.01	49,532,207.00
经营性贷款	44,097,996.40	49,050,207.00
信用卡	-	
住房按揭	-	
消费性其他贷款	402,412.61	482,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92,689,052.91	141,291,883.31
贷款	92,689,052.91	141,291,883.31
贴现		
贸易融资		
垫款		
小计	137,189,461.92	190,824,09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90,824,090.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2) 企业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行 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0,189,258.32	7.43	15,191,784.00	7.96
制造业	15,614,181.25	11.38	39,614,181.25	20.76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48,340,883.53	35.24	57,877,340.53	30.33
住宿和餐饮业	5,000,000.00	3.64	10,000,000.00	5.24
房地产业	4,950,000.00	3.61	4,950,000.00	2.5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594,729.81	6.26	13,658,577.53	7.16
个人贷款	44,500,409.01	32.44	49,532,207.00	25.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00.00	190,824,090.31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 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广西地区	137,189,461.92	100.00	190,824,090.31	100.00
其他地区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00.00	190,824,090.31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贷款	15,044,181.25	25,044,181.25
附担保物贷款	114,145,280.67	157,779,909.06
其中：抵押贷款	63,865,420.21	93,894,631.00
质押贷款	50,279,860.46	63,885,278.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189,461.92	190,824,090.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0,094,654.83	166,151,550.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094,807.09	24,672,540.00

## (5)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贷款				15,044,181.25	15,044,181.25
抵押贷款			402,412.61	63,463,007.60	63,865,420.21
质押贷款			14,113,543.00	36,166,317.46	50,279,860.46
合 计			22,515,955.61	114,673,506.31	137,189,461.92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贷款				25,044,181.25	25,044,181.25
抵押贷款		482,000.00		93,412,631.00	93,894,631.00
质押贷款		9,650,000.00	33,576,700.53	20,658,577.53	63,885,278.06
合 计		10,132,000.00	41,576,700.53	139,115,389.78	190,824,090.31

## (6) 贷款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166,151,550.31	166,151,550.31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7,123,645.48	7,123,645.4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				



项 目	2020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款导致的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48,933,250.00	48,933,250.00
本期转出				
汇率差异				
期末余额			110,094,654.83	110,094,654.83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阶段一（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期初余额	49,000.00		171,713,312.08	171,762,312.08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5,000.00			5,000.00
本期计提			16,229,166.80	16,229,166.80
本期收回	44,000.00		21,790,928.57	21,834,928.5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4,000.00		21,790,928.57	21,834,928.57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汇率差异				
期末余额			166,151,550.31	166,151,550.31

(7)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拨备率	80.25%	87.07%



拨备覆盖率	80.25%	100.00%
-------	--------	---------

**15、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16、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18、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1,716.81 4.86			43,969,049.23			25,403,623.42			1,320,282.24 0.67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其他企业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7,761,900.00							9,624,300.00		8,137,600.00	28,602,100.00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319,478.71 4.86			43,969,049.23			25,403,623.42	10,224,300.00	600,000.00	1,328,419.84 0.67	29,202,100.00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 2019 年对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是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抵消，因此期末留存余额。期末，本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涉及的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 2021 第 0032 号），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 28,602,1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2020 年，子公司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因破产被破产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是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抵消，因此期末留存余额。本公司根据还款能力对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减记至 0 为限。

##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0	0
合计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西金戎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6,820,721.95	144,872,045.85		821,692,76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4,700.81			8,394,700.8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394,700.81			8,394,700.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50,821.41			21,650,821.4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1,650,821.41			21,650,821.41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663,564,601.35	144,872,045.85		808,436,647.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620,667.30	17,439,996.12		109,060,66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36,918.08	3,173,032.48		18,109,950.56
(1) 计提或摊销	14,607,028.18	3,173,032.48		17,780,060.66
(2) 其他增加	329,889.90			329,889.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0,760.39			2,010,760.3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010,760.39			2,010,760.39
(3)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04,546,824.99	20,613,028.60		125,159,85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9,017,776.36	124,259,017.25		683,276,79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585,200,054.65	127,432,049.73		712,632,104.3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金桥农产品市场综合楼、加工车间及商铺	182,803,520.35	正在办理中
原木一期	25,815,779.99	正在办理中
马头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商铺	2,737,196.7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1,356,497.06	

**22、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57,397,454.54	5,499,573,994.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57,397,454.54	5,499,573,994.93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公路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934,742.50	97,819,671.21	40,186,828.66	7,048,492,844.46	26,205,721.35	7,536,639,80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414.39	157,083,944.33	303,002.28		1,429,183.48	159,103,544.48
(1) 购置		2,104,270.97	248,353.48		711,316.48	3,063,940.93
(2) 在建工程转入	287,414.39	154,979,673.36			648,940.00	155,916,027.75
(3) 企业合并增加						
44) 其他增加			54,648.80		68,927.00	123,57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3,345.44	13,990,046.46	8,894,495.28	21,944,170.45	3,996,923.26	55,208,980.89



(1) 处置或报废	4,841,031.55	13,798,119.46	8,405,895.28	21,944,170.45	3,407,318.96	52,396,535.70
2)企 业合并减少		123,000.00	488,600.00		474,183.50	1,085,783.50
(3) 其他减少	1,542,313.89	68,927.00			115,420.80	1,726,661.69
4. 期末 余额	317,838,811.45	240,913,569.08	31,595,335.66	7,026,548,674.01	23,637,981.57	7,640,534,371.77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81,821,971.68	60,805,659.11	36,264,176.68	1,814,943,872.79	18,438,722.25	2,012,274,402.51
2. 本期 增加金额	10,199,267.76	21,780,107.71	929,526.45	264,360,380.77	2,004,908.94	299,274,191.63
(1) 计提	10,199,267.76	21,780,107.71	907,991.43	264,360,380.77	1,994,365.58	299,242,113.25
2)其 他增加			21,535.02		10,543.36	32,078.38
3. 本期 减少金额	786,563.66	11,695,344.33	8,626,854.73	3,570,256.25	3,732,657.94	28,411,676.91
(1) 处置或报废	456,363.30	11,596,684.00	8,152,912.73	3,570,256.25	3,239,727.27	27,015,943.55
(2) 企业合并减少		88,116.97	473,942.00		471,395.65	1,033,454.62
(3) 其他减少	330,200.36	10,543.36			21,535.02	362,278.74
4. 期末 余额	91,234,675.78	70,890,422.49	28,566,848.40	2,075,733,997.31	16,710,973.25	2,283,136,917.23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4,384,668.25	1,994,534.04		18,373,914.20	38,294.25	24,791,410.74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4,384,668.25	1,994,534.04	-	18,373,914.20	38,294.25	24,791,410.74
(1) 处置或报废	4,384,668.25	1,994,534.04	-	18,373,914.20	38,294.25	24,791,410.74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226,604,135.67	170,023,146.59	3,028,487.26	4,950,814,676.70	6,927,008.32	5,357,397,454.54



账面价值						
2. 期初 账面价值	237,728,102.57	35,019,478.06	3,922,651.98	5,215,175,057.47	7,728,704.85	5,499,573,994.9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4#楼	23,972,620.34	正在办理中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63,921.31	180,132,825.65
工程物资		
合计	4,263,921.31	180,132,825.65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90,421.01		90,421.01	619,361.55		619,361.55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4,173,500.30		4,173,500.30	179,513,464.10		179,513,464.10
合计	4,263,921.31		4,263,921.31	180,132,825.65		180,132,825.6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188,080,654.81	179,513,464.10	7,086,068.99	155,628,613.36	26,797,419.43	4,173,500.30	98.00	98.00				自筹
合计	188,080,654.81	179,513,464.10	7,086,068.99	155,628,613.36	26,797,419.43	4,173,500.30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	网站	专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987,675.40	15,205,434.40	4,667,301.99			10,820.00	53,871,23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6,999.99	785,531.28			8,430.18	3,390,961.45
(1) 购置		2,596,999.99					2,596,999.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785,531.28			8,430.18	793,96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000.00	100,000.00	4,646,631.99			10,820.00	5,107,451.99
(1) 处置		100,000.00	4,646,631.99			10,820.00	4,757,451.99
2 (2) 企业合并减少	350,000.00						350,000.00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3,637,675.40	17,702,434.39	806,201.28			8,430.18	52,154,741.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60,383.96	7,933,241.24	1,284,923.65			2,705.04	13,681,25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058.48	1,620,040.98	213,426.19			2,184.84	2,562,710.49
(1) 计提	727,058.48	1,620,040.98	213,426.19			2,184.84	2,562,710.49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000.00	20,833.25	1,324,285.01			3,341.52	1,698,459.78
(1) 处置		20,833.25	1,324,285.01			3,341.52	1,348,459.78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减少	350,000.00						350,000.00
4. 期末余额	4,837,442.44	9,532,448.97	174,064.83			1,548.36	14,545,504.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16,978.34				2,616,97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6,978.34				2,616,978.34
(1) 处置			2,616,978.34				2,616,978.34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00,232.96	8,169,985.42	632,136.45			6,881.82	37,609,23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27,291.44	7,272,193.16	765,400.00			8,114.96	37,572,999.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9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 品有限公司	1,124,077.08					1,124,077.08
合计	1,124,077.08					1,124,07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1,126,448.8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 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无需分摊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1,126,448.8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金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说明：本公司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本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金桥公司 5 年增长率均为 5%）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金桥公司折现率为 9.4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金桥公司稳定期增长率均为 2%）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其相关费用。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坛百服务区建设费用	4,991,276.80		1,905,316.92		3,085,959.88
装修费	2,669,729.97	104,403.99	1,149,982.27		1,624,151.69
岑罗路管理区景观费	825,543.16		231,175.99		594,367.17
金桥临时仓库及附着物	454,497.38		454,497.38		
金桥-堆垛笼		812,389.38	112,831.85		699,557.53
金桥-仓储托盘	111,780.74		107,991.43		3,789.31
金桥-仓储货架	314,408.85		314,408.85		
维修及设计费	3,672,351.54	220,939.83	1,318,404.77		2,574,886.60
水果交易 1 区	4,235,690.09		627,509.64		3,608,180.45





冷库业务室改造	337,609.36		68,666.28		268,943.08
其他	565,035.16	351,329.05	176,667.21	69,765.38	669,931.62
合计	18,177,923.05	1,489,062.25	6,467,452.59	69,765.38	13,129,767.33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40,080.62	12,335,020.16	43,967,274.03	8,512,677.44
信用减值准备	115,826,005.28	25,980,907.64	120,668,502.50	27,784,932.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	15,515,371.48	3,878,842.87	15,512,212.93	3,878,053.23
递延收益	2,400,000.00	600,000.00	3,543,750.00	885,937.50
预计房地产利润	1,086,294.90	271,573.73	9,061,363.96	2,265,340.99
预缴税金	658,604.28	164,651.07	658,505.60	164,626.39
合计	184,826,356.56	43,230,995.47	193,411,609.02	43,491,567.7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248,029.01	451,378,581.45
可抵扣亏损	237,257,457.46	433,282,156.85
合计	666,505,486.47	884,660,738.3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96,993,861.73	
2021 年	52,667,327.80	65,794,954.32	
2022 年	13,962,973.11	48,863,038.66	
2023 年	19,686,285.43	73,735,759.43	
2024 年	23,177,208.82	147,894,542.71	
2025 年	127,763,662.30		
合计	237,257,457.46	433,282,156.85	/

###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代建五洲锦绣城和五洲绿苑项目的支出	221,097,018.07		221,097,018.07	213,492,993.56		213,492,993.56
合计	221,097,018.07		221,097,018.07	213,492,993.56		213,492,993.56

其他说明：

自 2020 年 6 月起本公司从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回代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建设的五洲锦绣城项目，2014 年该项目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5 亿元，预计代建期为 1080 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约为 16%。自 2020 年 6 月起本公司从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回代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局建设的五洲绿苑项目，2014 年该项目开始拆迁，项目投资额约 1 亿元，预计代建期为 810 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约为 100%。

### 3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5,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555,000,000.00	4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03月26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74802200963922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2021年03月26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2,000.00万元未还。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04月17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74802201067753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2021年04月17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3,000.00万元未还。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05月15日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74802201147342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的借款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至2021年05月15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3,000.00万元未还。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甲方)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22日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2020-031、2020-033、2020-035、2020-036、2020-043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2,000.00万元、4,000.00万元、2,000.00万元、1,500.00万元、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12,500.00万元未还。

(2) 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南宁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共和)字00067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03月23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5,000万元未偿还。

②本公司(甲方)于2020年5月14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31001502202011174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5月13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30,000万元未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31,727.49	15,794,815.88
工程款	44,269,047.36	204,181,843.77
其他	2,004,290.57	2,782,448.89
合计	50,705,065.42	222,759,108.5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165,629.25	未结算
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6,275,096.43	未结算
上饶县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3,187,285.01	未结算
岑罗高速公路岑溪征地拆迁工作小组	2,180,529.54	未结算
合计	17,808,540.23	/

## 38、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房款		
工程款		
预收租金	15,327,130.91	6,731,964.48
其他	16,820.00	3,633,680.56
合计	15,343,950.91	10,365,645.0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9、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39,054,859.79	171,875,971.60
预收经营权转让款	2,861,400.01	3,062,200.01
预收物业费等	285,357.92	629,516.69
合计	42,201,617.72	175,567,688.3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46,935.43	125,032,888.52	129,383,945.41	36,695,87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64.65	5,827,878.87	5,840,323.50	18,220.02
三、辞退福利		1,038,624.18	1,038,624.1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077,600.08	131,899,391.57	136,262,893.09	36,714,098.5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06,034.30	94,180,400.00	99,066,876.06	34,519,558.24
二、职工福利费		9,188,674.60	9,188,674.60	
三、社会保险费	27,840.16	6,028,279.80	6,047,051.76	9,06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4.92	4,990,908.58	5,009,680.54	8,102.96
补充医疗保险费		947,184.05	947,184.05	
工伤保险费	469.12	35,797.95	35,797.95	469.12
生育保险费	496.12	54,389.22	54,389.22	496.12



四、住房公积金	6,815.00	10,022,927.00	10,022,927.00	6,8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6,245.97	3,486,822.16	3,138,978.85	1,954,089.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125,784.96	1,919,437.14	206,347.82
合计	41,046,935.43	125,032,888.52	129,383,945.41	36,695,878.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13.70	1,155,176.18	1,157,391.38	16,498.50
2、失业保险费	1,721.52	31,819.74	31,819.74	1,721.52
3、企业年金缴费	10,229.43	4,640,882.95	4,651,112.38	
合计	30,664.65	5,827,878.87	5,840,323.50	18,22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年收入的16%、0.5%、7.5%、8%每月向该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9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2号）等文件规定，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按8%减半征收；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免征本公司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95,597.26	4,150,337.22
消费税		
营业税	4,409,044.03	4,529,544.03
企业所得税	32,962,295.18	31,384,14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8,982.01	1,820,851.47
教育费附加	793,529.26	747,103.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948.75	539,969.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9,615.89	356,023.32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080.00	1,080.00
土地增值税	1,014,110.16	657,555.64
防洪保安费	34,434.12	34,434.12
价格调节基金	3,218.55	3,218.55
印花税	406,423.87	411,076.60
水利建设基金	139,265.89	141,491.06
合计	48,592,544.97	44,776,824.61

## 42、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278,090.72	93,229,787.09
合计	83,278,090.72	93,229,787.09

##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3,572,765.38	3,191,881.60
保证金	60,024,491.09	50,200,192.21
待付费用	9,762,895.96	7,722,453.65
暂借款	-	36,734.40
往来款	6,978,987.27	30,029,465.33
其他	2,938,951.02	2,049,059.90
合计	83,278,090.72	93,229,787.0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骏亿江南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保证金, 未结算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44,537.47	质保金, 未结算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4,387.31	保证金, 未结算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8,324.26	保证金, 未结算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 未结算
合计	11,277,249.04	/

##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000,000.00	34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746,878.40	76,565,576.6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971,445.59	14,999,629.33
合计	468,718,323.99	435,565,205.93

##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21,671.77	544,958.33
待转销进项税	2,860,763.30	9,098,786.47
合计	4,682,435.07	9,643,744.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4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98,000,000.00	3,44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000,000.00	344,000,000.00
合计	3,631,000,000.00	4,29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9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11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80,000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5BP（1BP=0.01%）基点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68,8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800万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0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30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62,900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4BP（1BP=0.01%）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24,6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600万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2016年11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共和）字0142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100,000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至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4BP（1BP=0.01%）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64,4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200万元。

④本公司（甲方）于2017年6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7年（共和）字089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30,000万元，以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2031年8月29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利率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5BP（1BP=0.01%）基点计算，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余26,500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万元。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编号为 45000600320061105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62,500 万元用于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建设，甲方以广西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 31.65% 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2,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000 万元。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4510120060000310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9,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000 万元。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乙方）签订编号为 2006 年共和字第 01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5,000 万元用于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甲方以坛百路收费权做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7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600 万元。

⑧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共和字第 001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4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5,5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500 万元。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9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45,000 万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4.2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5,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500 万元。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604255127008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筋竹至岑溪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在建公路未来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4.2 BP（1BP=0.01%）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8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 万元。

## （2）信用借款

①本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9-16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②本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9-18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40,000 万元，借



款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③本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交投财务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交投财务流贷 2019-24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000 万元未偿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7、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53,679,889.77	889,504,364.5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53,679,889.77	889,504,364.58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951,524,490.18	825,154,04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	14,545,451.00	7,272,728.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76,565,576.60	78,746,878.40
合计	889,504,364.58	753,679,889.77

## 其他说明：

(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系 2005 年 1 月 1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贷款协定》用于广西公路发展二期项目-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建设的一笔贷款，该贷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通过广西交通运输厅实施，借款总额为 2 亿美元，实际放款金额为 188,305,746.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8,895,516.15 元，贷款期限为 24 年，借款利率为贷款规则规定的 LIBOR 利率加上 0.60%。该笔贷款的还款首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下发付款通知单到广西财政厅，广西财政厅国际金融合作处再下发给广西交通运输厅，再由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还款本息的通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坛百高速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6,462,327.42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5,154,040.17 元人民币未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474,150.40 元。

(2) 应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债转贷协议为自治区财政厅与广西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实施建设项目的协议，该协议中属于本公司的项目为坛洛-百色公路的国债转贷资金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利率为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加上 0.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72,727,276.00 元，尚余 7,272,728.00 元未还，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72,728.00 元。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4,891,333.28	8,286,382.6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4,891,333.28	8,286,382.6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182,840.90	9,520,000.00	7,867,236.99	42,835,603.91	
合计	41,182,840.90	9,520,000.00	7,867,236.99	42,835,603.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543,750.00			543,750.00			与资产相关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3,000,000.00			6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7,683,984.00			548,856.00		7,135,128.00	与资产相关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175,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6,456,637.39			169,911.48		6,286,725.91	与资产相关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01,250.00			15,000.00		86,25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675,000.03			99,999.96		575,000.07	与资产相关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40,000.05			40,000.05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112,499.97			50,000.04		62,499.93	与资产相关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 建设资金	3,234,719.46			196,000.00	-3,038,719.46		与资 产相关
取消省界站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金	19,160,000.00	9,520,000.00		2,390,000.00		26,290,000.00	与资 产相关
合计	41,182,840.90	9,520,000.00		4,828,517.53	-3,038,719.46	42,835,603.91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125,632,068.00						1,125,632,068.00

**5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 本溢价）	459,967,016.19			459,967,016.19
其他资本公 积	7,678,100.00			7,678,100.00
合计	467,645,116.19			467,645,116.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71, 515. 76			871, 515. 76

**5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5, 942, 985. 72	56, 834, 149. 74		562, 777, 135. 46
任意盈余公积	27, 407, 855. 32			27, 407, 855. 3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33, 350, 841. 04	56, 834, 149. 74		590, 184, 990. 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

**6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 193, 663, 377. 79	1, 504, 695, 043. 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 058, 977. 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 198, 722, 355. 30	1, 504, 695, 043. 6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 253, 591. 67	877, 699, 397. 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 834, 149. 74	60, 409, 007. 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 050, 565. 44	128, 322, 055. 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6,091,231.79	2,193,663,377.79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8,977.5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7,744,245.84	983,415,954.08	2,061,045,150.06	1,130,440,369.00
其他业务	75,150,561.74	44,946,230.70	86,390,183.49	47,140,196.91
合计	1,722,894,807.58	1,028,362,184.78	2,147,435,333.55	1,177,580,565.91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交通业分部	房地产分部	金融业分部	物流贸易分部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广西区内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广西区外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代理销售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78,101,684.62		471,539,473.84	649,641,158.46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911,952,640.86		639,300.95	85,511,145.57	998,103,087.38
合计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579.93	3,687,033.43
教育费附加	1,322,748.89	1,600,682.20
资源税		
房产税	1,367,072.22	2,297,882.62
土地使用税	975,949.90	1,000,065.2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75,874.26	965,731.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2,372.37	1,066,093.86
土地增值税	3,712,233.03	108,571,320.05
其他	52,250.78	27,911.24
合计	12,272,081.38	119,216,719.64

## 6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981,807.46	61,081,138.44
广告费	833,987.19	929,960.05
车辆使用费	963,315.10	1,138,520.08
行业管理费及联网收费支出	2,825,561.12	3,281,445.00
办公费	1,212,143.45	860,547.00
差旅费	771,421.58	948,279.17
业务招待费	168,344.41	121,033.80
水电费	5,435,204.52	6,139,543.48
设施维护费	1,159,075.30	1,621,721.63
劳动保护费	469,233.55	1,008,331.00
代理费	7,868,558.91	9,037,393.69
折旧摊销费	7,301,618.13	10,601,383.95
运输费		228,499.77
租赁费	62,303.76	
其他	2,088,401.65	2,931,380.81
合计	84,140,976.13	99,929,177.87



## 6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459,277.90	61,172,857.19
中介咨询费	3,861,568.32	5,735,420.89
办公费	2,150,318.05	1,852,191.39
折旧费	3,023,359.17	5,214,334.84
业务招待费	557,382.18	686,373.13
交通差旅费	742,510.30	1,416,213.22
车辆使用费	1,689,186.18	1,776,000.20
广告费	452,658.24	624,438.32
长期待摊费用	103,404.43	1,717,227.62
劳动保护费	258,514.88	336,439.87
物业水电费	1,163,674.85	1,347,828.07
无形资产摊销	2,260,327.87	5,229,786.13
其他	2,732,393.33	6,379,217.33
合计	72,454,575.70	93,488,328.20

## 6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6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248,710,481.79	273,478,056.72
减：利息资本化	-8,722,863.41	-28,893,118.20
减：利息收入	-17,298,700.32	-1,744,982.15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56,356,579.91	16,228,717.4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440,089.24	338,371.09
合计	167,772,427.39	259,407,044.86

## 6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828,517.53	11,645,433.7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451,701.59	408,769.8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6,405.43	143,744.11
合计	7,426,624.55	12,197,947.62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69,049.23	74,726,82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858,86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0,560,431.51
合计	343,827,917.97	95,287,258.18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三家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71、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73,270.78	-6,593,39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894,278.20	6,354,126.3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72,432.70	
贷款减值损失	7,123,645.48	5,610,761.77
合计	-13,669,794.64	5,371,492.62

**7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937,393.87	1,822,281.3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224,300.00	-18,977,8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791,410.7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16,978.34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0,161,693.87	-44,563,907.78

**7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08,462,791.15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347.56	
合计	-20,347.56	508,462,791.15

**7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4,775.64	324,080.80	174,775.64
赔偿收入	6,887,410.15	1,712,299.00	6,887,410.15
违约收入	132,772.83	2,066,256.10	132,772.83
其他	1,413,573.63	3,142,880.00	1,413,573.63



合计	8,608,532.25	7,245,515.90	8,608,532.2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统计局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8,000.00	
稳岗补贴		62,580.80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补贴	171,000.00	1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宁区应急管理局 2018 年复审企业标准化奖励金		5,000.00	
2018 年南宁市新增限上商贸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	3,775.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775.64	324,080.80	

## 7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3,266.91	78,610.02	623,266.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4,100.16	78,610.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9,166.75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支出	394,000.66	9,314,692.42	394,000.66
罚款支出	797.01	1,171.17	797.01
其他	77,435.65	2,287,447.14	77,435.65
合计	1,095,500.23	11,681,920.75	1,095,500.23

## 7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185,805.12	111,551,07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5,005.43	-5,878,651.54



合计	81,600,799.69	105,672,427.32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2,808,300.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702,075.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30,973.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79,062.7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0,992,262.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12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954,345.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86,826.83
其他	57,452,415.19
所得税费用	81,600,799.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其他为五洲房地产公司分立不满足所得税特殊税务重组，评估增值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7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8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40,423,217.10	57,152,230.46
收单位保证金	22,894,544.62	15,108,619.03
收利息收入	2,404,054.06	1,744,982.15
收到政府补助	12,292,882.66	20,036,594.71
收到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407,983.55	1,706,994.45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	4,529,806.32	6,598,126.81
合计	83,952,488.31	102,347,547.6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1,082,659.33	177,881,460.23
支付保证金	5,985,757.08	4,985,908.45
支付管理费用	12,174,692.40	15,938,852.61
支付销售费用	10,351,122.43	18,404,630.3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2,070.92	338,371.09
支付备用金	2,120,979.21	3,544,584.62
其他	7,078,934.68	8,001,469.02
合计	100,246,216.05	229,095,276.32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8	39,406.37
支付企业分立土地过户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103,700,936.17
合计	59.78	103,740,342.54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61,207,500.98	864,460,24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61,693.87	44,563,907.78
信用减值损失	13,669,794.64	-5,371,49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317,022,173.91	274,191,61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562,710.49	5,975,51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7,452.59	9,199,84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47.56	-508,462,79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266.91	78,61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092,972.12	260,813,655.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827,917.97	-95,287,25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85,005.43	-5,533,04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60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67,508.46	84,628,52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24,071.65	-56,297,72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948,115.30	64,335,592.33
其他	-4,828,517.53	-3,559,8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29,936.95	933,389,735.5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278,350.09	836,590,759.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33,993.93	-228,312,409.4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008,9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667,043.3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341,856.64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其中：库存现金	3,544.06	14,86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7,061,310.50	608,028,33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501.60	235,149.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44,356.16	608,278,350.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69	被法院冻结的强制执行保全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7.69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和岑溪至筋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

#### 8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4,060.66	6.5249	71,474,150.40
其中：美元	10,954,060.66	6.5249	71,474,150.40
欧元			
港币			
长期应付款	115,508,266.76	6.5249	753,679,889.77
其中：美元	115,508,266.76	6.5249	753,679,889.77
欧元			
港币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标准化配送中心补助	4,350,000.00	其他收益	543,750.00
“南菜北运”农产品流通项目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凭祥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20,721,400.00	其他收益	548,856.00
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资金	2,150,0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0
财政局服务业聚集功能资金	8,000,000.00	其他收益	169,911.48
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中国-东盟电子物流信息枢纽—第三方物流业务全程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99,999.96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5
2010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4
五星级酒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700,000.00	其他收益	196,000.00
取消省界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	28,680,000.00	其他收益	2,390,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405.43	其他收益	146,405.43
稳岗补贴	107,600.14	其他收益	107,600.14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补贴	171,000.00	营业外收入	171,000.00
防疫物资补贴	438,000.00	其他收益	438,000.00
税收返还	1,861,867.76	其他收益	1,861,867.76
其他	44,233.69	其他收益	44,233.69
其他	3,775.64	营业外收入	3,775.64
合计	103,224,282.66		7,601,400.19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48,577,200.00	100	拍卖	2020.8.31	失去控制	237,849,856.41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00,200.00	100	拍卖	2020.8.31	失去控制	80,876,014.4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35,500.00	100	拍卖	2020.12.31	失去控制	-25,411,688.95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减资	2020.11.18	失去控制	238,627.29						
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		60	移交给法院指定管理人	2020.3.18	整体移交	6,306,05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转让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洲祺公司 100% 股权的、挂牌转让钦廉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 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转让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

上述股权在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洲祺公司 100% 股权和钦廉公司 10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期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上述股权由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摘牌。地产集团是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0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 2020-006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针对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地产集团需将转让价款中的 6,267.34 万元人民币(其中 1,810.02 万元为钦廉公司全部转让价款, 剩余 4,457.32 万元为洲祺公司转让价款的首付款)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地产集团需将洲祺公司剩余的转让价款 10,400.40 万元人民币, 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针对承接的 108,126.53 万元债务(需承接洲祺公司 61,751.30 万元债务、钦廉公司 46,375.23 万元债务),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中的 32,437.96 万元人民币, 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 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剩余的 75,688.57 万元人民币, 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同时由铁投集团对转让价款及利息和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提供合法有效担保。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 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受让方地产集团承担或享有, 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2020 年 9 月 3 日, 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8 月 31 日为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处置日, 处置日需将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截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转出, 处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洲祺公司和钦廉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了编号为五洲交通合投 2020-009 号的《股权转让合同》。针对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地产集团需将转让价款中的 33.55 万元人民币足额支付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针对承接的五洲房地产公司 44,948.39 万元债务,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中的 13,484.52 万元人民币, 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足额支付至本公司



账户。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地产集团需将承接债务剩余的 31,46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足额支付至本公司账户。同时由铁投集团对转让价款及利息和承接债务款项及利息提供合法有效担保。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五洲房地产公司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受让方地产集团承担或享有，不因过渡期损益调整成交价格。2020 年 12 月 28 日，五洲房地产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五洲房地产公司处置日，处置日需将五洲房地产公司截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转出，处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五洲房地产公司的股权。

本期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和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合并报表确认处置损益 293,314,181.87 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处置价格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商誉	合并报表确认的处置损益
洲祺公司 100% 股权	148,577,200.00	-89,272,656.41		237,849,856.41
钦廉公司 100% 股权	18,100,200.00	-62,775,814.41		80,876,014.41
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 股权	335,500.00	25,747,188.95		-25,411,688.95
合计	167,012,900.00	-126,301,281.87		293,314,181.87

#### ②退出对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退出对天美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美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故对于丧失控制权的天美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③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

2020 年 3 月上海容顺公司被移交给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对上海容顺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故对于丧失控制权的上海容顺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分立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 年 6 月, 原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分立新设了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地在广西南宁市。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南宁	物流	70.00		出资设立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物流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凭祥	凭祥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凭祥	凭祥	教育		52.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出资设立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南宁	贷款	91.79		出资设立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服务业	100.00		企业分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301,675.25		-70,205,788.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21	261,600.24		5,713,319.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568,	188,066,	275,635,	487,835,	22,431,9	510,267,	91,448,4	198,010,	289,459,	486,754,	30,135,7	516,890,295.
	255.21	775.95	031.16	755.72	86.51	742.23	57.02	794.57	251.59	590.78	04.72	5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544,	55,266,4	65,811,1	4,944,22		4,944,22	19,213,9	43,950,9	63,164,8	5,484,33		5,484,330.82
	639.25	83.65	22.90	0.84		0.84	66.47	05.41	71.88	0.82		

单位:元 币种:人民

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689,389.75	-11,005,706.91	-11,005,706.91	4,766,835.57	29,561,049.70	-26,093,386.95	-26,093,386.95	10,848,262.8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626,972.21	3,186,361.00	3,186,361.00	-9,471,863.11	1,388,702.23	-3,806,613.11	-3,806,613.11	4,662,847.96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

币

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0,700,000.00			330,700,000.00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29,000,000.00	235,000,000.00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235,000,000.00	225,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221,700,000.00	16,000,000.00	205,700,000.00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交通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4,115,937.40	612,348,215.91
非流动资产	3,689,319,610.21	3,828,472,679.82
资产合计	4,263,435,547.61	4,440,820,895.73
流动负债	365,803,770.03	351,179,146.11
非流动负债	1,678,338,453.88	1,987,138,952.16
负债合计	2,044,142,223.91	2,338,318,098.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9,293,323.70	2,102,502,797.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4,559,730.06	714,850,951.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0,282,240.67	1,301,716,814.8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2,960,949.52	807,737,763.25
净利润	190,117,373.41	404,644,460.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0,117,373.41	404,644,460.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5,403,623.42	259,791,262.58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826,863.53	-33,711,953.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826,863.53	-33,711,953.68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135,073,769.52	-17,308,564.43	-152,382,333.95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1.63%（比较期：60.0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77%（比较：67.98%）。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

民币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000,000.00		55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705,065.42		50,705,065.42
其他应付款	83,278,090.72		83,278,09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718,323.99		468,718,323.99
其他流动负债	4,682,435.07		4,682,435.07
长期借款		3,631,000,000.00	3,63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53,679,889.77	753,679,889.77
合计	1,162,383,915.20	4,384,679,889.77	5,547,063,804.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759,108.54		222,759,108.54
其他应付款	93,229,787.09		93,229,78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565,205.93		435,565,205.93
其他流动负债	544,958.33		544,958.33
长期借款		4,298,000,000.00	4,29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89,504,364.58	889,504,364.58
合计	1,162,099,059.89	5,187,504,364.58	6,349,603,424.47

## 3.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七、84“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251.54 万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08.29 万元。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5,021,483,866.94	5,021,483,866.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21,483,866.94	5,021,483,866.94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223,790,359.24	2,223,790,359.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23,790,359.24	2,223,790,359.24

说明：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系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考虑减值后的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交通投资	301.05	36.45	36.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1.05 亿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结算中心	同一控制人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中心	同一控制人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失去控制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465,810.00	
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等	1,519,894.04	1,685,030.80
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69,451.57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2.40	
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66,581.71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费	24,260.00	12,600.00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款商品	264,489.79	295,70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中心	采购商品		151,000.00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74,746.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50,159,979.16	55,828,032.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4,894,646.26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37,224.03	41,007.40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37,531.36	107,149.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保团采收入	1,661,986.24	1,466,431.93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等		5,515.73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86,943.74	715,208.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年12月28日	2020年3月31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3,773,584.9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年4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 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15,308,324.03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代管协议, 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 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续签年限2年, 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由于2020年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无偿划转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 经营权不再属于信达公司, 故2020年岑罗公司与信达公司签订《终止高速公路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 协议约定2016年12月28日签订的《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委托试运营管理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0年3月31日终止执行。本公司、信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3月, 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3,773,584.92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子公司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代管协议, 由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事项。岑罗公司与交投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高速公路委托管理协议书》, 协议约定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协议到期如无特殊情况顺延两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代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4-12月, 岑罗公司代管岑溪至水汶高速公路收入为15,308,324.03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出租	134,781.42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出租	66,800.04	66,800.00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等	122,336.00	69,485.71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高杆广告牌出租	1,412,380.95	1,412,380.95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等	610,354.83	819,508.57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	商铺出租	34,671.70	17,118.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承租		284,393.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9年4月10日	2022年4月9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5月14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5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9月9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8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日常经营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日常经营
合计	1,025,000,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8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	2018年6月8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	500,00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1年3月19日	日常经营



限公司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日常经营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2日	日常经营
合计	12,520,000.00			

说明:

①本期拆入的关联方资金应支付利息 50,159,979.16 元。

②本期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应收取利息 186,943.74 元。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钦廉公司 100%股权	18,100,200.00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洲祺公司 100%股权	148,577,200.00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五洲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	335,500.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宾路资产置换 岑兴公司 34%股权		508,462,791.15

说明:股权转让事项详见附注八、4。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7.70	281.4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称					
预付款项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预付款项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3,548.67	
应收账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公司			9,170.00	275.1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4,987,111.24	1,761,878.66	3,830,979.50	992,547.17
其他应收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75,363,122.96	8,376,815.61		
其他应收款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192,524.18	
发	广西凭祥合	8,0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



放 贷 款 及 垫 款	越投资有限 公司				
合 计		1,688,544,234.20	11,738,694.27	12,046,222.35	2,592,822.27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交投科技有 限公司		214,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511,965.48	126,388.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	
预收款项	广西五洲国通投 资有限公司	400,268.74	929,285.71
预收款项	广西交投宏冠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08.80	
其他应付款	广西凌云县山乡 农产品有限公司	19,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旅岛高速公 路服务区经营有 限公司	60,821.67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崇左高速公路 运营有限公司	12,902.70	12,902.70
其他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49,444.43	1,820,041.67
长期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财务	9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1,25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3,296.10	
合计		1,027,390,357.92	1,393,102,618.97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实业”）因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51.3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利润分成款 303.70 万元；2.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工程款 627.51 万元；3.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可得利润分成款 828.64 万元；4. 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利润分成款 123.97 万元；5. 驳回海润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 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上述款项，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 1,759.85 万元，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 123.97 万元。相互抵销后，凭祥万通公司尚应支付给海润实业 1,635.88 万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47.45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38 万元，由凭祥



万通公司负担 9.45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93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评估费 10.50 万元，测绘费 4.40 万元，共 14.90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4.47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10.43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期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②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兴通公司起诉至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826.37 万元。兴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7 日判决：1. 确认原告百铁公司与被告兴通公司互负债务抵销 1,429 万元，原告欠被告 2,000 万元的货款债务已受清偿，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支付购房款 1,429 万元；2. 由被告兴通公司向原告百铁公司支付购房款 1,156.41 万元；3. 驳回原告百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8.31 万元，由被告兴通公司承担，原告百铁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9.16 万元，由本院执行时退回。因不服一审判决，兴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起上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二审有关法律文书。

③黄海乐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将龙世扬、沈启玲、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8.51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应诉材料。2020 年 12 月 2 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④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正圣公司”）因联营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03.24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近期开庭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判决。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子公司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19-3-25 至 2020-3-21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0.00	2019-5-13 至 2020-5-13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90,000,000.00	2019-5-16 至 2020-11-27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0.00	2019-12-18 至 2020-12-18	是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25,000,000.00	2020-7-10 至 2021-12-22	否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0.00	2020-3-26 至 2021-3-26	否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20-4-17 至 2021-4-17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20-5-15 至 2021-5-15	否
二、其他公司				
合计		465,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七、33。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9,970,442.2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9,970,442.27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请求。

(2) 2021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准予注销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通知显示，上海容顺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注销。

(3)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4) 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凭祥市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对合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桂国资发〔2018〕49号）文件规定精神，五洲交通2020年度实现盈利，符合实施企业年金条件并已参加平安阳光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企业年金个人缴费比例为4%，企业缴费比例为8%。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交通业；
- (2) 房地产业；
- (3) 金融业；
- (4) 物流贸易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通业分部	房地产分部	金融业分部	物流贸易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66,246,992.30	183,344,261.54	692,729.52	572,610,824.22		1,722,894,807.58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966,246,992.30	183,344,261.54	692,729.52	572,610,824.22		1,722,894,807.58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911,952,640.86	178,101,684.62	639,300.95	557,050,619.41		1,647,744,245.84
营业成本	364,624,298.46	144,003,012.72	68,966.40	519,665,907.20		1,028,362,184.78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31,501,328.99	142,076,820.86	-	509,837,804.23		983,415,954.08
营业费用	235,782,927.77	33,336,649.71	5,559,456.93	61,961,026.19		336,640,060.60
营业利润/(亏损)	367,787,554.01	267,551,376.18	2,184,983.93	-2,228,645.47		635,295,268.65
资产总额	13,837,400,763.05	433,792,779.21	65,811,122.90	1,050,801,940.35	4,910,959,334.57	10,476,847,270.94
负债总额	5,838,493,369.25	143,799,689.27	4,944,220.84	1,057,493,786.24	1,303,693,061.96	5,741,038,003.64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7,837,234.52	164,922.28	630,775.42	37,419,404.77		326,052,336.99
2. 资产减值损失	-30,362,280.62	-29,743,725.77	-	-55,687.48		-60,161,693.87



3. 信用减值损失	-14,192,169.62	-2,267,627.37	7,100,504.67	-4,310,502.32		-13,669,794.64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金融业分部	物流贸易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83,166,048.80	229,571,267.15	638,194.64	734,059,822.96	0.00	2,147,435,333.5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83,166,048.80	229,571,267.15	638,194.64	734,059,822.96	0.00	2,147,435,333.55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2,710,870.47	213,636,261.99	638,194.64	734,059,822.96		2,061,045,150.06
营业成本	327,362,791.57	171,086,307.38	0.00	679,131,466.96	0.00	1,177,580,565.9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4,137,211.13	167,171,690.91		679,131,466.96		1,130,440,369.00
营业费用	298,182,354.56	175,190,846.53	9,015,088.90	89,652,980.58		572,041,270.57
营业利润/(亏损)	1,128,620,445.79	-117,785,392.38	-4,530,919.05	-31,735,055.50		974,569,078.86
资产总额	14,265,951,794.90	2,400,557,150.57	63,164,871.88	1,096,905,217.31	6,884,454,846.36	10,942,124,188.30
负债总额	6,407,016,128.85	2,305,552,157.91	5,484,330.82	1,209,150,893.64	3,240,639,368.07	6,686,564,143.15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	246,501,031.77	7,425,049.74	173,348.45	35,267,542.23		289,366,972.19





费用						
2. 资产减值损失	-43,769,210.74			-794,697.04		-44,563,907.78
3. 信用减值损失	11,616,793.58	-5,389,505.62	3,845,975.21	-4,701,770.55		5,371,492.6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涉及诉讼的重大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

人民币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1)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	5833.72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21,780,000.00	21,780,000.00
		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44,157.01	4,444,157.01
		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899,999.99	7,899,999.99
		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66.76	561,766.76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71.48万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2,510,160.56	2,510,160.56
(3)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57.24万元	法院已宣告被执行人破产	其他应收款	22,283,766.36	22,283,766.36
(4)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92.98万	终止本次执行	应收账款	1,518,024.72	1,518,024.72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纠纷	人民法院	万元	行			
(5)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凭祥市人民法院	1858.85万元	终止本轮执行, 被执行人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应收账款	10,877,356.24	10,877,356.24
		广西扶绥县洋桦酒业有限公司								
(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546.02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其他应收款	23,147,141.66	11,573,570.83
		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152.84万元	二审已判, 驳回兴通公司诉讼请求	应收账款	16,245,304.80	16,245,304.80
			其他应收款					3,133,719.27	3,133,719.27	
		黄聿新								
(8)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3897.40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其他应收款	5,200,000.00	2,600,000.00
		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051.47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应收账款	6,728,993.52	6,728,993.52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宁承东								
(1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0.82万元	终止强制执行, 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应收账款	5,000,000.10	5,000,000.10
		宁承东								
(11)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026.31万元	二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其他应收款	6,291,752.00	1,258,350.4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1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陈雪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岑小培								
		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1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5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孙明								
		陈雪娟								
(1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焯伟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3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0,000.00	980,000.00
		廖志梅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莫威								
		莫兵								
(1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86,152.28	4,986,152.28
		黄建军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莫威								
(1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20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97,474.32	4,997,474.32
		黄彩绵								
		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底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公司								
		莫威								
(1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李思科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414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6,957.00	1,236,957.00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								
		贺钰								
(1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潘冬梅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80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2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608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潘冬梅								
(2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3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8,100.00	1,878,100.00
		卢光昌								
		卢培华								
(2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66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陆前								
		黄玉春								
(2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广开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431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14,181.25	2,114,181.25
		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								
		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底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罗小霞								
		蒙影								
		钟文								
(2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侯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64.2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梁庆真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阙振峰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6 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	1,200,000.00
		蒙建标								
		玉冰冰								
		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2,970,000.00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蒙建侯								
(27)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	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10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50,000.00	4,95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限责任公司	蒙汇鸿								
		蒙建侯								
(2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784.00	191,784.00
		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5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0,640.00	600,640.00
		覃安荣								
		覃安锋								
		陆英艳								
(3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黄尚敏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60.5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罗兰								
(31)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82.5万元	终止本次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黄尚敏								
		罗兰								
(32)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8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								
		杨和荣								
		杨鸣								
		杨雪岸								
(33)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	王晓宁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22.5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底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侯惠霞								
(34)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64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0,477.53	1,730,477.53
		王晓宁								
		侯惠霞								
(35)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702.5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蒙丽								
		梁永祥								
		梁梓								
(3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13.2 万元	已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0,000.00	5,100,000.00
		何锡锋								
		毛锐								
		钟碧霞								
		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6082.72 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38)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1375.19 万元	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26,700.53	6,594,030.48
		陈晓宇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底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底 账面减值准备
		有限公司								
(39)	南宁市利和 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更源贸易 有限公司		借款合 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法院	1340.31 万元	已签署执行 和解协议书	发放贷款 及垫款	7,500,000.00	6,750,000.00
		唐秀用								
		广西五洋联动商 贸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燃料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40)	南宁市利和 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	潘飞		借款合 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法院	1228.94 万元	已终止本次 执行	发放贷款 及垫款	9,731,039.40	9,731,039.40
		广西图宇进出口 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								
		广西建设燃料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41)	南宁市利和 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奥润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广西凭 祥合越 投资有 限公司	借款合 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法院	510 万元	已受理强制 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 及垫款	4,463,543.00	446,354.30
		黄海乐								
(42)	广西万通进 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广西长实商贸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 民法院	5,080.7 4 万元	终止本次执 行	应收帐款	50,807,373.8 7	50,807,373.87
		广西航联投资有 限公司								
(43)	广西万通进 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广西长实商贸有 限公司		合同纠 纷	南宁市青秀区 人民法院	224.57 万元	终止本次执 行	应收帐款	1,700,000.00	1,700,000.00
		广西航联投资有 限公司								
(44)	南宁市利和 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	黄海乐		借款合 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法院	1022.90 万元	已受理强制 执行申请	发放贷款 及垫款	9,650,000.00	4,825,000.00





说明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底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底账面减值准备
(45)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彭卫伦、黄爱敬		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906.87万元	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其他应收款	18,405,251.91	12,883,676.34
(4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863.16万元	已恢复强制执行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0,000.00	1,600,000.00

###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833.72 万元。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四被告连带清偿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3,604.42 万元及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3 日判决生效，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6 月 19 日法院执行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0 万元。执行过程中，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四被告的关联方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航联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航联公司以其租赁的北海铁山港货场的收益来冲抵上述公司的欠款。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淡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1.48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2 月 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淡水公司支付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237.98 万元及违约金（以 237.9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2017 年 4 月 25 日万通进出口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第三人广西钦州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华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钦州中院”），涉案金额 3557.24 万元。钦州中院立案受理后，查封华兴公司名下位于钦州港勒沟作业区的三块土地，2016 年 3 月 25 日钦州中院作出判决：华兴公司返还万通进出口公司 23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不同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华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提起上诉，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钦州中院裁定按华兴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请强制执行，钦州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 6 月 27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冻结华兴公司在钦州华兴公司所享有的 50% 的股权，冻结期为二年。2017 年 9 月 4 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 07 执 1 号之二的执行



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华兴公司名下小轿车二台。2017年12月22日法院作出文号为（2017）桂07执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本院（2017）桂07执1号案件的执行。2018年3月22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8年7月16日，华兴公司管理人发出通知称，将于2018年8月6日召开华兴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18年10月31日，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裁定：1.终止华兴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宣告华兴公司破产。

（4）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港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2.98万元。法院于2018年1月27日立案受理，2018年7月16日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7月25日判决：港嘉公司向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151.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51.8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50%计付）。案件受理费22168元，公告费260元，两项合计22428元，由港嘉公司负担。万通进出口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2019年9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5）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南宁市桂利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利银公司”）、广西扶绥县泮桦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泮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58.85万元。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2017年3月29日开庭审理。2017年7月17日一审法院判决：1.被告桂利银公司支付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1,087.74万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2014年12月31日起以150万元为基数；2015年1月3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3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3月3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5月1日起以200万元为基数；2015年5月31日起以137.74万元为基数。上述利息按月利率1%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泮桦公司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3万元，由桂利银公司和泮桦公司承担7.80万元，凭祥万通公司承担5.53万元。2017年11月13日收到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于2017年10月26日生效。2018年3月19日凭祥市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泮桦公司的申请，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泮桦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凭祥万通公司2020年1月8日收到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的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债权人于2020年2月9日前申报债权，并将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46.02万元。美壮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美壮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2017年7月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2.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110.05万元；3.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从2014年12月21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1.91万元、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合计22.41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美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2019年1月31日，在法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1.美壮公司确认欠坛百公司债务总金额为3,230万元，其中本金2,400万元，截止2018年9月21日止，借款合同期内利息为110万元，逾期利息为720万元；2.美壮公司



对上述欠款本息支付方式为：在二审法院签订调解协议当天支付 500 万元，余下 2,730 万元以美壮公司被查封的商铺抵债，商铺交付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标准为：外墙、电梯、消防工程完成安装，水电到位，内部精装修达到交付标准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交房时不动产登记材料一并交付给坛百公司，商铺价值由双方共同委托自治区国资委数据库中的中介评估机构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的 55% 抵偿上述债务。以上商铺不足抵偿 2,730 万元债务的，美壮公司用其他财产偿还。3. 同创佳业公司对美壮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美壮公司未能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支付 500 万元，或者支付 500 万元后未能按约定的条件交付商铺的，坛百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书确定的债务申请强制执行。5. 一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 21.91 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全部由美壮公司负担，美壮公司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给坛百公司。6. 本协议各方签字后即生效，并以此申请高院制作民事调解书。二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减半收，美壮公司多预交的 10.96 万元，由本院予以退回。美壮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支付 500 万元。因美壮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完成以资抵债，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 月 9 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美壮公司、同创佳业公司名下 3,546.02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2020 年 1 月 22 日田阳县房屋登记交易中心协助预查封美壮公司名下位于“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项目商铺其中 1#1 层商铺 327 套 1#2 层商铺 20 套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2020 年 9 月 21 日，南宁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美壮公司位于百色市田阳区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 347 套商铺进行评估，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对查封的 347 套商铺估价 2,703.99 万元。近期收到南宁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聿新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银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旭公司”）、黄聿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152.84 万元。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5 月 10 日判决：1. 被告银旭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 1,215.53 万元；2. 被告银旭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1,215.53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15% 计算；以 1,215.53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3. 驳回原告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由被告银旭公司负担 11.97 万元，原告兴通公司负担 2.98 万元。兴通公司、银旭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8 日判决：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2. 变更一审判决第三项为驳回兴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由上诉人兴通公司负担，上诉人银旭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94 万元，由本院退回银旭公司。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岑罗公司因与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珠公司”）、珠海市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江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起诉至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法院”），涉案金额 3,897.40 万元。珠海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立案受理，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同年 8 月 11 日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岑罗公司赔偿江珠公司、新长江公司因股权收购项目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 万元（实际损失以



第三方最终评估为准)。2016年2月24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珠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签订后,江珠公司支付本金100万元,后因江珠公司未按约定执行,岑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7月27日,江珠公司出具《付款计划》,岑罗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强制执行。因江珠公司未能按计划还款,尚欠520万元。近期岑罗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审计报告日,江珠公司已累计还款2,980万元。

(9)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1051.47万元。兴宁区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9日开庭审理,2015年2月13日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672.9万元;(2)三山坡公司支付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8.06万元;(3)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三山坡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10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2015年6月23日生效,兴宁区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将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查封三山坡公司的一块面积为93,358.4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担保人宁承东名下一块面积为162.46平方米的土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年3月7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年7月12日收到法院寄来三山坡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金桥公司于8月13日申报债权。金桥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年9月17日向管理人申请对三山坡公司的不动产状况进行核实。2020年12月21日,金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复函以及法院的裁定书,裁定对土地使用权证号及土地面积、土地抵押面积的内容进行了补正,金桥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针对该补正裁定书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第三人撤销之诉申请。

(10)金桥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80.82万元。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8日开庭审理,2015年1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500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前逾期付款利息25.99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2013年11月20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8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2015年6月23日生效,经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已执行冻结巨东公司在广西巨东食品公司80%股权、查封宁承东汽车一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年3月7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19年11月27日收到法院寄来巨东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金桥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提交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7月15日参加债权人会议。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富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728.04万元。因金桥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根据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案件移交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金桥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未销售的30号楼的01、15、16、30号房屋,31号楼的01、15、16号房屋,32号楼的16、16B、18、19、20、21、22、23、23B、25、26、26B、28、30号房屋,33号楼的01、02号共计23套房归原告所有。2、



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作开发“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多分的款项共计 1,818.51 元。3、本案诉讼费以及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为此，涉案金额变更为 4026.31 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立案受理，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院判决：1. 确认原告金桥公司对位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台湾农产品交易区”尚未销售的 32# 楼的 16、16B、18、19、20、21、22、23、23B、25、26、26B、28、30 号共计 14 套房屋享有所有权；2. 被告国泰富邦返还原告金桥公司合作开发“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多分的款项 11,855,577.06 元；3. 驳回原告金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31 万元，鉴定费 15.09 万元，合计 39.40 万元，由金桥公司负担 19.70 万元，国泰富邦负担 19.70 元。金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1. 尚余未分配的 23 套房屋归金桥公司所有；2. 双方确认剩余未分配款项为 412.00 万元；3. 一审受理费、鉴定费双方承担一半。二审受理费、诉讼代理费各自承担；4. 金桥公司应付国泰富邦 392.29 万元。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陈雪娟、岑小培、广西靖西县龙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矿业”）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雪娟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岑小培、龙山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21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6 月 28 日申请继续查封龙山矿业名下位于靖西县龙邦镇邦村坡标宗地 1 块。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13) 利和公司与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孙明、陈雪娟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2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利和公司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陈雪娟、孙明对靖西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8 月 18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3 月 22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6 月 28 日申请继续查封陈雪娟名下位于靖西县新靖镇双拥路苏提晓嘉园 1 套房产及位于靖西县新靖镇灵泉街的房屋 1 套房产。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14) 利和公司与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焯伟、廖志梅、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 黄焯伟、廖志梅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2. 广西南宁焯伟印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6 月 1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6 月 19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4 月 29 日收到还款 1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还款 1 万元。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因利和公司查封房产光大银行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所以将查封资产交由光大银行申请执行黄焯伟案处置。2019 年 6 月 28 日申请继续查封黄焯伟名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的的 1 套房产。

(15) 利和公司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莫兵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世银公司、莫威、莫兵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 被告世银公司偿还原告利和



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世银公司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付利息 70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 被告莫威、莫兵对被告世银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莫威、莫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世银公司追偿；4.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世银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于都县林证自（2013）第 2006010202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 2006020204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2006050209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62,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世银公司、莫威、莫兵共同负担。2019 年 2 月 21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9 年 7 月 25 日申请继续查封位于江西于都县 1295.45 亩林权。2020 年 3 月 3 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将本案指定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16）利和公司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与广西绿桂林业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桂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绿桂公司、黄建军、广西世银农林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银公司”）、莫威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 被告绿桂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绿桂公司支付原告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支付利息 20 万元从应付利息中扣除）；3. 被告黄建军、莫威对被告绿桂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建军、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绿桂公司追偿；4.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绿桂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永府林证字（2013）第 110728 号至 110736 号、110739 号至 110741 号、110743 号至 110746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22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绿桂公司、黄建军、莫威共同负担。2019 年 2 月 21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9 年 7 月 3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7 月 25 日申请继续查封位于江西永丰县 1430.7 亩林权，2020 年 3 月 3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将本案指定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执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近期作出执行裁定书，终止本次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1.38 万元。

（17）利和公司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黄彩绵、莫威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宏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宏丰公司、黄彩绵、世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20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判决：1. 被告宏丰公司偿还原告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宏丰公司支付原告利和公司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付利息 20 万元从已付利息中扣除）；3. 被告黄彩绵、莫威对被告宏丰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彩绵、莫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宏丰公司追偿；4.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世银公司抵押的林权（林权证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 2006030206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2006040208 号、于都县林证字（2013）第 2006060210 号）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该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22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宏丰公司、黄彩绵、莫威共同负担。2019 年 2 月 21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2019 年 7 月 3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7 月 25 日申请继续查封位于江西于都县 1455.4 亩林权。因无可



供执行财产，法院于近期作出执行裁定书，终止本次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2525.68元。

(18) 利和公司与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李思科、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贺钰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4万元。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6年12月1日作出一审判决：1. 李思科、贺钰共同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296.56万元及利息；2. 广西天顺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对李思科名下的轿车，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6月1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贺钰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6号中铁·凤岭山语城25号楼A单元3201号房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373.45万元。同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思科名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238号玫瑰园米兰路L52号的房地产完成网络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为分别303.88万元。2017年11月19日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分配方案》执行款356.09万元按各有关案件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利和公司分配所得为176.30万元。2018年1月利和公司收到执行款1,763,043.00元。2018年6月12日向法院申请提取借款人妻子贺玉工资。2018年6月12日向法院申请查封车辆继续保全申请。

(19) 利和公司与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冬梅借款合同纠纷，将潘冬梅、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富公司”）、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80万元，法院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作出判决：1. 潘冬梅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 富川广富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富川华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9年7月1日，收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川县法院”）转来处置广富公司土地执行款6.68万元，2019年7月22日收到富川县法院终止本轮执行裁定书。2020年2月27日收到富川县法院对广西富川华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公司破产清算申报债权的公告，2020年4月9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 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08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6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法院判决：1. 鑫顺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 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年5月20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年7月1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7月18日，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营天堂岭林场）8幢2单9元201号房屋、11幢101号房屋、11幢102号房屋、11幢108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157.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和公司可获得分配执行款5.741万元。2018年7月31日，利和公司向富川县法院提交《关于对潘冬梅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年8月1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和公司的异议。2018年11月16日，利和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



据以执行该分配方案的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以莫运华、柳彪、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临桂荣、陈献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 撤销富川人民法院关于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房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2. 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 157.7 万元优先受偿以及 1. 撤销富川人民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 1,682,294 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涉案建筑物财产中优先清偿”；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全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利和公司的主张。利和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6 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再申请。贺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受理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及撤销之诉抗诉申请，近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驳回利和公司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监督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21）利和公司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光昌、卢培华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东凯公司、卢光昌、卢培华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3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东凯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分四期归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分两期支付利息 110 万元（计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卢光昌、卢培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4.7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近期申请续封东凯集团名下 2 个银行账户和卢光昌名下 4 个银行账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112.19 万元。

（22）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陆前、黄玉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市柏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旭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柏旭公司、陆前、黄玉春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66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柏旭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分批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陆前、黄玉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5.06 万元由三被告承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分别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23）利和公司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南宁广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开电气”）借款合同纠纷将广开电气、广西桂网电力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网公司”）、广西创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31 万元。双方达成调解，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广开电气归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桂网公司、创宁公司、罗小霞、蒙影、钟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合计 9.28 万元由六被告承担；上述费用六被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8 万元，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90 万元，余款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广开电气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收到执行款 95.89 万元。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执行款 82.45 万元。因无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8 月 23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裁定。利和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4) 利和公司与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蒙建宾借款合同纠纷，将蒙建宾、梁庆真、蒙建标、玉冰冰、田林县旺盛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盛公司”）、广西田阳县银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64.20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蒙建宾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 被告蒙建宾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蒙建宾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 被告蒙建宾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标、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2030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蒙建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2 月 22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9 日，法院下达《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决定书》，将本案指定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近期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桂 1021 执 68 号之三，裁定：1. 将被执行人蒙建标、玉冰冰所有的用于本案及（2020）桂 1021 执 69 号执行案件抵押的位于田阳县田州镇糖厂路左侧第 21、22 号房产以第二次拍卖流拍的保留价 197.91 万元扣除申请人垫付的受理费、评估费、公告费以及过户产生的税费后抵偿给利和公司；2. 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3. 利和公司可持（2020）桂 1021 执 6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到房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217.11 万元。

(25) 利和公司与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旺盛公司、银信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阙振峰借款合同纠纷，将阙振峰、蒙建标、玉冰冰、旺盛公司、银信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78.60 万元。2017 年 7 月 26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 被告阙振峰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 万元；2.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被告阙振峰向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75 万元；4. 被告阙振峰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蒙建标、玉冰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 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承担 1261 元诉讼费，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及借款保证人承担。银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1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4 月 9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决定书》，将本案指定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近期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县人民法院（2020）桂 1021 执 69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26)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万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万祥公司、蒙建宾、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万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归还本金 25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因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执行，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执行过程中，利和公司

发现有人陆续在该案抵押物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 21613.80 m<sup>2</sup>的土地上违法建造几百栋住宅房屋。为维护利和公司作为该土地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利和公司向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举报要求制止、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无果，遂向田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 确认被告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田阳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 判令被告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做出行政处理；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田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判决：1. 确认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 驳回利和公司要求被告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案的违法违章建筑作出行政处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法院判决：1. 维持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 1021 行初 3、4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2. 撤销田阳县人民法院(2019)桂 1021 行初 3、4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3. 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就上诉人提交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一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由被上诉人田阳县自然资源局、田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利和公司因不服田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要求制止、拆除鑫祥（红康）小区在建违法违章建筑的举报函〉的处理意见》，利和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田阳县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2020 年 7 月 28 日田阳县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7)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蒙汇鸿、蒙建宾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田阳县鑫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祥公司、蒙汇鸿、蒙建宾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10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鑫祥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5 万元，其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还本金 95 万元；2017 年 7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5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归还本金 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结清全部借款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 2015 年 3 月 8 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计付，至偿清日止。蒙建鸿和蒙建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7 月 13 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205 万元。

(28)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农林”）、广西上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合发展”）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农林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上合农林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向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 2 号 2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上合发展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被告负担 71,3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8 月 6 日，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但经在淘宝网发起网络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以流拍告终。近期法院裁定：1. 将上合发展位于平果县马龙镇朝阳街 2 号 2 层的房产作价 4,808,216 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4,808,216 元债务；2. 解除对上述



房产的查封；3. 注销利和公司、夏国安在上述房产的全部抵押权登记；4. 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9) 利和公司与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上合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上合铝业”）、覃安荣、覃安锋、陆英艳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5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判决：1. 上合铝业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以借款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上合铝业如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以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 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由被告覃安荣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被告负担 71,300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8 月 6 日，法院裁定拍卖上述房产，但经在淘宝网发起网络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以流拍告终。近期法院裁定：1. 将覃安锋、陆英艳位于平果县马龙镇城龙路浪琴嘉苑二期住宅小区 1 幢 2 层的房产作价 4,399,360 元，归利和公司所有，以抵偿其 4,399,360 元债务；2. 解除对前述房产的查封；3. 注销利和公司在前述房产的全部抵押权登记；4. 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0) 利和公司与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60.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判决：1.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2. 被告黄尚敏、罗兰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2.5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5 月 22 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的财产，终结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2020）桂 1021 执 518 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57.60 万元。

(31) 利和公司与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黄尚敏、罗兰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田阳县万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餐饮”）、黄尚敏、罗兰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7 年 8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4 日作出判决：1.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万洲餐饮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3. 如被告不履行以上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尚敏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尚敏、罗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由利和公司负担 175 元，其余部分及案件保全费 7.14 万元被告负担。被告未按判决书执行，2018 年 2 月 7 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 年 3 月 15 日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 年 5 月 22 日利和公司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申请，申请将案件移送给财产所在地法院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执行。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因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70 万元。

(32) 利和公司与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杨和荣、杨鸣、杨雪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南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公司”）、亿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晁公司”）、广西东昇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公司”）、南宁简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杨雪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判决：1.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南山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5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付）；3. 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对南山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晁公司、东昇公司、简约酒店、杨和荣、杨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南山公司追偿；4. 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亿晁公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9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 南山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利和公司有权对杨雪岸持有的南山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 驳回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220 元，七被告负担 5.94 万元。南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5.96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 6.49 万元，由被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 4,925 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原审被告南山公司、亿晁公司、东昇公司、杨和荣、杨雪岸负担 6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86 万元，由上诉人杨鸣、简约酒店负担。2020 年 3 月 3 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3) 利和公司与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王晓宁借款合同纠纷，将王晓宁、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22.5 万元。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王晓宁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王晓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还清借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王晓宁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侯惠霞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王晓宁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可对中能生物抵押的机械设备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 年 6 月 1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王晓宁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935 万元，缴纳利息费用 46.81 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4) 利和公司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宁、侯惠霞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中能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生物”）借款合同纠纷，将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42.5 万元。2017 年 2 月 7 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能生物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清全部贷款利息；如中能生物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借款本金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本金，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12%，如不能按期偿还，将取消利息优惠条款；王晓



宁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中能生物未能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利和公司王晓宁持有的中能生物的2,700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和公司已预付的诉讼费减半，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付清。因三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4月25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三被告于2017年10月14日与利和公司达成新的庭下调解协议，承诺在2017年11月20日前归还贷款本金935万元，缴纳利息费用46.81万元。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8年2月6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8月30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在其他案件执行拍卖中能生物名下地产所得款项中，利和公司受偿数额为220.95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2月1日、3月5日、4月17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5号、7号房产以及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669号15号楼1-202号房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于2020年7月11日裁定：1. 中能生物名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辰三巷5号、7号房产作价421.74万元交付给利和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2. 王晓宁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669号15号楼1-202号房作价219.84万元交付给利和公司，抵销中能生物、王晓宁、侯惠霞拖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所有权本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3. 解除上述房产的查封；4. 利和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326.95万元。

(35) 利和公司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蒙丽、梁永祥、梁桦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贵港市弘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石化”）借款合同纠纷，将弘昌石化、蒙丽、梁永祥、梁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2.5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5月22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弘昌石化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6月20日归还利息80万元；2017年7月20日归还利息80万元；2017年8月20日归还利息70万元；2017年9月20日归还本金7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归还本金70万元；2017年11月20日归还本金7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归还本金60万元；2018年1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2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3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4月20日归还本金50万元；2018年5月20日归还本金30万元；2018年6月27日归还剩余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1月28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年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蒙丽、梁桦和梁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8年6月28日前付清。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2017年7月13日法院受理了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2月7日法院再次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6) 利和公司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贵港市金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木业”）借款合同纠纷，将金华木业、何锡锋、毛锐、钟碧霞、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鑫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13.2万元。法院于2017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金华木业归还贷款本金5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归还本金33万元；2017年7月31日归还本金150万元；2017年8月31日归还本金300万元；2017年9月30日归还本金367万元和所欠利息。如能按照约定还款，则从2017年4月3日起，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付，至偿清日止。坛鑫公司、毛锐、何锡锋和钟碧霞担连带清偿责任。利和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付清。由于被告未按调解书执行，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6月14日法院下达执行受理通知书。2019年3月1日收到



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根据利和公司的申请，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坛鑫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62 个地下车库进行评估。利和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广西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东路 36 号御江名城 62 个地下车库进行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共成交 9 个车位。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还款。

(37) 本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2.7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判决：1. 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 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3. 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 1077.72 万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4. 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 5 万元；5. 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34.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35.09 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因铁达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义务，五洲交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近期查封铁达公司所有的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二巷 2 号房屋：A 栋证号为河房产权证字第 00049007 号；B 栋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5 号；C 栋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6 号；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4 号。轮候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48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18644 号。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二巷 2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河国用（2010）第 0070 号。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58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河国用（2008）第 1124 号。

(38) 利和公司与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公司”）、陈晓宇、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375.19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9 日判决：1. 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75 万元；2. 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 以本金 9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按月利率 1.01% 计付；2. 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3. 被告五洋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4.07 万元；4. 被告陈晓宇对被告五洋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晓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五洋公司追偿；5.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为限）；6.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10.93 万元，由被告五洋公司、陈晓宇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14 日，利和公司收到回款 42.33 万元。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开庭，2019 年 9 月 20 日判决：维持南宁市兴宁区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5964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六项；2. 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五洋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7 万元；3. 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五项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



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加上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10.43万元，由上诉人利和公司负担5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负担5.43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0.43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93万元，由五洋公司、建燃公司、陈晓宇共同负担。因被告并未按判决执行，2019年11月25日利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9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4月21日利和公司与五洋公司、唐秀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还款282.33万元。

(39) 利和公司与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唐秀用、广西五洋联动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南宁市更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源公司”）、五洋公司、建燃公司、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40.31万元。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2019年1月22日判决：1.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0万元；2.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 以本金95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止，按月利率1.1%计付；2. 从2017年10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3. 被告更源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4.07万元；4. 被告唐秀用对被告更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唐秀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更源公司追偿；5.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建燃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为限）；6.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2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72万元，由被告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3月4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开庭，并于2019年7月3日判决：1. 维持一审第一、二、四、六项判决；2. 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更源公司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8.07万元；3. 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建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加上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10.22万元，由利和公司负担5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5.22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0.22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0.72万元，由更源公司、唐秀用、五洋公司、建燃公司负担。因被告并未按判决执行，利和公司2019年10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1日利和公司与更源公司、唐秀用三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还款240万元。

(40) 利和公司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潘飞、广西图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图宇公司）、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28.94万元。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开庭审理，2019年1月22日判决：1. 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75万元；2. 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计算方式：1. 以本金97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17年10月27日止，按月利率1.1%计付；2. 从2017年10月28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3. 被告一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40,667元；4. 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5.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三向原告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1,200万元为限）；6. 驳回原告利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53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00,536元，由被告潘飞、图宇公司负担。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3月4日提起上诉。2019年6月4日，二审



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判决：1. 维持一审法院第一、二、四、六项民事判决；2. 变更一审第三项判决为潘飞向利和公司支付律师费 80677 元；3. 变更一审第五项判决为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由建燃公司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承诺兑付的金额 1200 万元加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兑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为限。）二审案件受理费 95536 元，由利和公司负担 85982 元，由潘飞、图宇公司、建燃公司负担 9554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数字执行。利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3 月 13 日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和公司累计收到还款 1.90 万元。

(41) 利和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合越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奥润公司、黄海乐、第三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1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1 日判决：1. 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 被告奥润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 以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3. 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奥润公司存在于第三人合越公司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被告黄海乐对被告奥润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海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奥润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4.75 万元、案件保全费 0.5 万元，合计 5.25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奥润公司负担。被告奥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 万元，由上诉人奥润公司、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回款 191.65 万元。

(42)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长实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涉案金额 5,080.74 万元。南宁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南宁中院判决：被告长实公司与被告航联投资共同返还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5,080.74 万元。案件受理费 29.68 万元由长实公司与航联投资共同负担，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已向本院预交 46.84 万元，多预交 17.16 万元由本院退回给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回款 7 万元。

(43) 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长实商贸、航联投资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长实公司合作协议纠纷，将长实商贸、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法院判决：1. 解除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与被告长实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WT-MY-2013-04-012-001）；2. 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向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返还合作包干费 17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01 万元，由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负担。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款。

(44) 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黄海乐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22.9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庭，2019 年 7 月 31 日判决：1. 解除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黄海乐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利和合客 2016-004 号）；2. 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65 万元；3. 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9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9 日起计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月利率 1% 计付）；4. 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 48.25 万元；5. 被告黄海乐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海乐持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告黄海乐占总股权的 4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被告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32 万元，由上诉人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到还款 481.6 万元。

（45）兴通公司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因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906.87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判决：1.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 1429 万元；2.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百铁公司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131.68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 1,42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4. 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保函费 2.67 万元；5. 被告百铁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兴通公司有权对被告彭卫伦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彭卫伦占总股权的 90%）、被告黄爱敬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黄爱敬占总股权的 1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 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向原告兴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彭卫伦、黄爱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百铁公司追偿；7. 驳回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18.13 万元，由原告兴通公司负担 5,976 元，被告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 17.53 万元。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起上诉，兴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1. 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五、六、七项；2. 变更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百铁公司向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519264 元。3. 驳回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的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上诉人兴通公司已预交 15430 元，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已预交 17.63 万元），由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上诉人兴通公司二审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5 万元，由本院退回上诉人兴通公司。2021 年 1 月 19 日，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46）利和公司与合越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合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合越公司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3.16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法院判决：1. 被告合越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2. 被告合越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1. 以 8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止，按年利率 7.358% 计算；2. 以 8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案件受理费 7.22 万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72 万元，由被告合越公司负担。2019 年 2 月 28 日，利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3 月 22 日法院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还款 66.79 万元。

## ②其他重要事项

(1) 2016 年 7 月本公司向自然人黄海乐溢价收购了其持有合越公司 60% 的股权，产生了 770.92 万元的商誉。收购协议约定如下业绩承诺条款：合越公司 6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即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合越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净利润以经合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合越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2450 万，则黄海乐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本公司，黄海乐优先以目标公司给黄海乐的分配利润补偿；分配利润补偿不足的，黄海乐将持有的合越公司的股权按照届时评估值等价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黄海乐承担；股权补偿仍不足的，黄海乐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越公司如因业务发展需要除海润项目外的新增项目的业绩亏损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合越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 请求判令被告黄海乐支付利润款 34856937.56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黄海乐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1 月 4 日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 本公司因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起诉至凭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 判决确认被告黄海乐单方解除与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黄海乐负担。案件原由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因被告黄海乐反诉，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法院受案范围，因而移交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黄海乐提出的反诉请求为：1. 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黄海乐退还转让款 3,673.97 万元给本公司，本公司返还全部受让股权给黄海乐，合越公司也应将海润项目资产移交给黄海乐；2. 本公司赔偿黄海乐经济损失 11,074,532.03 元；3. 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5,045,565.89 元给黄海乐。2019 年 10 月 22 日，法院开庭审理。2020 年 2 月 11 日一审判决：1. 确认黄海乐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五洲交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行为无效；2. 驳回黄海乐的反诉请求。2020 年 6 月 15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2020 年 11 月 20 日再审裁定：驳回黄海乐的再审申请。

(3) 本公司所属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建成通车，本公司所属黎塘绕城一级公路总长 22.258 公里、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总长 21.253 公里，所属两路段设立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

根据交通部《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712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对全区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和收费期限重新核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4〕244 号）批复，黎塘绕城至贵港绕城一级公路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收费权经营期限确定为 2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黎塘收费站、贵港收费站庆丰收费点、贵港覃塘收费站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零点起终止收费。

黎塘绕城一级公路、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收费到期后，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须将上述两条路段分别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接养。在公路移交前，本公司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定，须对路面、桥涵、排水以及交通安全等公路设施进行修复和养护，修整路容路貌，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即：公路技术状况等级达到良等以上，桥梁技术状况达到二类以上的标准。2018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黎塘绕城一级公路（除 K1578+080 黎塘铁路立交桥



外) 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2018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已将贵港市绕城一级公路移交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公路管理局。2019 年完成黎塘铁路桥上部结构空心板梁预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K1578+080 黎塘铁路立交桥尚未移交, 预计 2021 年度完成铁路立交桥的维修并移交。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合计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56,528,427.37
1 至 2 年	1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400.00
5 年以上	64,305,835.67
减：坏账准备	-58,837,288.51
合计	2,762,104,374.5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借款及利息	2,805,303,896.90	2,224,632,927.54
保证金	14,053,000.00	14,044,000.00
个人借款		
备用金	80,338.94	68,075.83
其他	1,504,427.20	1,491,819.35
减：坏账准备	-58,837,288.51	-50,489,160.81
合计	2,762,104,374.53	2,189,747,661.9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7,859.40		50,461,301.41	50,489,160.8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82,550.82		198.03	8,382,748.85
本期转回	1,357.38		33,263.77	34,621.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409,052.84		50,428,235.67	58,837,288.5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	其	



			回	销 或 核 销	他 变 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50,000,000.00	8,376,815.61				58,376,815.61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89,160.81	5,933.25	34,621.16			460,472.90
合计	50,489,160.81	8,382,748.86	34,621.16			58,837,288.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承接债务款及 利息	1,675,363,122.96	1年以 内	59.39	8,376,815.61
广西万通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及利息	450,066,600.74	5年以 上	15.95	
广西五洲金桥农 产品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及利息	316,718,354.43	2-3年	11.23	
广西万景佳投资 有限公司	借款、往来款 及利息	206,229,533.21	1年以 内	7.31	
广西坛百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328,667.50	1年以 内	3.41	
合计		2,744,706,278.84		97.29	8,376,815.6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9,446,472.16	28,602,100.00	3,700,844,372.16	3,781,526,472.16	23,057,800.00	3,758,468,672.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0,282,240.67		1,320,282,240.67	1,301,716,814.86		1,301,716,814.86
合计	5,049,728,712.83	28,602,100.00	5,021,126,612.83	5,083,243,287.02	23,057,800.00	5,060,185,487.0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责任公司	893,088,249.16			893,088,249.16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45,303,123.00			2,045,303,123.00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369,627,200.00			369,627,200.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1,664,500.00	
广西五洲天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	36,739,700.00			36,739,700.00	9,624,300.00	28,602,100.00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南宁金桥物业	500,000.00			500,000.00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77,188,200.00				177,188,200.00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781,526,472.16	2,000,000.00	54,080,000.00		3,729,446,472.16	41,288,8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1,716,814.86			43,969,049.23			25,403,623.42			1,320,282,240.67
小计	1,301,716,814.86			43,969,049.23			25,403,623.42			1,320,282,240.67
合计	1,301,716,814.86			43,969,049.23			25,403,623.42			1,320,282,240.67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21,195.23	2,253,665.10	26,308,438.24	362,569.53
其他业务	5,452,403.96	1,977,744.37	355,987.42	25,443.36
合计	15,473,599.19	4,231,409.47	26,664,425.66	388,012.8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行费			24,014,895.40	
房地产销售	10,021,195.23	2,253,665.10	2,293,542.84	362,569.53
合计	10,021,195.23	2,253,665.10	26,308,438.24	362,569.53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00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69,049.23	74,726,82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677,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04,646,449.23	174,726,826.67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转让地产板块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具体详见附注八、4。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38,521.18	主要为转让洲祺公司、钦廉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1,40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55,624.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334,890.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081,908.95	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8,25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964,71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08,858.97	
合计	342,577,031.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4.86	0.20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公章、法人代表、主管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周异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议案六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5,632,068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 2019 年相比，总股本数不变。

### 二、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7,684.73 万元，比年初减少 46,527.69 万元，降幅 4.25%，主要是归还了部分借款；负债总额为 574,103.80 万元，比年初减少 94,552.61 万元，降幅 14.14%；股东权益 473,580.93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为-6,461.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024.9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98.72 万元），增幅 11.09%（少数股东权益增幅 1.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80,042.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926.20 万元，增幅 11.09%，主要是本年利润的结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80%，比年初下降 6.31 个百分点。

### 三、公司财务经营结果情况

####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172,289.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454.05 万元，降幅 19.77%，主要是本年受新冠疫情爆发，通行费收入受国家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75 万元，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00 万元，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4 万元，物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0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代建项目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4 万元。

## （二）成本费用情况

一是营业成本 **102,836.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921.84 万元，降幅为 12.67%，主要为贸易成本及房地产成本减少。其中，贸易业务减少导致贸易成本相应减少 16,645 万元，本期房地产销售业务下滑导致成本相应减少 2,509 万元，公路运营成本因本期车流量增加以及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成本增加 4,736 万元，其他成本减少 504 万元。

二是税金及附加 **1,227.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94.46 万元，降幅为 89.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子公司分立缴纳土地增值税税费支出 10,370 万元，而本期无。

三是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 **15,659.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682.20 万元，降幅为 19.04%。主要原因有：一是取消省界收费站以及享受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单位部分减免政策等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1,581 万元；二是部分资产及待摊费用达到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摊销减少 1,007 万元；三是本期中介咨询费及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 万元；四是合越公司 2019 年出表导致 2020 年费用减少 307 万元；五是其他项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 万元。

四是财务费用 **16,77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163.46 万元，降幅 35.32%，主要原因有：一是亚洲开发银行美元贷款余额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2020 年汇兑收益 5,636 万元较 2019 年汇兑损失 1,623 万元减少财务费用 7,259 万元；二是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应收受让方欠款的利息收入 1,489 万元；三是由于借款本金减少、LPR 转换等减少利息支出 415 万元。

五是投资收益 **34,382.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854.06 万元，增幅 260.83%。主要原因有：一是本期转让 3 家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29,331 万元；二是受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确认参股公司（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076 万元。

六是其他收益 **742.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7.13 万元，降幅 39.12%。主要是部分政府补助项目摊销到期所致。



七是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减值 **1366.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冲回减值 537.15 万元增加 1904.13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本期部分应收款项有回款冲回减值约 688 万元；二是本期部分应收款项新增计提减值约 2,766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减值 837 万元、计提应收上海容顺公司款项减值 874 万元以及计提美壮项目、广钢项目减值 798 万元、计提代建项目合同资产减值 257 万元；三是本期利和小贷公司发放贷款有部分回款等冲回减值约 712 万元。

八是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减值 **6,016.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计提 1,55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计提五洲商贸城等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公司对合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增加等。

#### 四、利润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4,280.83 万元，同比减少 32,732.44 万元，降幅 33.74%；净利润 56,120.75 万元，同比减少 30,325.27 万元，降幅 35.0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425.36 万元，同比减少 31,344.58 万元，降幅 35.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16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61.21 万元，降幅 50.2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七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561,207,500.9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253,591.67 元。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341,497.41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6,834,149.74 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277,232,499.66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90,050,565.4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2,698,689,281.8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以上共计分配 169,970,442.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718,839.62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八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做好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预算管理工作,公司组织各子公司开展了 2021 年全面预算编报工作,各子公司在公司既定经营目标指导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 2021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预计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资产 106 亿元,负债 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 二、2021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成果

2021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4.50 亿元,利润总额 6 亿元,净利润 5.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5 亿元。

### 三、2021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初货币资金余额为 4.97 亿元,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 亿元;投资活动流入 0 元,投资活动流出小计 1.27 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2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5.49 亿元。

### 四、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

#### (一) 收入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 14.50 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11.86 亿元；物流贸易收入 1.90 亿元；金融业务收入 0.01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73 亿元。

(二) 成本费用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营业成本 5.38 亿元，预计期间费用 3.96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 0.96 亿元，管理费用 0.89 亿元，财务费用 2.11 亿元。

**五、2021 年投资预算情况**

2021 年投资预算为 1.27 亿元，包括金桥三期、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九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北部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存量贷款等。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集体决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十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经营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一、2020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事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实际发生额	备注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限额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日均存款余额 49,645.04 万元 日均贷款余额为 116,262.29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且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14.6 亿元	
2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出租	6.68 万元	6.68 万元	柳桂公司租赁公司办公楼,租赁起止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8.8 万元	13.48 万元	国通公司租赁公司办公楼,租赁起止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开展广告业务	141.24 万元	141.24 万元	国通公司租赁公司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岑罗公司高速公路路段户外高杆广告牌等业务。
4	广西交投科技公司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	155.52 万元	151.99 万元	委托科技公司对公司管辖高速公路进行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费用。
5	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铺租赁	19.53 万元	12.23 万元	宏冠公司租用公司五洲国际项目商铺等。
6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及配送业务	86.20 万元	64.76 万元	旅岛公司租用公司子公司金桥公司商铺,并由金桥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7	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	培训业务	2 万元	2.43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向方德公司支付培训费。
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 万元	166.20 万元	交投集团及下属公司向金桥公司采购商品。



	及下属单位				
9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岑水路代管业务	1,778.83 万元	377.36 万元	岑罗公司代信达公司、交投集团管理岑水路。实际发生数据以年终结算为准。
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岑水路代管业务	-	1,530.83 万元	
11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档案整理服务及档案管理系统建立	77.64 万元	46.58 万元	公司委托海蓝数据公司建立档案系统及档案整理。
合计			2,626.44 万元	2,513.78 万元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单位	关联事项	2021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实际完成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备注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存款限额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95.21%	日均存款余额 49,645.04 万元	日均存款余额 49,645.04 万元	91.75%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且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
				19.03%	日均贷款余额为 116,262.29 万元	日均贷款余额为 102,500 万元	19.94%	
		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20.10%	14.6 亿元	14.6 亿元	20.10%	
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岑水路代管业务	2,275.67 万元	30.21%	1,530.83 万元	377.36 万元	30.21%	岑罗公司代管理岑水路。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38 万元	0.29%	166.20 万元	-	0.29%	交投集团及下属公司向金桥公司采购商品。
4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6.68 万元	0.11%	6.68 万元	1.67 万元	0.11%	柳桂公司租赁公司办公楼，租赁起止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广西五洲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8.8 万元	0.30%	13.48 万元	4.49 万元	0.30%	国通公司租赁公司办公楼，租赁起止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开展广告业务	141.24 万元	1.88%	141.24 万元	35.31 万元	1.88%	国通公司租赁公司子公司坛百公司及岑罗公路路段户外高杆广告牌等业务。
6	广西交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	309.10 万元	6.15%	151.99 万元	-	6.15%	委托科技公司对公司管辖高速公路进行路面检测及桥梁维护费用。
7	广西交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6.5 万元	0.11%	12.23 万元	4.08 万元	0.11%	宏冠公司租赁公司五洲国际项目部商铺。
		招标代理业务	20 万元	5.64%	-	-	5.64%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宏冠公司招标代理，如招标成功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流标由我方支付。
8	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租赁及配送等业务	77 万元	1.27%	64.76 万元	19.25 万元	1.27%	旅岛公司租用公司子公司金桥公司商铺，并由金桥公司及物业公司提供配送及物业服务。
9	广西凌云山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 万元	0.98%	-	-	0.98%	金桥公司向山乡公司采购商品
		租赁及配送等业务	13.56 万元	0.23%	-	3.39 万元	0.23%	山乡公司租用公司子公司金桥公司商铺，并由金桥公司及物业公司提供配送及物业服务。
10	南宁方德有限公司	培训业务	2 万元	2.74%	2.43 万元	-	2.74%	公司及子公司向方德公司支付培训费。
11	广西新跨越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培训业务	6 万元	8.21%	-	0.24 万元	8.21%	公司及子公司向新跨越公司支付培训费



	司							
12	广西春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及住宿等	6 万元	8.21%	-	0.12 万元	8.21%	公司及子公司向春霞园公司支付会议费、住宿费
13	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	档案整理服务及档案管理系统建立	31.05 万元	15.25%	46.58 万元	-	15.25%	公司委托海蓝数据公司建立档案系统及档案整理
14	广西捷通高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服务及移动支付服务	39.02 万元	15.65%	-	-	15.65%	坛百、岑罗公司支付设备维护费及移动支付手续费
15	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OA 系统技术开发服务	54 万元	26.52%	-	-	26.52%	公司委托计算中心开发 OA 系统，包括相应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合计			3,164.62 万元		2,136.42 万元	445.91 万元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交投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覃虹

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已发生日均存款余额 49,645.04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7,233.36 万元。

财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784,293.90 万元，净资产 381,426.70 万元；营业收入 61,862.50 万元，净利润 35,666.9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二）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10,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2,950,956.50 万元，净资产 12,419,212.80 万元，营业收入 441,249.90 万元，净利润 123,119.8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企业名称：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柳桂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4 层 18 号房

法定代表人：邹晓明

注册资金：8,005.4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西临桂公路的合作经营、管理、收费，车辆施救，高速公路路外清障作业。

柳桂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3,659.20 万元；净资产 104,546.20 万元；营业收入 31,905.60 万元；净利润 22,807.4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柳桂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四）企业名称：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通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6 号金湖帝景 C 座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文桂勇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国通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656.10 万元；净资产-77,193.30 万元；营业收入 5,940.90 万元；净利润-3,514.8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企业名称：广西交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71 号

法定代表人：傅琴

注册资金：人民币 2,285.71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材料试验；工程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通信管道及光缆设备的租赁；公路养护、公路工程、交安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交通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施工劳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广告设施租赁；汽车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凭资质证经营)；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广告设施质量检测(国家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037.70 万元;净资产 15,380.40 万元;营业收入 12,314 万元;净利润 5,168.6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科技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六)企业名称: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宏冠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C 栋 3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建设工程审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决算审计;各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宏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422.50 万元,净资产 10,997.60 万元,营业收入 9,126.20 万元,净利润 3,597.2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宏冠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七)企业名称:广西旅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旅岛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 C3 栋

法定代表人:李柳仁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公开发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普通货运;对物流业的投资;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国内广告;会议会展服务;家禽养殖(具备养



殖场地方后可开展经营活动)、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半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按核定 在范围及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以下仅供分支机构使用:预包装食品,瓶装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中型餐馆;成品油零售(公司自身不经营,仅限具备条件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爱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岛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923.30 万元;净资产 3,228 万元;营业收入 10,616.30 万元;净利润 650.3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旅岛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八)企业名称:广西凌云县山乡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山乡公司”)

住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盘龙小区 47 号

法定代表人:苏征宇

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畜牧产品、茶叶购销、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购销、酒类经营;办公用品购销;自有房地产经营,设备及广告牌租赁服务,培训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文体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消防器材、安防设备、包装材料;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推广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云山乡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28.60 万元;净资产 1,180 万元;营业收入 3,834.40 万元;净利润 32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凌云山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九)企业名称:南宁方德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方德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8 号办公楼 2 楼 213-217 号房

法定代表人:莫莉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会议、会展活动的策划；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场地、房屋、汽车和设备的租赁；物业服务（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厨房设备、安防设备、多媒体设备、家用电器、电脑耗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具（涉及行政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消防器材、健身器材、水暖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制作及销售上（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德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50.60 万元；净资产 1,098.60 万元；营业收入 2,057.30 万元；净利润 143.4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德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十)企业名称：广西春霞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春霞园”)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春霞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酒店企业管理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对文化业、体育业、旅游业、酒店业、矿业、建筑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批发兼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书画、家具（以上两项涉及许可项目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外体育场所服务、保健按摩、食品加工销售、职业中介服务、家政服务、自来水供应、游乐园服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罚没烟草制品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场地、房屋、汽车、机械设备



的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活动策划、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爱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霞园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897.70 万元；净资产 12,713.10 万元；营业收入 2,347.80 万元；净利润 -1,354.4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春霞园是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十一）广西新跨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跨越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7 层 70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石油化工、房地产、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程建设、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场地、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通用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跨越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588.50 万元；净资产 2,380.30 万元；营业收入 194.10 万元；净利润 335.6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跨越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十二）企业名称：南宁海蓝数据有限公司（简称“海蓝数据”）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26 层 03、05、06、07 号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麦国芳

注册资金：人民币 528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采集与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电信业务经营管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档案文书整理、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及档案数据处理（以上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家具、档案密集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耗材、数码产品及附属设备配件、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安防设备、办公及家具电器；计算机、扫描仪及打印机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蓝数据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2.50 万元；净资产-955.30 万元；营业收入 1,658.60 万元；净利润-989.7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海蓝数据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下属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十三）企业名称：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捷通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广西铁投集团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余俊杰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服务；收费系统科技研发推广；非专控通行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创业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通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9,761.80 万元；净资产 6,845.60 万元；营业收入 25,162 万元；净利润 860.8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捷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十四）企业名称：广西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计算中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广西铁投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廖宏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认证认可服务；机电设备、工程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爱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中心 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2,181.80 万元，净资产 18,553.50 万元，营业收入 7,533.80 万元，净利润 -3,584.5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计算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定价原则：

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二）商品采购、培训、会议、住宿等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办公楼出租、租赁广告牌、档案整理、OA 系统开发、系统运维服务及移动支付服务招、标代理、租赁仓库商铺及配送物品等业务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双方公



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高速公路路面检测及桥梁检测费用参照行业标准，具有公允市场价格。

（五）高速公路代管收入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十一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一、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与其实际残值和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残值率”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注：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参照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

#### （二）变更日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介绍

##### 1.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除高速公路资产按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算折旧外，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7	3%	3.88%-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 2.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仍除高速公路资产按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采用车流量法计算折旧外，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



提，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7	0	4%-1.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	1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 （二）变更前后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介绍

### 1. 变更前的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3%	3.88%-1.70%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42%-1.94%

### 2. 变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变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7	0	4%-1.75%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5%-2%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641.55 万元，净利润减少 732.37 万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十二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 一、 概述

#### (一) 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租赁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同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境内 A 股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 变更日期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准则规定，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分别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其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

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 核心改变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

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的租赁业务梳理后，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1 年首次执行后，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议案十三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  
**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的概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融资。其中已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为金桥公司向农信社融资 1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金桥公司已陆续向农信社借款共计 1 亿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桥公司的清偿期陆续届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归还 2000 万元借款，将陆续分期归还剩余 8000 万借款。

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5,87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为了进一步提高金桥公司的独立融资能力，降低金桥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金桥公司可持续健康经营，公司拟为金桥公司向农信社融资 1 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次数不固定，借款余额不超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和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 等级。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总额 83,787.55 万元，负债总额 56,787.32 万元，净资产 27,000.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8%，营业收入 21,932.1 万元，净利润 1,460.38 万元，金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4,000 万元。

(二) 金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 偿还能力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 15.2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 82%，二期物业出租率为 96%，2020 年 1-11 月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 16.99%。

目前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打造金桥市场一期“新农贸+新零售”市集商业综合体；二是加强与广州江楠等合作方的沟通合作，推动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平稳发展；加速推动生鲜集配中心项目开业运营；全力开展市场三期项目开发建设。三是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探索





发展电商业务；四是专项开展冷链业务精准招商工作，挖掘冷库收入的提升潜力；五是全力推动智慧园区主体系统全面上线，收集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各项数据，推广智慧园区主体系统，有效提升园区治理的软实力。金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看好，且公司往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可按期归还该 1 亿元的贷款。

#### 四、审议程序

公司财务部对本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本担保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 保证合同
2. 金桥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 广西农村信用社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 保证担保合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 保证担保合同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债权人咨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保 证

为了确保第 15.1 条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见本合同第 15.2 条。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见本合同第 15.3 条。

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起叁年。

5.2 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到期日起叁年。

5.3 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保证人须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叁年。

5.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叁年。

5.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叁年。

## 第六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保证人不具备保证人资格等非债权人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应对债权人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保证人的承诺

7.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人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7.2 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7.3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7.4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债务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以清偿债务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债权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且无需另行通知,或从其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直接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7.6 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保证人的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7.7 在主合同债权持续期间,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查询保证人的征信状况,并配合债权人要求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关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不可撤销债权人查询其征信状况的授权书;债权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或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和保存保证人、保证人关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的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或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保证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关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 第八条 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保证人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 隶属关系变更、组织结构调整、变更企业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变化及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

(2) 被宣布破产、停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



业执照、被撤销；保证人为个人的，发生伤残、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业等情况；

(3) 保证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5)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6) 保证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购销合同、租赁、原料供应、资金往来等），或其关联方关系发生变更，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严重危机；

(7) 发生其他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2 发生下列事项时，保证人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债权人的要求落实担保措施或提前代偿相应债务：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发生变更；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3) 保证人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保证人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除外，但需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对外担保债务情况书面通知债权人）；

(5) 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6)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7) 保证人采取其他可能影响其保证履约能力，对债权人实现债权不利的其他事件。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发生本条 8.1、8.2 所列事件或其他事件时，应当采取措施，按债权人的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得以实现。

8.4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保证人保证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保证人依本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5 保证人须如实反映资金、财产状况，自愿接受债权人的调查，并按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 **8.6 保证人有义务配合债权人进行贷后检查。**

8.7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9.1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

- (2) 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及时通知债权人的；
- (3) 保证人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的；
- (4)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5) 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9.2 出现本条 9.1 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3) 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5) 除本条 9.1 第 (4) 点外，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第 15.4 条约定进行支付；
- (6) 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 (7) 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扣收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项视为提前支取；
- (8) 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保证人不得以此抗辩债权人。

10.2 本合同项下债务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10.3 本合同项下债务既有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当债权人放弃债务人的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0.4 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致使债权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债务人和保证人应当承担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10.5 债务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不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10.6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除展期或增加主债权金额外，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0.7 债务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无条件的直接向债权人支

付款项以清偿债务人所欠的债务，同时授权债权人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或从其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有关账户中直接扣收，并放弃一切抗辩权。

10.8 债权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债权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保证人之日起计算。

10.9 如因保证人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 其 他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保证人、债权人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具体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

12.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份数见第十九条的约定。



##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第十四条 立约人信息

保证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备注说明：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保证人：\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备注说明：适用于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情形）

债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第十五条 保证

15.1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15.2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5.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_\_\_\_\_（月/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15.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应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全部债务本金的\_\_\_\_\_%进行支付。

### 第十六条 对 12.1 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 诉讼。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人民法院管辖。(1) 债权人住所地；(2) 保证人住所地；(3) 合同履行地；(4) 其他，即\_\_\_\_\_所在地。

2.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税收及发票条款

1.1 本合同项下债权人向保证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债权人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1.2 债权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保证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应税款项后 90 日内，保证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保证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债权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3 因保证人的原因导致债权人向保证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责任，且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保证人有义务配合债权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八条 送达地址约定

1. 保证人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债权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1 主要送达地址（保证人为自然人的，须为本人的真实信息；保证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真实信息）：邮寄地址\_\_\_\_，指定收件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邮箱：

1.2 备用送达地址（保证人为自然人的，须为非配偶成年近亲属的真实信息，并不得为主合同的当事人；保证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须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律师的真实信息，并将收件人身份予以备注）：邮寄地



址 \_\_\_\_\_，指定收件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3. 债权人或人民法院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保证人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保证人送达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债权人，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九条 对 13.2 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其中债务人 \_\_\_\_\_ 份、债权人 \_\_\_\_\_ 份、保证人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及主合同及主合同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条款认识一致，不存在异议。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 2:



WZJT 五洲交通(WZJT600368)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母公司)

2020 年度 12 月份

企业统一代码: 91450100799732658R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南宁市昆仑大道 169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人: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20-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58,844.85	47,290,062.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197,370.51	49,777,540.42
预付款项	12,438,514.28	13,983,20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7,693.74	7,438,268.35
内部往来		
通行费往来		
存货	73,427,789.00	82,715,25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3,768.84	9,353,397.22
流动资产合计	175,913,981.22	210,557,72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95,134,192.18	622,905,351.64
固定资产	31,478,546.31	36,249,182.21
在建工程	90,421.01	333,947.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493,417.56	24,312,67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4,160.03	2,430,66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0,827.14	7,385,83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961,564.23	693,617,656.68
资产总计	837,875,545.45	904,175,37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负债表

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20-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	2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7,059.81	12,157,605.33
预收款项	1,821,292.10	11,398,867.11
合同负债	15,306,139.87	
应付职工薪酬	2,638,116.12	2,893,124.42
应交税费	791,123.69	707,948.69
应付利息	81,718,354.43	74,165,888.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665,318.71	283,909,595.7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5,768.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5,473,173.72</b>	<b>645,233,029.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0,000.00	3,54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00,000.00</b>	<b>3,543,750.00</b>
<b>负债合计</b>	<b>567,873,173.72</b>	<b>648,776,779.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00	1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32,388.73	9,032,38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30,197.00	-53,633,96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0,002,371.73	255,398,599.39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0,002,371.73</b>	<b>255,398,599.3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37,875,545.45</b>	<b>904,175,378.9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20-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9,963,793.75	219,321,044.92	230,599,105.90
其中:营业收入	19,963,793.75	219,321,044.92	230,599,105.9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83,606.37	205,952,145.18	223,915,216.39
其中:营业成本	19,391,506.17	158,028,570.45	160,003,38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2,611.10	4,293,331.56	6,300,095.65
销售费用	4,589,962.54	12,639,755.46	14,672,045.38
管理费用	3,687,319.29	11,052,056.73	10,314,685.77
财务费用	1,381,849.95	20,960,804.55	26,531,457.82
信用减值损失	-1,229,642.68	-1,022,373.57	
资产减值损失			6,093,54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94,691.13	1,593,441.13	1,734,087.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5,121.49	14,962,340.87	8,417,977.25
加:营业外收入	9,165.63	301,758.62	785,44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872.77	165,315.37	1,17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063.09	15,098,784.12	9,202,248.16
减:所得税费用	333,358.90	495,011.78	1,081,38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8,441.99	14,603,772.34	8,120,8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441.99	14,603,772.34	8,120,859.6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8,441.99	14,603,772.34	8,120,8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8,441.99	14,603,772.34	8,120,85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母公司)

日期:2020-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85,337.06	437,703,591.83	543,239,906.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862.20	8,334,312.95	10,768,061.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034,199.26</b>	<b>446,037,904.78</b>	<b>554,007,967.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9,081.79	303,713,221.27	381,910,46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7,636.19	15,225,613.47	13,815,68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205.50	8,489,046.62	22,005,70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863.59	50,313,357.56	98,660,447.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58,787.07</b>	<b>377,741,238.92</b>	<b>516,392,304.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75,412.19</b>	<b>68,296,665.86</b>	<b>37,615,663.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0	3,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50.00</b>	<b>3,9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460.00	3,551,074.32	2,414,0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460.00</b>	<b>3,551,074.32</b>	<b>2,414,057.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5,510.00</b>	<b>-3,547,124.32</b>	<b>-2,414,057.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5,000,000.00	2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b>205,000,000.00</b>	<b>26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60,000,000.00	3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027.78	13,280,758.99	14,812,46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67,027.78</b>	<b>273,280,758.99</b>	<b>324,812,464.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2,972.22</b>	<b>-68,280,758.99</b>	<b>-64,812,464.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782,874.41</b>	<b>-3,531,217.45</b>	<b>-29,610,857.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5,970.44	47,290,062.30	76,900,920.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758,844.85</b>	<b>43,758,844.85</b>	<b>47,290,062.3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议案十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  
的议案**

一、担保的概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为提高自主融资能力，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申请取得综合授信 1 亿元，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为了进一步降低金桥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金桥公司可持续健康经营，公司拟为金桥公司向北部湾银行融资 1 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次数不固定，借款余额不超 1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贷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琛杰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



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 等级。

金桥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90,417.54 万元，负债总额 64,877.68 万元，净资产 25,53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75%，营业收入 23,059.91 万元，净利润 812.09 万元；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83,787.55 万元，负债总额 56,787.32 万元，净资产 27,000.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78%，营业收入 21,932.1 万元，净利润 1,460.38 万元，金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4,000 万元。

(二) 金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 偿还能力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 15.2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 82%，二期物业出租率为 96%，2020 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 6.54%。

目前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提高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打造金桥市场一期“新农贸+新零售”市集商业综合体；二是加强与广州江楠等合作方的沟通合作，推动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平稳发展；加速推动生鲜集配中心项目开业运营；全力配合五洲交通开展市场三期项目开发建设。三是发挥市场资源优势，探索发展电商业务；四是专项开展冷链业务精准招商工作，挖掘冷库收入的提升潜力；五是全力推动智慧园区主体系统全面上线，收集完善市场经营管理各项数据，推广智慧园区主体系统，有效提升园区治理的软实力。



金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上涨 131.53%，资产负债率也逐年下降，且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该 1 亿元的贷款。

### 三、审议程序

公司财务部对本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本担保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2021 年版



**特别提示：保证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或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债权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立约人：

保证人：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债权人：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

##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五条。不论该债权在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1.2 本合同所述最高债权额度，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1.3 如主合同约定币种为外币的，债权人有权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1.4 上述第 1.1 款所述主合同，其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一宗或数宗合同。

###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6 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7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第五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5.1 第 15.1 款约定的期间届满；

5.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5.3 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4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保证人陈述与声明

6.1 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及主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因保证人自身行为或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主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被确定不发生

效力，由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6.2 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保证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6.3 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6.5 完全了解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对于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保证人确认融资所依据的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欺诈。

6.6 向债权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7 若保证人为自然人，则其同时陈述和保证如下：

6.7.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7.2 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

6.7.3 无贷款逾期、欠息、信用卡恶意透支或逃废债务等不良信用记录；

6.7.4 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6.7.5 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本合同已征得配偶（如有）同意。

#### 第七条 保证人承诺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7.1.1 主债权到期（包括被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足额清偿的；

7.1.2 保证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7.2 如债权人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保证人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债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7.3 除上述第 7.2 款所述之情形外，即使债权人主债权存在其他各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无论该种担保由何方提供，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保证人与前述该种担保的提供者同时履行担保责任。

7.4 如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的，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7.5 如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其已按约定履行了保证责任，但在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全部清偿之前：

7.5.1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5.2 如债务人向保证人偿还因保证人已履行的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债务的，保证人应告知债务人须优先向债权人作出清偿或直接将债务人作出的清偿移交给债权人。

7.6 对债务人使用主合同项下资金的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应债权人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7.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通知并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7.7.1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起始日或截止日等），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或义务的；

7.7.2 因主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利率变化,造成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等数额发生变化的。

7.8 出现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与第三人合资合作、资产或债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与变动、为第三人大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可能对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经债权人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债权人认可的安排,否则保证人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7.9 出现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情形的,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7.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向债权人送达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7.10.1 名称、住所、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7.10.2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婚姻状况等发生变更。

7.11 对债权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函件及时签收。

7.12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主债权,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7.13 当主债权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信用证项下融资,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保证人负有不可抗辩之保证义务,保证人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7.13.1 债权人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债权人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7.13.2 债权人或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7.13.3 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7.13.4 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7.14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义务项下,保证人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 第八条 债权人承诺

对保证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2 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开立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债权人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债权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保证人承担。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 第十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当事人为自然人的须签名或按指印,为法人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10.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0.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11.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二条 送达**

12.1 各方确认，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12.1.1 本合同所列明的各方地址（包括住所、电子邮箱）即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12.1.2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中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对方；

12.1.3 有效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履行合同中发生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仲裁）各类司法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文件、应诉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12.1.4 合同各方、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按照有效送达地址直接邮寄送达。

12.2 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12.2.1 采用专人递送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服务的，于收件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拒收（含因收件方原因未能接收）之日视为送达；

12.2.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接收成功或发放成功信息时视为送达接收方；

12.2.3 以信函方式按有效送达地址邮寄的，以挂号信投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2.3 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债权人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债权人可通过在其官网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3.2 债权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3.3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保证人的信用状况，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意债权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保证人信息。

13.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债权人有关主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保证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债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



议。

13.5 对保证人的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对保证人的违约信息债权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如实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对主合同项下债权进行风险分类并动态调整。

13.6 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应当立即通知债权人，但保证人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13.7 保证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仍然有权参加保证人的解散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13.8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划收债务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13.9 对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提前通知保证人。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协助债权人办理，汇率风险由保证人承担。

13.10 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债权人有权选择先就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求债务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放弃针对债权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 特别约定条款

本条款为编号\_\_\_\_\_《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立约人信息**

**保证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509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异助

住所（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邮政编码：530001

联系电话：0771-5520280 传真：0771-5520280 电子邮箱：/

**债权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逵

住所（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 邮政编码：530001

联系电话：0771-3920448 传真：0771-3920448 电子邮箱：/

**第十五条 对第一条第 1.1 款的约定**

15.1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贷款、贸易融资或担保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信用证开证、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

15.2 主合同债务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5.3 本合同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第十六条 对第十一条第 11.1 款的约定**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6.2种方式解决：

16.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在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6.3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债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债权人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当事方各执壹份和相关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页】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